

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
台灣與美國的法律案例見解與「校規」
的比較研究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研究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研究計畫主持人：林佳範 副教授

研究計畫助理：趙翊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研究計畫報告摘要	6
壹、研究計畫名稱：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基本規範	11
貳、研究主旨	11
參、背景分析	11
肆、研究方法與步驟	12
伍、研究進度	12
陸、研究預期成果	13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13
二、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13
柒、研究成果	13
一、導言	13
二、學生權利義務之概念解析	14
(一) 從義務(責任)本位到權利本位之法律觀	
(二) 從「rule by law」到「rule of law」之「校規」觀念檢討	
(三) 學生權利之意涵	
三、學生權利之內涵探討	21
(一) 受教權	
問題一、孩童有權上學嗎?	21
問題二、孩童有權進入自己選擇的公立學校就讀嗎?	22
問題三、孩童可以選擇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嗎?	23
問題四、學生應該付書籍費嗎?	23
(二) 平等保護	
問題五、在美國的所有兒童都有就學的權利嗎?	24
問題六、學校可以基於學生的種族而給予歧視嗎?	25
問題七、學校可以基於學生的性別而給予歧視嗎?	26
問題八、男校或女校是合法的嗎?	26

問題九、公立學校招生能否有性別的保障名額？	27
問題十、公立學校可以限制特定的課程給單一性別的學生嗎？	27
問題十一、公立學校可以擁有單一性別的運動團隊嗎？	27
問題十二、如果一個學生遭受到學校雇員或其他學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應該要怎麼辦？	28
問題十三、學校可以拒絕已婚或懷孕或有小孩的學生入學嗎？或其他在課程上或活動上的差別對待嗎？	29
問題十四、對於身心障礙的學生是否有受教育的權利？或適性受教育之權利？	30
問題十五、對於不會說英語的學生，學校是否要提供工具或輔助的課程？	31
(三) 意見表達自由	
問題十六、學生在校時有沒有權利對任何議題發表他們的意見？	32
問題十七、學校對學生表達言論可以設定什麼樣的限制？	33
問題十八、什麼時候學校可以因為學生的表達有破壞性而對其作出限制？	34
問題十九、學校可以限制學生演講的內容嗎？	36
問題二十、能否禁止學生戴徽章、臂章、或穿上有傳達特定訊息的衣服？	36
問題二十一、學生有沒有權利在學校發放非學校主辦或贊助的文章？	37
問題二十二、學校可以禁止學生發放誹謗性的文章嗎？	38
問題二十三、如果禁止論爭雙方的言論，可否因此全面禁止學生表達他們對此議題的觀點？	39
問題二十四、是否可以要求學生在散發著作前先交由學校人員審查？	40
問題二十五、學生有權利在校內成立社團或組織嗎？	41
問題二十六、學生可以在學校舉行示威遊行嗎？	42
問題二十七、學生有沒有權利使用學校設備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43
問題二十八、校方可以因為不同意圖書館書籍的內容而將其從學校圖書館撤架嗎？	43

問題二十九、可以強制學生背誦效忠誓辭嗎？	44
(四) 宗教信仰自由	
問題三十、何謂宗教自由權？	44
問題三十一、學生在校園中能被要求禱告嗎？以靜默片刻代替禱告嗎？學校官方可以在為運動活動前禱告嗎？可以在畢業典禮的時候朗誦禱詞嗎？	45
問題三十二、學生可以私底下在學校禱告嗎？學生可以在學校發送宗教著述嗎？學生可以在學校建立宗教俱樂部或是組織嗎？學校可以在開放的時間作為宗教導引課程？	46
問題三十三、學校可以設置宗教圖像和象徵，或是使用宗教課本嗎？	47
(五) 個人的服裝儀容	
問題三十四、學校可以控制學生穿著及蓄髮的方式嗎？	47
問題三十五、如果學生的衣服能夠指出他是幫派的一份子，該不該被禁止？	48
問題三十六、學生的宗教信仰需要留長髮的話，可被要求剪掉嗎？	48
問題三十七、學校可以規定學生穿制服嗎？	49
(六) 學校管教與正當程序	
問題三十八、什麼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	49
問題三十九、正當法律程序能保障什麼？	50
問題四十、校規是否需要書面明文？學校的條規需要多精確？有必要告訴學生他們違反校規的處罰是什麼嗎？學校是不是一定要依據校規懲處？	51
問題四十一、學校能懲罰學生在校外的行為嗎？可以懲罰學生在校外發表他們的觀點嗎？學校的權限有多大？	53
問題四十二、可以對犯法的學生退學或停學嗎？在學生被指控有罪但還未定罪前可以將其停學嗎？	54
問題四十三、學生能因父母的行為而被停學嗎？	55
問題四十四、學生在被轉到另一所學校時有正當程序的權利嗎？	55
問題四十五、可否因為管教的理由而將學生的成績降	56

低？	
問題四十六、學生在被處分前有被告知指控事由的權利嗎？	57
問題四十七、學生可以有擁有公正聽證委員的權利嗎？	58
問題四十八、學生有要求聽證公開或秘密的權利嗎？ 學生在學校紀律聽證會中，有聘請律師的權利嗎？	59
問題四十九、學生在學校紀律聽證會中，有保持緘默權嗎？	60
問題五十、學生在紀律聽證會中，有請證人做證之權利嗎？與原告對質的權利嗎？	61
問題五十一、學校紀律聽證會中誰該負舉證責任？換句話說，是你該證明自己是清白的，還是學校應該證明你是有罪的？	63
問題五十二、學生有調閱學校紀律聽證會紀錄的權利嗎？學生有得到學校紀律聽證會書面決定的權利嗎？學生對於不利於自己的決定有申訴的權利嗎？	64
(七) 體罰	
問題五十三、體罰是否合法？在何時進行體罰是過當的？	65
問題五十四、學校是否有法律上的義務保護學生免於遭受其他學生的攻擊？	68
(八) 刑事司法與搜索	
問題五十五、是否所有的警察皆可以偵訊或逮捕在學校裡的學生？當警察要偵訊學生時，學生應該如何因應？	68
問題五十六、校方人員得否在校園中搜索學生？	69
問題五十七、校方人員得否為了找出單一學生犯錯的證據而搜索所有的學生？	71
問題五十八、學生可以被脫衣搜索嗎？	72
問題五十九、校方人員得否搜索學生的抽屜或櫃子？	72
問題六十、校方得否要求學生抽血或尿液等相關檢體，以 確認是否有吸毒？	73
問題六十一、違法取得之證據得否作為處罰學生的依據？	74

(九) 成績與文憑	
問題六十二、學生可以在法庭上質疑學校或教師的學術專業見解嗎？	75
問題六十三、學校可否為了懲戒學生的不良行為而拒發文憑？	76
(十) 學校紀錄	
問題六十四、學生有權利去看他們自己的紀錄嗎？學生和家長有權利去看特殊教育紀錄嗎？	76
問題六十五、學生對於他或她自己的紀錄有不適當或不準確的記載時該怎麼辦？	78
問題六十六、學生有權利讓學校紀錄對外保持機密嗎？	78
四、 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	79
(一) 規範形式	
1、美國中小學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形式	
2、美國大專院校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形式	
(二) 規範內容	
(三) 我國各級學校之校規	
1、我國目前各級學校之校規	
2、我國與美國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分析比較	
3、我國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有關學生權利之內涵之參考草案	
五、 結語	92
(一) 研究發現	
(二) 結論與建議	
六、 審查意見與回應	96
七、 相關參考資料	97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摘要

一、 研究計畫名稱：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台灣與美國的案例法律見解與「校規」的比較研究

二、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林佳範副教授

三、 委辦單位：教育部（訓委會）

四、 計畫起迄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至九月十日

五、 計畫經費：新台幣十萬元整

六、 研究過程：

本研究牽涉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的理解與分析，以期界定出合理、適當並與人權理念接軌之權利義務範疇。繼而再以此檢視我國現有制度，以為教育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行為之準則，並就學生可行之救濟途徑提出建言。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採以文獻探討與比較法為之。就學生權利義務之實質內涵部分，將以文獻、理論與法律實務見解為案例式的分析與探討；而就制度面的行政行為與救濟途徑部分，則將檢視參照我國與美國之相關制度以為比較分析，並依此提出適當、可行之作為之道。

由此，研究步驟依上述研究方法則分為下列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基礎研究、第二階段—比較研究以及第三階段—整合研究。其主要的研究重點置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文獻探討與分析比較上，待歸納出學生權利義務之實質內涵及原則，即進行與我國現行相關制度整合之工作，以提出可行之制度程序原則與救濟途徑。

本研究歸納十種學生權利的議題面向，回答六十六個具體的學生權利議題，試圖比較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並整理出我國相應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最後比較美國與我國的校園所制訂的學生規範或校規，並試圖為我國的校園學生規範，特別在學生權利的內涵部分提供具體的草案內容。

七、 主要研究發現：

- 1、 我國的校園的法治觀念，必須從義務（或責任）轉向權利本位的法律觀。校園裡針對學生的規範，多仍從學生的義務（責任）的角度出發，鮮少從學生權利的觀點來探討，此反應校園的倫理關係仍受傳統的階層式的倫理觀念影響甚深，學生的主體地位仍待被提升。
- 2、 校規的觀念，必須從 rule by law 轉向 rule of law 的法治觀。

校規仍很大的程度僅是學校的管理意志展現，鮮有權利保障的意涵呈現，所以在制訂的過程或規定呈現的型態上本身仍未充分的系統化與民主化，而在內容上仍多抽象倫理價值的追求，而縱在具體行為規範的用語上，仍多不確定的價值用語，且學生申訴制度的運作仍待卻實地落實。

- 3、**憲法進入校園的意識仍待加強，師生關係需從傳統不對等的倫理關係，轉化成平等的憲政關係。**脫離特別權力關係，建立憲政的人權保障關係，學校的職權行使必須顧慮到學生權利的保障，限制學生的基本權利，必須有法律的授權，且必須注意正當法律的程序保障與比例原則的適用。
- 4、**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仍未做到零拒絕。**不僅對身心障礙的學生，甚至一般的學生出現在校門口，不得以沒有戶籍或資源不足等藉口，讓學生被學校拒絕。
- 5、**維護學生平等的受教權利，不因種族、性別、宗教、階級等，而遭受歧視。**校園仍見能力分班與成績的歧視，後段班學生的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均受到極大的傷害。對原住民的保障名額或加分政策具爭議性，應進一步關注原住民內部的性別與階級歧視的問題。
- 6、**重視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的保障，乃憲政民主教育的基石。**學生的校園主體性建立，莫過於學生的意見表達，學生往往在非正式管道以情緒性的用語表達對學校的不滿，反應學生的意見表達缺乏在正式的教育過程中導正。
- 7、**尊重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落實教育中立原則。**學校利用宗教性的書籍進行品格教育，其立意良善但手段上必須注意是否維持教育之中立原則，對特定宗教的優遇即對其他宗教的不公平，即侵犯到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
- 8、**對學生的髮式管理，需更充足的教育理由。**頭髮不若制服，其規範的後果會延續到放學後，對頭髮的管制並不能僅從管理的角度，更應從教育的角度出發。頭髮與服飾，絕非僅有品味的問題，其亦是一種意見表達的方式，更涉及個人的尊嚴問題。
- 9、**管教權的行使，必須注意到學生的正當程序的權利保障。**在對學生懲處的過程，即需保障其正當程序的權利，而非等到在申訴的過程始提供之。就算是在懲處的程序，若需要聽證的過程，應確保對審理與辯護制度的落實。
- 10、**合理的輔導與管教與非法的體罰界線，在於是否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與正當程序與比例原則的落實。**體罰違反學校應教導學生和平解決問題的社會期待，造成師生的對立與輔導與管教的困難。
- 11、**警察或司法機關校園執法行為，學校或教師應確保其憲法與法律**

所保障的權利。憲法有關人身自由與面對刑事司法的基本權利，亦可適用於學生的身上，且若學生仍是少年，其更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學校的搜索行為，應有更充分的法律授權規範，使其要件、方式、救濟等，皆能更明確，使學校的權力行使免去爭議，亦使學生權利受到保障。

- 12、學生的學業成績與行為表現，必須有正當的連結關係，始得在處理上相互關連。學校不得以其他的理由，扣留學生的文憑。學生的學業成績，亦不得任意以學生的行為表現相互關連。
- 13、學生的資料，學校應給學生或其家長瞭解其紀錄的範圍與內容，並設計制度保障其更正或補充的權利。現有的法令，並未顧及有些學生資料不適合學生接觸，應設計由家長或其成年以後，始得接觸這些資料。
- 14、我國的校規仍缺乏學生權利的規範內容，且多學生的義務與責任。不是過於抽象的倫理準則，就是過於瑣碎的使用規則。實際的懲處標準，仍過多的不確定價值用語。
- 15、學生權利的相關規定，可以成為校規的一部份，但亦需注意學生的權利係受法律或學校制度的保障，學校的法源與授權基礎，決定學校的規範效力。校規裡讓學生知到其受法律或憲法的保障，但其僅是一種觀念的通知，其亦得設計行政規則規範學生或學校行政於校園裡的權利與義務。

八、 結論及建議事項：

- 1、 學校藉由民主的參與來解決學生的管理議題：我國的校園文化，仍待進一步地民主化，校園的倫理關係仍不脫威權式的不對等關係，學生的主體性仍未充分地建立，這不僅展現在學校的管理與秩序的形成，更出現在課程與教學的模式上。在管理上，多一點的學生參與，多一點的意見表達，允許學生來主張其價值與利益，允許多元的觀點來支持其權利的主張，讓學生在管理上的議題討論，能導向正面的問題解決與制度的建立，避免學校的威權管理與學生意見的地下化與情緒化。
- 2、 現實發生的學生權利的議題，是學校最好的民主法治教育：當學校出現學生的權利受損的具體爭議，在不會侵犯當事人權益的前提下，鼓勵學生來討論實際的案例，亦可以保護其身份的方式，來探討實際的案情。一方面讓學生認識申訴制度，一方面藉由實際的討論，讓學生認識相關的法規與訓練分析議題與表達之能力，更在討論的過程實踐平和地交換意見、折衷與妥協等能力，更建立起其自身的權利意識與主張權利之能力。

- 3、 **落實民主法治化的校規制訂與實行：**校規不是學校行政的管理意志展現，而是共同的生活規範。學校的秩序形成有賴領導者的管理與規則的制訂，共同地來解決學校所面對的問題，有些問題我們交由領導者來解決，但有些問題我們必須制訂規則，大家共同來遵守。一個好的規則，在制訂上必須是公平的、可行的與明確的，且需公平地與合理地實施在個別的案例。
- 4、 **地方或學校應制訂保障學生權利的獎懲標準：**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地方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有權來制訂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獎懲規定，而其他階段的學校可自行訂定。不論是在實質的行為規範，或懲處的程序性規定，皆須注意學生權利的保障：例如：一、學校必須提供關於什麼樣的行為是可行或不可行的公告。也必須提供關於校規和程序的資訊給學生。二、校規必須讓一般學生易於理解。三、校規必須具有教育目的。四、校規必須明確，而不違反憲法所保護的活動。五、必須提供學生對於違反校規將受到潛在懲處後果的告示。六、政策中所指定的懲處類型必須要在學校被授權範圍內使用。七、校規所做的懲處必須與學生所犯錯之行為相當。八、懲處前學生得請求公正委員會聽證的權利或說明的機會。九、懲處時必須明確地告知其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十、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事實、理由、根據與救濟管道等。
- 5、 **中央必須督導地方的法令與學校的行為合乎保障學生權利之法律相關規定或規劃相關的制度以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中央關於地方的教育性事務，需進行適法性的監督，換言之，在法規上若有些制度性的作法需要法律明確的授權，即規劃相關的法令制訂或修正之，例如在學校進行校園的搜索或扣押上，現有的法令授權上不足與不明確。過去在教師法授權教育部所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關違禁品之處置等相關規定，但該辦法已被廢止，現改由各校校務會議來來制訂，惟為符合法治國家的法律保留原則，最好能明訂於相關的法律中。
- 6、 **中央、地方、學校等皆可就特定的學生權利的議題，為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隨時檢討其職掌的業務與相關之規定，且在進行檢討時應傾聽學生的聲音。**學生權利之保障，是所有的教育相關機關之職責，為真正地加入學生權利保障的面向，莫過於在其執行相關之業務或訂定辦法時，凡涉及學生權利之限制事項，皆能傾聽學生的聲音，方符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現代教育行政（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第一〇三條）。
- 7、 **中央應立法來規範學校校規之制訂、修訂與公告之過程，且需明訂凡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需確保學生或家長之參與。**過去的教

育部所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規定學校在制訂輔導與管教的要點，需要有學生、家長、與教師等代表的參與，但該辦法已被廢止，大學法有類似的規定，但中、小學實需由中央訂定明確的法律規範，來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

- 8、 **中央應立法設立學生申訴制度於職業學校與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根據現有法令，僅職業學校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尚無明確的法源依據，蓋在過去教育部所制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可以作為法源依據，但該辦法已被廢除。

壹、研究計畫名稱：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

—台灣與美國的法律案例見解與「校規」的比較研究

貳、研究主旨

旨在探討於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義務之規範下，學生基於其特殊身分而擁有之權利種類、範圍、限制與救濟途徑，以及依其身分所應負有之義務，以為我國學生之權利與義務界定適當、合理並與人權理念接軌之範疇，並期能以此成為我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指導原則。

參、背景分析：

「權利」一詞源自於正義的概念，自十八世紀英國政治哲學家洛克提出「天賦人權說」後，權利之擁有者進而不再有階級之分，也因此確立了人人生而平等，人人皆有權利的概念。這樣的思想，使得人們對權利的主張，由上對下的身分關係轉向平等關係。法律的保護不再為貴族及權勢之人所獨享，一般平民百姓、老殘婦幼等，亦皆可成為權利之主體。然而，基於國家或社會因素，一些同時具有特殊身分者，其權利範圍卻可能遭受限制，甚或被課予不同於一般人之義務，如在此所欲探討之學生身分即為一例。因此，在探討學生權利與一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有何不同前，宜先從學生權利的歷史脈絡探討之。

學生是接受教育的主體，然而究竟受教是權利或是義務，則可於歷史的脈絡情境中觀察到四個轉變的階段。首先，在十六世紀以前，教育乃屬於私人事務，除古希臘的斯巴達以外，國家並不積極介入；到了十八、十九世紀左右，由於民族國家的興起，教育則被認為有達成國家目的之重要任務與功能，因而被認為是人民的義務；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發現戰前教育成為灌輸政治及價值意識形態的工具，乃轉而強調教育目的應為個人目的而存在，因此教育乃轉變成為人應有的基本權利。最後，自 1980 年至今，由於學習權思潮的興起擴大了受教權的範疇，因而使得學習權亦成為基本人權的內涵之一。由此可見，學生受教的權利從國家教育權（義務）之概念轉變為國民教育權（權利）之概念，終於正式肯認了學生亦為權利之主體。而由此，學生的受教權利也就因此順勢擴大到廣義的學習權利上。

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然而此規定卻引起受國民教育究為人民之權利或義務之爭辯。雖然我國通說認為受國民教育不但是人民之權利亦是義務，然而基於近代世界對學生權利主體性肯認之趨勢，這場權利與義務之爭終於於教育基本法中得到確立的說法。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明文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因此，受教育為人民之權利之主張亦於我國得到確認。既然接受教育為人民之權利已獲肯認，則身為接受教育之主體——學生，其權利範圍是否僅止於此？事實上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基於憲法保障基本人

權的精神，尊重人性尊嚴的人權理念，再加上學習權洶湧思潮之影響等，吾人即可主張學生之權利範圍可擴張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平等權以及受益權。只是，基於學生身分之特殊性，其所擁有之權利亦必須有所限制，並課予教育上之義務，才能達成教育之目的。

然而，由於人權思想的引進，個人主義的盛行，我國人民對於權利保護之意識亦不可同日而語。權利至上之潮流，不但使我國傳統價值面臨衝擊，校園內的教育權威亦受到嚴重的挑戰。諸如髮禁與制服的問題、學生公共論壇受到監督與限制的合理性、受教者平等保護之適用、個人隱私之尊重、表現自由的份際、校規的合理性，以及程序正義的保障等，即成為今日學生權利義務研究之內涵。只是在現代過於強調權利之意識下，權利往往容易為人所濫用，並甚至因而否定相對義務之存在。因此，有必要釐清並界定學生之權利與義務的份際，以能使人為合理主張之依據。除此之外，並應該就權利保護之觀點，就我國現行之制度，提出權利救濟之途徑，以及教育行政機關在為學生之權利義務相關行政行為時的應有程序原則，以能為權利保護之貫徹。因此，本研究之研究重點，將釐清並界定學生之權利與義務的份際與內涵，並以此依照我國現行制度，探討權利救濟之途徑與應遵守之程序原則。

肆、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牽涉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的理解與分析，以期界定出合理、適當並與人權理念接軌之權利義務範疇。繼而再以此檢視我國現有制度，以為教育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行為之準則，並就學生可行之救濟途徑提出建言。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採以文獻探討與比較法為之。就學生權利義務之實質內涵部分，將以文獻、理論與法律實務見解為案例式的分析與探討；而就制度面的行政行為與救濟途徑部分，則將檢視參照我國與美國之相關制度以為比較分析，並依此提出適當、可行之作為之道。

由此，研究步驟依上述研究方法則分為下列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基礎研究、第二階段—比較研究以及第三階段—整合研究。其主要的研究重點置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文獻探討與分析比較上，待歸納出學生權利義務之實質內涵及原則，即進行與我國現行相關制度整合之工作，以提出可行之制度程序原則與救濟途徑。

伍、研究進度

本研究以半年為期限，因此以月為單位，規劃了下列三階段研究的進度排程：

第一階段—基礎研究：預估以三個月的期限，將以收集學生權利義務之相關文獻分析為主，以歸納學生權利義務的種類範疇及相關之校園法律實務案例，藉此釐清模糊的分際，界定清楚的範疇。

第二階段—比較研究：預估以二個月的期限，將以我國與美國相關校園法

律實務與制度之比較分析為主，以整理出相關議題中所適用之原理原則，作為下階段制度設計建議的參考。

第三階段—整合研究：預估以一個月的期限，將總結前兩階段的研究成果，歸納學生權利義務實質面應有之內涵、限制與行使之原理原則，並參照我國實際相關制度之設計，提出行政行為與救濟途徑可能的方式。

陸、研究預期成果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1、 收集並整理國內外學生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文獻
- 2、 比較與分析我國與美國學生權利義務之相關制度
- 3、 整理並分析美國學生權利與義務決策之指導原則
- 4、 探討我國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於行政行為與權利救濟行為於現行制度下進行之可能途徑
- 5、 提出我國中小學學生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

二、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1、 釐清模糊焦點的權利義務概念，並界定明確的學生權利義務範圍
- 2、 提供學生權利義務與相關校園法律問題主張與解決之指導方針
- 3、 提供制度缺失面可供改進的方向

柒、研究成果

一、 導言

本研究根據研究計畫執行，綜合所完成之工作項目，將以下列三個面向來呈現：釐清學生權利義務之概念，整理與分析學生權利之內涵，探討校園裡學生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

在學生權利義務之概念解析部分，在我國校園環境中，學生權利義務之觀念釐清，必須點出（一）從責任（義務）本位法律觀到權利本位之法律觀（二）從「rule by law」到「rule of law」之「校規」觀念檢討，蓋在過去特別權力關係之法理與傳統倫理觀念之影響下，從學生的角度，甚少提及其權利，反常從義務與責任的角度來，來呈現校園的規範，連帶地在所謂的「校規」的認識上，不論是從法源或規定的呈現方式與型態，都不脫強烈的人治觀念，而難達到近代法治觀念的理想。進而，（三）從法律的角度釐清學生權利概念，探討學校與學生的關係，與在校園內如何建立保障學生權利的機制。

在整理與分析學生權利之內涵，係整理美國與我國的相關論述，以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於一九九七年所出版的 The Rights of Students 所規劃的學生權利之內涵為骨架，以（一）受教權、（二）平等保護、（三）

意見表達自由、(四) 宗教信仰自由、(五) 個人的服裝儀容、(六) 學校管教與正當程序、(七) 體罰、(八) 刑事司法與搜索、(九) 成績與文憑、(十) 學校紀錄等十個面向來檢討。每個面向，將選擇較具代表性與爭議性的問題來討論，將呈現「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小結」等三個面向，作為比較與解析學生權利之可能內涵。

在探討學生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試圖整理美國各級學校所制訂的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並從(一) 規範的形式，檢討其法律的性質，從其法源與規定型態之性質，來檢視規範的意涵與效力，進而從(二) 規範的內容，檢討並對照前段所探討之學生權利之內涵。最後，(三) 檢討我國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並提出一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草案，供各校參考。

最後，在結語部分，將提出有關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之相關法制與政策之建議。

二、 學生權利義務之概念解析

(一) 從義務(責任)本位到權利本位之法律觀

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權利」是一個陌生的用語，向來我們會用「學生的職責」，來表達對學生的規範期待，我們會對學生諄諄訓誨，要其尊重師長、努力讀書等，而在我們的生活俚語中，更常訓示兒童需「有耳無嘴」，其清楚地表達，學生之未成年的身份，其主體的意見表達，是不適切的，其更被期待的是聽從尊長的教誨。這樣的規範用語，不僅是針對學生的身份而已，對其他的身份如老師或父母親，我們亦是從其身份來界定其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如傳統的倫理觀念即強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強調其行為舉止或人際間的規範期待，莫不以其身份作為界定的依據，所以「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強調不同的身份關係，即應有不同的倫理關係與規範期待。

換言之，我們的傳統倫理關係，常根據不同的身份而有不同的行為期待，而「責任」或「義務」是其主要的規範語言，而主張「權利」，對許多人而言，無異是一種「造反」的表達，蓋其打破了既有不對等的人際關係，將相互間拉成平等的關係，在相互平等與對等地尊重下個人的利益主張或意思表達是平等地被保障的，每個人不會因其身份關係而當然地被剝奪或視為次要的。以師生關係為例，在「尊師重道」的校園倫理期待下，傳統倫理關係講「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準親子關係，在父權式的準親子關係下，學生必定是要聽從訓示，更不用說是主張自己的利益與表達自己的意思，甚或是立基於平等與對等的地位來主張。

所以，許多人會誤解主張「權利」，即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是一種個人意志的彰顯，完全不顧既有的倫常關係。在不對等的尊卑關係下，尊上對卑下是一種全面式的支配關係，意見或意志的表達，僅能是由上而下地流動，在下者一點個人意思的表達，即可被視為「忤逆」，更不用說意志的展現，難免不會被視為「造反」。這樣的誤解，僅是投射其不對等的權力關係的轉換，而視在下者

的權利主張，僅是一片面的個人意志展現，而逆轉了既有的權力支配關係；其忽略掉，近代天賦人權的理念，係建立在「人生而自由與平等」的基礎上，法律所保障的是讓每一個人平等地追求自由；換言之，個人權利之主張或意思之表達，係建立在平等地相互尊重之下，絕不是個人片面的意志展現來壓迫他人。權利所主張利益保護，必須是任何人處於相同的情況下，我們都認為其需要受到法律的保護，亦即這種利益主張，絕不是個人的特殊性利益而已，更需是與每個人有關的普遍性利益。權利之主張，應更在乎與他人平等地相互對待，訴諸平等心與同理情，決不是自私的個人意志彰顯。

我們現在的法律體系，主要是以「權利」作為其規範語言，相對於傳統的法律體系，係以「責任」(或「義務」)為其主要的規範用語，前者我們可以稱為「權利」為本位之法律觀，而後者則可以稱為「義務」或「責任」本位之法律觀(王泰升：民90)。此二者的差距，不僅是在於其規範用語之不同，在其背後的倫理價值的理念，更是主要的不同，英國十九世紀中葉的法律史學家 Sir Henry Maine，以一句話「從身份到契約」，道盡二者的比較，首先，義務或責任本位的法律觀，以傳統的封建倫理為基礎，不同的人根據不同的「身份」，來界定其規範之期待，即盡其不同的職責或義務，也享有不同的特權，相反地，權利本位的法律觀，從近代天賦人權的平等倫理為基礎，強調平等的法律地位，如同「契約」關係中之兩造，再者，契約這種規範，其特色即在於由當事人的自主意思，相互約定而成，即自主地來創設人際間的規範關係，而相反地，在傳統的封建秩序中，身份的取得，往往不是個人的意思可以左右，且規範的正當性，往往是建立在傳統的神聖性。綜言之，這兩者的最大的倫理價值的區別，是在於自由與平等的觀念，以權利為本位的規範觀，尊重人與人間平等地追求自由；權利的規範的語言，即含有自由與平等的意涵，利益的主張，必須建立在平等地相互尊重的基礎上。

在校園裡，「尊師重道」的倫理價值，必須重新建立在肯定學生是平等的人格主體的基礎上，教師並不是因為「教師」的身份本身，即應取得高於學生的人格地位，甚者，教師要獲取學生的信賴與尊重，更需從其專業之學養與實際的待人處事而獲得學生的敬重。然而，這並非意味著，教師並無權威或權力來管理學生，而是提醒教師其權威或權力，在民主法治的社會，自然是受制於憲政法治的原理與原則的約束，而不僅是建立在已漸受挑戰的傳統倫觀。以權利為本位之法律觀，肯認即使是在校園裡，學生的人格主體地位，並不會因其身份而有所差別，就如同未成年之身份，在民事法上區別「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其人格地位之權利能力與任何人都是相同與平等的，但為保障其利益，在行為能力上是受到限制的；相似地，在校園裡為達教育之目的，其自由之行使當然會比其在校外較受到限制，但並不表示其人格地位即全面地比教師要低一層，或其即無所謂主張權利可言。

(二) 從「rule by law」到「rule of law」之「校規」觀念檢討

如前所揭，校園裡還不太熟悉「權利」的規範語言，相同地在校園的管理或

秩序之形成，仍不拖強烈的人治色彩，而未達近代法治觀念之要求。這個現象，最明顯地莫過於對於「校規」之認識，在強調「身份」之義務本位之法律觀下，由於有傳統的神聖性支持，倫理秩序的形成，不必太仰賴成文之規範，如儒家所強調的「禮」，即成為有拘束力的習慣法，尊師重道的校園差序倫理並未受到挑戰，輔以極權式的管理，由上而下的命令不管成文與否，所謂「法律」，即「統治者的命令」，校規即學校管理階層的「命令」。自然地，許多人會認為校規，可以包含成文或不成文，舉凡倫理守則如「禮、義、廉、恥」、「敦品勵學、愛家愛國」等等，或生活公約如「節約能源、愛惜公物、整齊清潔」等等，所以，在校規處罰罰則中「行為不當」、「言行失檢」等不確定的規範用語，即可涵蓋前揭的成文或不成文的倫理規範，而所謂的「違反校規」條文，更是包山包海地並未詳細指稱何謂「校規」，而不服管理者的規定，即所謂的「違反校規」，似乎亦不必探究所謂「校規」是誰制訂且以何程序或何型式來呈現。

換言之，在前揭的情況下，在校園裡學生的權利主體性，是不存在的，學生是受支配的客體而已，權力的行使並不必顧慮到對權利主體的侵害性，更不必提到在程序上或形式上來約束權力之行使進而保障主體之權利，校規並不是用來保障權益者，僅是用來貫徹統治者的意志。這樣的規範型態是典型的人治，即所謂的「rule by law」，統治者是在所謂的規則之上，規則並非適用來限制統治者，這樣的規範類型，並非所謂的「法治」(「Rule of Law」)，雖然它是「實證的」即是人為制訂者，也是「公共的」，即由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普遍地適用，但這樣的規則仍不是「法治」，蓋其缺乏自主性，沒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來確保規則的自主性。(Unger:1976:104-105)

我國的校園受「特別權力」關係的法律理論影響，直到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以前，學生受學校的管理而侵害其權利者，是無法取得行政法院的救濟，蓋其並不視其為一般的權力關係，視其為行政權的內部關係，故不必受國會保留與司法審查之必要。(蔡震榮：民 82：321)換言之，前揭的獨立司法審查機制，並無法檢視學校的管理行為是否遵循所謂的「校規」來行事或其侵犯學生權利的行為，是否事先取得法律的授權與正當性。再者，在教改「鬆綁」的理念下，在民國八十八年所通過的教育基本法，更進一步地民主與法治化我國的校園，蓋其明訂「人民是教育權之主體」，擔負校園之教育權責機關，不再是由國家所獨占，學校、教師、家長等亦應擔負完成教育目的之職責，且要求對老師或學生的權利受損，應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法諺有云「有權利就有救濟」，當學生的權利受損能在獨立的司法機構(校內或校外)來尋求救濟，則校園亦漸脫離過往的人治情況，蓋學校的行為，亦漸會尋求其正當性之基礎，而「校規」絕對不會僅是貫徹學校意志工具，亦會漸形成調和學生權利與學校行政目的之行為規範，且過往不確定倫理價值的規範用語，亦會因個案審查的需要而漸趨明確。

在保障學生權利與近代法治觀念之形成過程中，校規的制訂將會漸漸在形式與實質的面向上有所轉化。在形式的面向上，校規的制訂程序與型態的呈現，將

會受到民主與法治原則的拘束，即誰可以制訂怎樣的校規、經過怎樣的程序、透過怎樣的型態發佈等，皆會有更明確的規範，屬倫理價值追求之校訓、生活公約等，會漸漸地與實際的行為規範相區別，蓋前者乃共同理想的倫理價值追尋，並非管制實際利益與行為衝突的規範，且學校亦會提供外面法律所保障學生權利之資訊，甚至制訂相對應的學生權利保障的宣言，即內部化學生權利的保障於其校規中。在實質的內容規定上，校規將不會僅是單方面地對學生行為之義務要求，以貫徹校方之管理意志，而將漸會出現不僅管制學生亦限制校方的規定，蓋漸融入限制權力以保障權利的規定，且所規定的內容，亦會朝明確的外部行為規範，而非內部的倫理價值期待，讓校規能在具體的個案中，能明確地運作指出其行為之分際。

今年發生的長庚「遛鳥俠」事件，充分地彰顯我國的校園法治文化仍有待建立，獎懲的委員會開會並沒給學生說明的機會，反而是不是獎懲委員會成員的校長找去給訓斥，不知是否為獎懲委員的教務長在會後，居然對學生說：「對你的獎懲太輕……我已向校長提出辭呈」。而再次召開的獎懲委員會，從一個小過改為留校察看，其並未說明獎懲的根據是依何規定，為何可以有如此大的差距，似乎僅依據主事者的判定，同一行為可以從重或從輕，並不必有事先明訂的客觀規定，而獎懲委員會亦喪失其獨立超然的地位，顯可由校方來操作其結果。(黃旭田：民93)長庚大學是追求卓越的高等學府，尚且如此，其他的校園情況，可想而知。

(三) 學生權利之意涵

前面特別提到，我們的法律觀念難免受到傳統倫理價值觀的影響，而校園裡更是如此，學生的人格主體的地位是隱晦不明的，蓋我們所面對的校園關係，是一群大部分仍是未成年的對象，其人格的主體性尚未成熟，且學校負有教化的任務，學生的人格主體性的發展，正是校園學習規劃的重點，而困難即在於如何掌握分寸，在被管理的客體情況下，能真正地形成其主體性。學生與未成年的身份，在傳統的法律與倫理觀念影響下，被憲法所保障的人格獨立與人格自主發展的可能性則被無形地限制，故學生權利之觀念，首要者需釐清學生與未成年身份在法律上對背負這樣身份的主體，其在法律上的限制與不限制的界線與意涵。

首先，就學生的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而言，沒錯未成年人無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之參政權（憲法第十七條），甚至應考試、與服公職之權（憲法第十八條）。相似地，因為未成年人之思慮不周，為保護其利益，在其民法的行為能力上，其亦被視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民法第十三條），而限制其在意思表示上的法律效力。除此之外，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康，其許多行為如抽煙、喝酒、嚼檳榔、閱讀有害其身心之刊物、涉足有害其身心之場所等等之行為，皆是法律所不允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這些法律的限制未成年、少年、與兒童之權利，莫不基於考慮其心智之成熟與保護其身心之利益，但此是否意味著，基於這些理由，學生的隱私權與財產權即不受法律的保護？

我們不要混淆「行為能力」與「權利能力」之觀念。少年是每個人成長過程中的一個時期，作為一自然人如憲法第七條所保障的法律地位之平等，根據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少年具有「權利能力」，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是毋庸置疑。此與傳統的法制下，少年係集體人格下之部分人格觀是很不同的；傳統的封建體制下，不以「個人」作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基本單位，且依其身份而享有不同的法律地位；簡言之，少年沒有完整獨立之人格地位，例如於結婚這樣的法律行為，並不以當事人雙方本身所能決定，往往需以雙方家庭作為單位而相互交涉。簡言之，於現代的法制下，少年具有完整與獨立的法律人格。

然而，少年雖具法律人格之獨立性，惟其人格的自主性，是仍待發展與成熟的。少年一般而言，對其行為於社會上的意義或可能的後果，尚不具認識或欠缺認知的能力。故法律上對其行為能力，不得不設計一套制度，一方面保護少年，另一方面維護社會交易的安全，而區分「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且輔以「法定代理人」之制度。當然，每個人的意思自主能力，事關個人人格成熟度而各有所不同，有人早熟有人晚熟，惟顧慮到社會交易的安全，不得不有一明確的規定，故「年齡」成為行為能力區分的明確標準，依民法第十三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另一行為能力的標準，顧慮到結婚後的未成年人，社會生活上實際的需要，故亦承認其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簡言之，少年為未成年人，少年於法律上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一般需要由父母作為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之，使其行為不會遭受不明的法律後果。

小結，學生之未成年人之身份，限制了學生的法律行為能力，但並未剝奪其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換言之，其仍享有對特定財產之所有權。學生帶到學校之財物，除非是法律上之違禁品，其仍是歸屬學生或其家長所有，除非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與身份於日常生活上所必須（民法第七十七條），許多財產相關之行為，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在隱私權之享有上，係屬法律所保障之人格權之一種（民法第九十五條），其並未因其未成年人之身份，而影響其受法律保障之地位與資格。人格權，專屬於個人所擁有，其除無所謂的讓與問題外，其更是不可拋棄（民法第十七條），故與其行為能力之限制，更是沒有關連，且對其限制，必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再者，學生進到校園裡，接受學校的管理與教導，其許多的自由當然受到與其在家裡或社會上不同的限制，就像我們進到圖書館，也是要遵守圖書館的使用規則一樣，大家都遵守這些規則，讓圖書館發揮其效用。學生在學校裡，為使學校的教育功能能發揮，當然亦需遵守學校的規定與管理，然而，學生的權利如隱私權與財產權，一進入校園即不受到法律的保護嗎？

民國八十四年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以前，許多學生對於學校對其權益之侵害，並無法尋行政訴願與訴訟的管道，而受到法律之救濟，蓋從民國四十一年起即成立之判例，基於所謂「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因其學生之身份而剝奪其法律救濟之機會，無異於前揭一進入校園即不受到法律的保護。最近，高中老師為

了上護理課，讓學生認識其身體，要求其畫自己身體的私處，學生的隱私權是否受到侵犯？老師的規定合法嗎？這是實際發生在校園裡的實例，引起許多的討論。會引起許多的議論，當然是認為學生的隱私權有可能受到侵害，所以，前揭的學生的隱私權一進入校園即不受到法律保護，多數人當然不會同意，縱使阻斷其行政救濟得機會，但其仍可尋求民事甚至刑事的救濟可能性。有爭議的或許是在於，為達成教育的目的，老師所做的規定是否合法，甚至，為達成教育之目的，學生對其隱私權之受到侵犯，是否仍應加以容忍。

校園裡的許多教育行為，包括教學上或輔導管教上的行為，若有法令明文之規定，其當然不得違背相關之規定，若無相關規定或縱有規定，而其職權之行使仍需受制於所謂「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來檢視其行為之合理性。以前揭之「畫私處」為例，首先其並非教學以外之行為，而係依據其教學職權上之行為，惟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則視：

- 第一、其所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教師的目的在於讓學生認識其自己之身體，故使學生觀察自己的身體，當然有助於該目的之達成。
- 第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教師並非將其列為唯一的作業，且學生得選擇其他的方式交作業，若選擇自己畫私處做為作業，教師立即登記成績並交回作業給學生，甚至老師不評分只要有做者即加分之方式，使可能的侵害降到最低者。相反地，若老師並無其他的替代作業之方式，且要求其他同學來收作業，並懲罰未交者，則縱使其目的正當，其仍可能被視為不當侵犯學生的隱私權。
- 第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若採額外加分方式，使損害降到最低，使學生並無隱私受侵害之虞者，學生因而對自己的身體更加認識，很難認為其利益與損害顯失均衡。相反地，若教師強制學生交出作業，甚至傳閱作業，這樣的作法，很難認為妥適，縱其基於教育之職權且有正當之目的，蓋其對學生隱私權的傷害，是難以彌補。

小結，學生的身份，並不當然地讓學生在校園裡喪失其權利如隱私權與財產權，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之達成，雖可以限制學生的隱私權或財產權，例如打針要求學生脫褲子或限制學生上課玩自己的電動玩具，但其限制必須合理(合乎比例原則)，例如要求學生脫光所有衣服，或將學生的玩具打爛。基於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僅因其學生的身份即不受到行政救濟的保護之判例，已被釋字第三八二號所推翻。

如前所揭，在校園裡學生係受學校教育之對象，其並不會因為其未成年或學生的身份，即當然地喪失其權利主體性，換言之，憲政理念所揭櫫的人權保障，當然可以在校園中實現。學生權利，並不是如義務或責任本位的法律觀下，從學生的身份來限定其特權與職責，在人格的地位即比校園中其他主體如老師或校長低落，但誠如前面所揭，其人格的獨立性或受法律的保障並不會因其身份而有所全面性的不同，然而，亦如前面所提示，學生或未成年的身份，仍會使其片面地與階段性地為保護其利益或達成行政上的教育目的而較一般人受到更大的限

制，如吳清基教授曾指出：「所謂學生權利，詳細地說，即是當一個人當其為學生時，其在教育情境中所享有的權利，此種權利雖可因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其受法律保障及受他人尊重，則無二致」(吳清基：民 77：78-79)。

我們個人的權利，被保障的程度、範圍、方式等，端視我們的法律體系的規範設計，從憲法、民事法、刑事法提供一個最基本的保障，換言之，憲法明示我們個人有哪些基本權利，國家不僅不得任意侵犯，還必需利用其權力來建立保障的機制與制度，因此，民事法提供最基本的損害賠償制度，國家或他人故意或過失侵犯某個人的權利，即可向法院提出回復損害的請求，在人格權的侵害，甚至可以請求防止，而非僅是消極地請求填補損害，再者，刑事法將許多惡意侵犯他人權利之行為，列為刑罰制裁的對象，且僅有被列出的行為類型，才能受國家刑罰之制裁，而限制了國家刑罰權的被濫用，除此之外，國家更利用其他行政法規，要求行政機關有職責去保護一般人民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因此，學生權利並非是校規所創設或某單獨的行政規章來建立，應該是檢討相關的法令，從憲法到學校的規定，對於學生某種正當利益，我們是建立起何種程度、範圍、方式等的保護。以受教權為例，在憲法的位階即有保障的規定，但是大學生或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其受教權的憲法依據與保護的程度即有所不同，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在憲法上的依據很明顯地如前所揭係在憲法第二十一條，且在基本國策的章節中的第一六〇條中有更明確的規定，國家對六至十二歲必須提供免費的基本教育，且在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中更延伸到十五歲，而課予國家提供免費國民教育之義務；相反地，大學生的受教權，則並無如此的提供義務，惟亦非意味著其並非完全不受到保障，在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中，其肯認大專學生的受教權仍應受到憲法的保障，而當其被退學的時候後允許其提起行政救濟，其受到保障的程度與方式顯有不同。

又以拒絕身心障礙者之學童為例，除前揭之憲法相關規定以外，在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四條明訂「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而在第二十一條中更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各級學校亦不得因其障礙類別、程度、或尚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學校)而拒絕其入學」，且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中明訂違背第四條之規定公務員應受到懲戒，而其他人根據第二項之規定，更可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換言之，若在正規的各級學校，被學校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拒絕者，學童或其父母得對其提起行政的救濟(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請求學校提供其就學之機會，且可請求懲戒相關之公務人員，若受有損害亦可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且相關之人員，得以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擔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

再者，除了前揭的消極性的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以外，在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中更進一步保障其有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而在該法中進步地規範教育體制，必須提供適合不同身心障礙的情況的教育準備。換言之，以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的保障為例，法律除了保障其就學之機會外，更進一步地針對其教育的品質

來規範。學生受教權的法律保障，端視其在法律體系中所規劃的程度與方式，從一般受教機會剝奪的訴訟救濟（大學生的受教權）、一般基本教育的提供（國民教育的受教權）、特別禁止拒絕受教機會（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到特殊教育的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適性受教權），從消極地禁止侵害到積極地提供準備，從抽象的憲法的價值宣示經由一般法律的建立體制到具體個案的行政執行與司法救濟，無不影響著學生的受教權的實現及其可能性。

當然，學生在校園裡並非僅有可以主張受教的利益應受到國家的保障，其他憲法所保障的基本利益或其他正當利益，包括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財產權或甚至隱私權等，我們都可以檢討既有的法令對這些利益的保護是否足夠，甚至校園裡的相關規定或機制，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救濟，蓋學校正是國家機關的延伸，其不僅有可能侵犯學生的權利，亦擔負保障學生權利的第一線的職責。一般的老師，很少思考到自己是行政機關的延伸，而忽略到甚至在校園裡，憲法對基本人權的保障的原理與原則，亦可在校園裡加以適用。許多學生權利的實際保障範圍，必須在個案的討論中，才可能犁清教師職權行使的正當範圍與學生權利受保障的範圍。換言之，對於學生權利的認識，除了法規的一般性規定以外，更重要的是掌握法院或行政機關在個案中，如何適用該法規，使法律的意涵能得到更具體的掌握。

我國在學生權利的研究上，應瞭解以權利為位與以義務（或責任）為本位的法律觀之不同，避免從學生的身份來探究校園關係的內涵，很容易落入傳統倫理價值的思考，而忽略近代憲政人權保障其人格地位之平等性，而從學生職責的角度來認識其規範地位。再者，肯定學生的權利主體性地位，學校才有可能意識到憲政規範進入的校園的可能性，學校的法治觀念才能建立，蓋校規才會融入限制權力與保障權利的意涵，而非僅是展現管理者的意志。在學生權利的研究上，我國限於人權與法治觀念，在一般的社會或學校生活的規範意識中，仍待努力的開發，雖有憲法或憲法解釋、法律、命令等相關規定，可以參酌瞭解某學生權利的保障，惟仍欠缺許多的法院的案例或行政的決定，來具體的掌握其具體的內涵。所以本研究，將以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於一九九七年所出版的 *The Rights of Students* 所規劃的學生權利之內涵為骨架，初步地試圖在下面的章節中，整理出我國相應的法規與案例，在相同的權利議題下的看法與比較。

三、 學生權利之內涵探討

（一）受教權

問題一、孩童有權上學嗎？

- 美國法律與法院的見解：是的。這比你有義務去上學更重要，而且事實上，你還有免費上學的權利。即使你年滿十六歲，你都有權受教育直到廿一歲或從高中畢業為止——端視兩者何者先完成。既然大多數的人民

至少都依賴高中文憑以換取好工作和好的生活，因此，免費的公立教育權對你而言就更是一項寶貴的權利：這項權利不因你的壞行為而可以被剝奪作為懲罰的方式，除非特例。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我國的憲法第二十一條中明訂，人民有上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且在第一六〇條中要求國家必須提供免費的基本教育給六歲到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且其貧苦者由政府提供書籍。而針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接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國家供給。很明顯地憲法規範人民有權利接受國民教育，而在國民教育法中更明訂六歲到十五歲之國民或已逾齡之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換言之，國家有義務來提供國民教育之教育準備，但此並不包括高中以上的教育。然而，誠如前面所揭，此並非意味高中以上就學之受教權，即不受憲法或其他法律所保障，如釋字第三八二號針對大專學生的受教權或釋字第五六三號，針對研究所學生的受教權，均表示其仍受到憲法之保障，惟這些保障非如國民教育階段之受教權是一種積極請求國家提出教育準備性質之權利。

● **小結：**我國在憲法上明訂國家提供國民教育之義務，但我國的國民教育法，將受國民教育之階段侷限於國小與國中的教育，並不及於高中以上的教育，相反地，美國雖然在憲法上並無相關之規定，但其各州法令實際上對所謂「上學」(school)是包含由幼稚園大班到高中階段的免費公家教育(K-12 free public education)。我國憲法的規定，乃將國民教育的實際教育準備年限，留給立法機關視實際國家的財力等的考量空間，在憲法的第一六〇條中，規定一個最基本的教育準備義務，即六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國家無論如何均應對其提供教育準備。

問題二、孩童有權進入自己選擇的公立學校就讀嗎？

● **美國的法律與法院見解：沒有。**你有權受義務教育並不代表你有權選擇想要就讀的學校。法律要求學生去上他們有效居住地內的學校。學區甚至也可要求你上父母或監護人居住地區內的學校。唯一例外是，如果你已經經濟獨立—意謂著不是由雙親供應經濟，同時有獨立的居處，則可以在自己的實際居住社區就讀。如果學校的行政人員懷疑你的居處是否合法，因此懷疑你沒有權利上這個學區內的學校，他們就必須給你機會去證明自己的居處合法，並在這個議題解決前繼續上學。

● **我國法律與法院的見解：不可以。**如前面所揭，憲法僅規定國家應蓋該提供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準備，此係立意於提供最基本的準備給所有的人，但並非意味著人民可以選擇哪一個公立學校來就讀，現在依國民教育法，人民就讀哪一公立學校，係依照其戶籍之所在地之學區來劃分（第六條），但是常有家長會選擇特定學校而遷戶籍。這種選擇學校的行為，係利用法律規範的變通方法，家長對學校的選擇自有其標準，但「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應注意到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釋字第四八五

號)，不應因資源分配之不公而形成所謂的「明星學校」。國家提供教育的準備，其在法律上依學區來提供教育準備，並不構成對人民權利之不必要之限制。(參考釋字第五七一號，提供災害之緊急救助，雖然是國家之義務，但關於救助對象、條件、範圍之規定，並非對人民權利之限制)。

● **小結：**不論是我國或美國，均不認為公教育之提供，應包括人民可自由選擇哪一個學校來就讀，蓋其僅保障最基本的教育準備，當然們可以選擇某特定之私立學校就讀，此乃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美國以實際的居住地來決定其就讀之學校，關於是否真正居住於該地有爭議者，仍應先允許其就讀，且應保障其在爭議解決過程之正當程序，反觀我國以戶籍地作為劃分學區之根據，仍見父母因工作遷徙，而孩童常因戶籍來不及變更，即無法隨父母而至當地的學校就讀，甚至成為「中輟」，並未做到真正的「零拒絕」。

問題三、孩童可以選擇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嗎？

● **美國法律與法院的見解：**不可以。義務教育並不保證你有權就讀你家附近的學校。例如：在阿拉斯加有一些比較小而偏遠的地方，就沒有學校，而阿拉斯加最高法院就主張只要能安排學生寄宿或就讀鄰近的學校，即不需要建學校。

● **我國的法律與法院見解：**不可以。誠如前揭，國家的教育準備義務，並不意味著你可以要求你所要的學校，相同地，國家亦不需要保證你一定就讀離你最近的學校，但若實際上最近的學校離你又太遠，國家亦不能忽視對你提供教育準備的法律義務，故國家應該提供給你必要之協助，若實際上無法蓋個學校離你家很近。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原則上需以學生便利就讀為原則，但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地區，則可選擇（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 **小結：**不論我國或美國的法律見解，均不保證你一定可以就讀就近之學校。然而，國家亦應提供相當之協助，不然實際上即剝奪你受教的權利。

問題四、學生應該付書籍費嗎？

● **美國法律與法院的見解：**有時候要付書籍費的。然而，有一些法院主張，收取教材費用與免費公立教育權相違背。例如，1970年，愛達荷州法院認為受免費教育權利的保證更甚於就學的權利。成績單視同教育的「必須因素」，因此，愛達荷州的學校成績單應該是免費的。北達科塔州(North Dakota)和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的法院也支持學校應該提供學生參與課堂所需要的一切設施。密蘇里州法庭宣佈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修課費用。其餘州法院則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向學生收取一部份費用是合法的。例如，新墨西哥州法院認為學校可以向學生收取非必要

課程的學分費。根據伊利諾州法律，書籍費是免費的，但是學校仍可以向學生收取練習簿、地圖及實驗課程備費用。某些州允許學校收取書籍的租借費，即使如此，學校仍應免費供應免費的書籍和必須設施給無法支付費用的學生。

● **我國法律與法院的見解：**是的，除非是貧苦者或逾齡仍未受基本教育者。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明顯地將學費與書籍費區分，針對貧苦者或逾齡仍未受基本教育者，才由國家提供書籍。在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中，亦區別學費與書籍費，甚至有所謂的學雜費、代辦費，不論如何，書籍費並非是所謂免費公教育所包含。有趣的是同條的第二項，特別提到在國中設獎、助學金，但未何國小階段不必設立，似乎是立法的疏漏。

● **小結：**我國因為憲法有區分學費與書籍費，所以所謂的面免費公教育的含括範圍明顯地並不包括書籍費，但美國則因各州對該原則的適用範圍則有所爭議，其法院通常則以是不是完成教育所必須(necessary element)之因素為判斷之標準，我國甚至明訂學雜費、代辦費等名目來收費。我國近年來，在教改教科書鬆綁的體制下，不同版的教科書可在不同的學校適用，但亦漸增加家長的教科書費用負擔，再加上各種雜費、代辦費等名目，不可否認地對許多低收入的家庭，是不是無形中影響其學童之受教權益，我必須加以注意。

(二) 平等保護

問題五、在美國的所有兒童都有就學的權利嗎？

● **美國法律與法院的見解：**是。在美國不分 1.種族、性別、宗教、族群背景 2.美國公民或不會說英語的非法居民 3.已婚或已有小孩者 4.身體或精神殘缺者，皆有就學的權利。雖然你有權利基於任何理由拒絕不公平待遇；然而，法律有時候基於差異性，會對於男孩與女孩或是殘障者有不同的待遇。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實務上仍僅限於我國的人民。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且在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的受教機會一律平等，而在第七條更明言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再者，在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中更宣示，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小結：**無疑地，從前面所揭示的法令，就學的權利或受教育的機會平等，是我國法律所追求的價值。然而，當我們進一步地在現實中適用這些法令，以接受免費的公教育為例，在美國只要是一個活生生的小孩出現在學校門口，學校沒理由不安排這個兒童在學校接受教育，就算你是非法移民的小孩。但在我國雖然平等受教機會是一個明定的法律規範，

第一個法律適用的問題是，她或他是不是法規所謂的「人民」或「國民」，有謂我國憲法第二章的人權保障規定，區分「普遍性人權」與「國民權」，後者需具備我國的公民身份使得享有（許志雄等：民 88：84）。在國民教育的準備上，在我國不若美國視為是對所有的學童開放（參考釋字第五六〇號，同樣是提供給付，勞保條例區別外國人眷屬在外國發生事故，不得請領勞保喪葬津貼，視為合理的立法裁量），然而，就符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的價值理念而言，縱使是非法移民的小孩，仍應保障其受教育的機會。再者，縱使是我國的國民，根據國民教育法的制度規劃，無形地又將國民進一步地技術性地限制為有戶籍者才有學籍而學校才收學生，故仍可發現許多非婚生子女或無法取得當地戶籍之孩童，就算出現在校門口，仍會被學校所拒絕。因為一項行政的措施，居然實際地剝奪掉一個孩童的受教權益，實非一號稱保障人權的國家所應該聽到的情況。

問題六、學校可以基於學生的種族而給予歧視嗎？

● **美國法院的見解：不可以。**在 1954 年，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州法律要求將不同種族的兒童分散到不同的學校是違反憲法上平等權之保障。」

● **我國法院的見解：不可以。**如前面所揭，教育機會的平等保障，是很重要的法律價值，在憲法第七條提到「種族」的平等法律保護、在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提到「族群」的教育機會平等保障。值得提省的是，憲法保障的平等是實質的平等而非形式的平等（參考釋字第五四七號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的中醫執照與國內的中醫執照不同，是合理的差別限制）。所以，在教育基本法第六條，關於原住民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這些特別的保障，我們並不視其為歧視，而是達到實質平等的合理措施，甚至制訂原住民教育法來加以保障。

● **小結：**美國或我國基於種族在教育上的歧視是不允許的，我國的教育基本法甚至用「族群」含括更多其他的可能的不公平對待。然而，何謂「不公平的對待」或「歧視」，並不同於差別對待，而是要讓人感到「不公平」的程度，換言之，以種族作為差別對待的理由，必須充分，否則即被視為一種「歧視」。花蓮的壽豐國小，曾因區分原住民班與漢族班來進行教學實驗，而引起歧視之議即為很好的例子（潘裕豐：民 91）。另一方面，有所謂正面的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即以種族作為差別對待之依據，但是為了弭平實質的教育機會，例如原住民的考試加分或保障名額之設立。這樣的做法，近來亦受到是否加深族群的對立或偏見之批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3 年六月四日針對白人學生以較高的分數被刷下來，而改由較低分數的黑人錄取，是否違憲做出一個極具爭議性

的判決。一方面仍允許大學以種族作為正面的差別對待，但另一方面認為作為差別對待所依據的評分系統，不能將種族作為是決定性的因素(The Economist:2003:14)。換言之，像保障名額這樣明顯地以種族作為差別對待之標準，即可能被視為歧視，但若僅是錄取與否之眾多考量之一個因素，即不被視為歧視。當一個原住民學生並不需要加分即可考上第一志願，但因有這樣的加分或保障名額之存在，他或她很難不被投以異樣的眼光，換言之，這樣的制度是加深種族的偏見，而非化解偏見。再者，僅以種族作為差別待遇之依據，有時亦未能注意到同樣的種族間的其他不公平的基礎如性別、階級等因素。

問題七、學校可以基於學生的性別而給予歧視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可以。**性別歧視比種族歧視複雜多了，因為以人的不同種族給予不同的待遇是不可能有的理由的。但有時候（雖然很少見），以不同方式對待男孩或女孩是可能有好的理由的，尤其在許多案例中的問題皆可以看到對男女的差異性對待是具有理由的。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可以。**如前揭，平等的教育機會保障，是我國法令很重要的價值，憲法第七條強調不分男女地受法律的保障，且在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中，特別提到「消滅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提到無分性別皆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甚者，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更進一步地在教育體制中達到實質地性別平等。

● **小結：**誠如前面所提到的，歧視是基於偏見所進行的差別待遇。而性別的偏見更是不容易被察覺，蓋我們大部分的時候，都是生活在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期待與角色分工中而不知。

問題八、男校或女校是合法的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可能會不合法。**如果學校提供一個特殊教學課程是其他學校所沒有提供的，那麼他排斥任何一個性別的學生來上這所特別的學校就是非法的。賓州法院於1977年允許學校為成績優異的學生區分至二所學校，一個給男生，一個給女生。賓州最高法院表示，在法院允許學校成立單一性別的學校之前，他必須要有『極度說服力的正當性理由』。但是並沒有許多理由對法院具有極度的說服力。因此，最高法院在維吉尼亞軍校禁止招生女性一案中，所做出突破性的決定，亦將影響公立學校分性別設校的合憲性。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原則上不可以，例外因歷史傳承或有正當理由。**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原則上是不允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而具法定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小結：**相較於美國的情況，其在所謂歷史有名的軍校，尚不得維持完全的男校，根據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在我國許多既有的男校或女校如北一女，仍可以歷史傳統為理由來正當化其拒絕不同性別的學生就讀。社會的進步或許即在於打破不好的傳統，若僅因其是歷史傳統，而不得變更，那我們要試問，那我們哪有可能走出我們的偏見，傳統僅因其是傳統而不得被挑戰，多少的性別偏見是傳統留下來的。將歷史傳統作為性別差別對待的「正當理由」，那可能否定掉許多性別平權運動所做的努力。

問題九、公立學校招生能否有性別的保障名額？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行。波士頓的法院於 1975 年表示：性別配額是不公平的。在未來，所有的應試者都應該在彼此間受到衡量，即使那意味著班級裡將會容納數目不均等的男孩或女孩。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原則上不可以，除非基於傳統或正當的理由。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原則上是不允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而具法定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小結：**保障名額是一種很明顯的差別對待方式，很容易加深既有的性別偏見，例如加深某性別能力上劣勢，雖然其係在追求實質的機會平等。再者，其亦容易忽視相同性別者，在其他基礎上例如階級、種族、國籍等之平等問題。應盡量先尋求其他追求實質平等的方式，例如用更多元的因素來評量，不要過度凸顯性別因素。

問題十、公立學校可以限制特定的課程給單一性別的學生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行。基於性別平等。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可以，除非有正當的理由。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很明顯地，除非學校能提出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否則這種差別待遇即被視為是歧視。

● **小結：**很少課程會被視為僅適合單一的性別來上課，以往大學的護理課程都被安排給女學生來上課，現在連護士學校都開放給男性來就讀實沒有理由，視其為僅適合女性來上課。

問題十一、公立學校可以擁有單一性別的運動團隊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男孩和女孩間有些生理差異，所以在某些情況下就會避免他們在運動項目上公平的競爭。許多法院主張男孩和女孩可能永遠都要在觸碰性的運動分開。他們主張在所有的運動裡，專收男孩和女孩的團隊是被許可的，只要學校能

提供任何一個性別的學生有參與特定運動的機會。女孩就可能無法踢足球。因為足球是碰撞性的運動。有些州主張女孩有參加男孩的團隊的權利，只要他們有能力辦得到。只因為大部分的女孩無法與男孩競爭，是不構成理由去排除能與之競爭的特別女孩。在這些州，二種性別的學生可以去試著進入同一個團隊。如果結果是最好的隊員都是男孩，那麼一個全男孩的團隊就可以被允許。相同的情形就可能不適用在男孩身上。男孩可以被排除在女孩的團隊，即使是在同樣的運動裡沒有男孩的團隊，只要男孩在學校的全面競賽機會和女孩的一樣好或更好即可。這樣對男孩和女孩在法律上的差異被法院支持是因為在過去，女孩在競賽上被歧視，而法律的目的就是要彌補過去的歧見。不過這樣的歧見未來是可能改變的，所以如果你是男孩且被排除在女孩團隊之外，你可以請求一位律師去幫你檢視這個情形。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需證明僅適合特定之性別者。**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運動代表隊，亦是學校活動的一環，當然有本條之適用。很明顯地，除非學校能提出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否則這種差別待遇即被視為是歧視。

● **小結：**運動競技上，男與女的分開比賽，係基於男女在體能與身體的發展係有先天的差別，然而，此是否意味著此即所謂「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之差別對待，則又未必竟然，蓋在考量競爭的公平性時，亦需考量在個案中，是否某特定學生的參與活動的機會是否因其性別因素而被剝奪？如前面有美國的法院意見，大部分的女孩無法與男孩競爭，是不構成理由去排除能與之競爭的特別女孩。換言之，在選舉選手的過程並未排斥女性，但最後評選的結果都是男性選手，這是可允許的。有趣的是，在美國的法院見解，針對男性參與女性的團隊，則是不允許的，蓋男性在參與運動活動的機會向來是比女生要充足的多。運動團隊的參與，並非僅考量競技的體能基礎，作為學校活動的一環，亦因考量參與的機會或資源，是否因為性別而無形中剝奪某些人參與的機會。

問題十二、如果一個學生遭受到學校雇員或其他學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應

該要怎麼辦？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學生有不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權利。如果校方知道或已經知道有老師或其它學校雇員性侵害學生，學生可對學校和學校雇員提起訴訟。但是否能根據 Title IX，來主張學校因未能避免性騷擾的事件而負責，法院的意見不一。在喬治亞州的聯邦上訴法院主張：學生不能主張學校官方要為其它學生的舉動負責。但是德州的聯邦上訴法院則主張可以。公民權利的教育部門，負責執行 Title IX 的行政部門，

同意喬治亞州的判決。所以若被其它學生性騷擾，就要要求學校官方保護你，如果學校沒有，那你就應該強力爭論學校違法。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相關法律，應區分為實體責任與處理程序方面的規定。在性侵害方面，刑法第十六章的妨害性自主罪章裡面的幾種犯罪行為類型如妨害性自主罪（第二二一條）、強制猥褻罪（第二二四條）等等皆屬之。程序上，除需依照刑事訴訟法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更有許多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之相關規定，如被害人身份之禁止揭露（第十條）、各機關處理準則之制訂（第十一條）、代理人之委任（第十二條）、親屬及社工之陪同在場（第十三條）、性經驗提出或詰問之禁止（第十四條）、隔離訊問或詰問（第十五條）、審判不公開（第十六條）等。在民事責任方面，加害人自應擔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十六條、第一八四條），且必須擔負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第一九五條）。有疑問的是，在性侵害之情況，學生能否請求學校來承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在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七條規定，雇主與行為人，對於性騷擾的情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本條規定在校園的適用情況，則會有身份上的要件符合與否的問題，蓋學校與學生的關係，畢竟不是僱用關係，但是相同的是皆有管理關係，另一點問題，本條係適用於性騷擾的情況而非性侵害之情況，惟較輕微之行為態樣即可主張，於較嚴重的行為態樣，更應可主張之。很可惜，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並未針對該問題如同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七條之類似性規定。在校園裡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處理程序，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申請調查與救濟中有明確的程序性規定，原則上係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在事實認定上，學校或行政主管機關需受其拘束，而法院則需參酌本調查報告。進一步的行政責任之處理，則視行為人之身份之不同，依不同的法令來處理之。在實際的司法案例上，雖尚無直接係學生的案件，但在職場上行為人的言行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者，即構成性騷擾而侵犯被害人的人格尊嚴與人身自由，自得主張民事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臺南地方法院民事九十一年訴字第一九一二號）。在刑事責任方面，曾有國小教務主任利用職務關係對小學生猥褻，被處以較重之準強制猥褻罪（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訴字第十五號）。

● **小結：**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校園內的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案件的處理過程，有較明確地規範，力求在調查委員會的性別平衡（第三十條第二項），並突顯校園裡的權力不對稱之關係（第三十條第六項）。然而，很可惜關於損害賠償的責任問題，並未一併明確規範。

問題十三、學校可以拒絕已婚或懷孕或有小孩的學生入學嗎？或其他在課程上或活動上的差別對待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行。肯塔基法院亦說明：『沒有合理的

理由可以支持已婚的學生必須減低其就學的需求。』1985年的伊利諾中一位未婚懷孕學生指控『國民榮譽協會』對其開除是因為，該校認為該學生無法保證其懷孕可以具有該協會所要求的領導能力與特質。一個法院認為該決定違反了他不受性別歧視的權利。另一個法院認為該協會對於該學生的開除行為已經違法，因為該協會對於其婚前性行為之理由而開除學生。該法院亦指出婚前性行為的規範應該要一體適用於男生與女生，否則將構成非法的性別歧視。另一個在印第安那州的案例，校方人員不允許已婚學生參與校際運動會。該校指稱已婚者於課後應該要致力於賺養家庭而非參與校際運動會，但是法院確認為該理由亦可以適用於未婚者。對於已婚者，應認為其夠成熟於決定其所要提供給家庭的生活。有些學校人員於法庭上爭論，若允許已婚者參與學校課外活動或是運動會，已婚者可能與其他學生談有關性的議題，並導致紀律問題。法院在這類案例中以明確表示並無明顯證據顯示該說法為真實，並命令學校應允許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紐約教育委員會亦發現到許多學校對於已婚者、懷孕者所設限的理由並非充分。要切記的重點是，學校對於已婚者或懷孕者所採取的限制必須適當，而且對於學校運作是必須的；否則該限制規範即是不公平的歧視。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可能不行。**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所以，學生懷孕亦被視為是一種校園性別歧視之樣態之一，關於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中，有關性別歧視禁止之相關條文亦應可以適用。為維護懷孕婦女之受教權益，當然不可拒絕其入學，除非符合相關之例外規定。再者，針對已婚婦女，條文中雖無相關之規定，但其更不應成為拒絕其入學之理由，蓋一個人已婚與否，在入學上看不出有何關連性，懷孕的婦女在求學上或許會有一些不便，我們更需協助維護其受教之權益，而在已婚婦女我們更不能以其有懷孕之可能而剝奪其受教之機會。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雖無明確之規定，但依照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應可補充之。雖無直接因懷孕而被學校要求休學的實際司法案例，但在職場上因懷孕而被要求離職的案例，可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請求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九十年度勞訴字第一三四號）。

● **小結：**懷孕或是已婚的婦女，在許多學校會認為對其他的學生有不良的影響，而遭受到校方歧視。這或許是校方對於學校的性教育沒有信心的表現，任何與性相關之事物，皆持拒斥之態度，而不敢坦然地來看待或談論，甚至恥言要保護其他學生，而犧牲懷孕或已婚婦女之受教權益。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規定懷孕婦女的受教權益應積極維護，是在法律上幫助這些婦女，但更基本的作為是在校園裡的性教育的落實。

問題十四、對於身心障礙的學生是否有受教育的權利？或適性受教育之權

利？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兩個聯邦法律保障精神或生理障礙的學生有權得到免費且適當的公立教育。每一個州法律與命令並對於提供好的教育給殘障學生作了詳細的規定。且每一個州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或權利已經高於聯邦法律之要求。所謂「適性」的受教育權利，這要依學生的情形而定，聯邦法律有兩要旨：1、確認學生的殘障狀態，如此他們才能得到他們所需的特殊教育。2、提供一個程序以確保學生沒有學習障礙時不會被放置在特殊教育班級裡。『適性』教育通常由專家、醫師或心理學家協同學生家長共同進行決定。需注意的是，1982年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適性的教育並非意指最佳的教育可能性。1972年最高法院認為，學校僅需提供『合理地估計』的教育課程，使他能夠在教育中獲得利益。有些州法律對於殘障學生的教育權利保障，強制的規定必須使學生『能夠完全發揮其潛力』或是『達到教育的成功』。這些州的法院亦認為學校應該要提供殘障學生更多的教育服務。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身心障礙的受教權益保障，在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中規定，應考慮其自主性與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所以，在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且第三章教育權益中，要求規劃適當的教育安排（第二十條第一項）、上下學的交通扶助（第二十條第二項）、各級學校零拒絕（第二十一條）、絕教育經費之補助（第二十二條）、考試之無障礙環境及輔助（第二十三條）、特殊學前教育之準備（第二十四條）、鼓勵與獎助接受高中以上的教育（第二十五條）。除前面身心障礙保護法，保障其在受教機會之實質公平外，法律更保障其接受「適性」的教育，而在特殊教育法中，規範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機制，例如、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之原則（第十三條）、小班小校與社區化原則（第十六條）、個別教育計畫之擬訂（第二十七條）等等。

● **小結：**法律的平等保護，係追求實質平等的保護，故對身心障礙者，除在一般的教育機會的保障外，更進一步地提供其適性的教育，才是真正的平等保障。然而，美國法院意見中，亦特別提到，這些適性教育的保障並非是要其達到最佳的教育可能性，而是使其真正地在教育中受益即可，所以在紐約當一個聽障學生已能完成平均以上的學校課業，並沒有權利要求學校提供其手語詮釋機讓其成績更上層樓。這即是讓所有的人能達到立足點的平等，而非給其額外的法律保障。

問題十五、對於不會說英語的學生，學校是否要提供工具或輔助的課程？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有需要。**所謂的就學權利不僅僅是指你有坐在教室中的權利，而應該是有權請求適性的教育。因此對於不會說英

語的學生，有權要求學校提供雙語課程或英語指導課程或是二者都有的服務。學校有職責提供受過教授非英語為母語學生訓練的老師，以確保這個課程能教孩子說英文，並在他們學習語言的同時趕上其它科目的進度。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沒有。**在問題五中，我們曾討論過非我國國籍的學生是否能接受我國的免費公教育，一般並不認為憲法第二十一條是公民權而非普遍人權，故外國人並不受保障。再者，不會中文的學生，在我國並不是所謂的身心障礙者，更不可能受到法律保障其適性的教育，而要求學校提供工具或輔助的課程。

● **小結：**我國若欲成為人權大國，有關受教權的憲法解釋，實應將其擴展為超越國籍身份之普遍性人權。再者，從法律保障實質的平等的精神（釋字第八五號），弭平立足點之不同，給予非講中文之學生，輔助的課程或工具，使其在中文環境中能更有效的學習，實係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之受教機會均等之實現。

（三）意見表達自由

問題十六、學生在校時有沒有權利對任何議題發表他們的意見？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有。**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國會不應當制定法律...限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是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要求矯正不平等的權利。」自由發表的權利對年輕人與對成年人一樣重要，學生對於像是環境、種族、性別歧視、外交政策、地方與國家選舉等政治議題與成人一樣有興趣表達意見。對學校相關議題亦當然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最高法院認為：就是...這種公開的氛圍...才是美國國力和美國人的獨立與活力之基礎。然而，對與教育原則產生矛盾的言論行為，校方依然可以設定合理的限制。否則學校將無法達成提供年輕人教育的任務。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有。**憲法第十一條明訂，「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意見表達自由，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四四五號），而使人民「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故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釋字第五〇九號）。然而，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之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釋字五〇九號）。在過去特別權力關係的法理下，學生在校園裡，其基本權利的保障幾乎被架空，而在釋字三八二號中，大法官正式宣告特別權力關係的判例違憲，而打開了基本權利進入校園的大門。

● **小結：**意見表達之自由，又稱為「表現自由」（釋字四四五號），是民

主政治的基礎，而我國的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中明訂，教育的目的在培養人民的健全人格與民主素養，所以，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對任何議題表達其意見之權利，當然是受到法律的保障。

問題十七、學校對學生表達言論可以設定什麼樣的限制？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有關公立學校學生涉及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權利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三個判例正可建立了在平衡學生的憲法第一修正案權利與教育任務違背時，學校該採取的基本原則：**判例一：【政治性的表達：廷克（Tinker）判例】**1969年的廷克（Tinker）v.德莫校區獨立委員會（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最高法院認為：除非學生的行為「在形式上與實質上都會破壞學校的工作及紀律」，否則學生不應當被阻止行使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賦予的權利；而既然瑪麗貝詩、約翰和克里斯多福所戴的反戰臂章不具破壞性，那麼學生就不應該被禁止穿戴臂章。**判例二：【粗鄙與猥褻的表達：符瑞瑟（Fraser）判例】**1986年，貝勒校區第四零三號法案（Bethel School District No.403）v.符瑞瑟（Fraser）此判例中，法院判定校方有權利審查學生粗鄙或不雅的言論，即使這些言論不會對學校工作或紀律造成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傷害。最高法院維持停學的判決，強調說發表這場演講的集會是強制參加的，主要聽眾都是十四歲的學生，許多人以叫囂、咆哮和做手勢來回應這場演講；況且先前就有兩位老師告訴馬休不要發表這篇演講。法院認為，雖然這篇演講沒有造成形式上與實質上的破壞，但是學校有「教導學生社會上適當行為的界線」之利害關係，因此校方有強烈的教育性理由禁止學生使用「粗鄙與唐突的字眼於公開演說中。」在此判例後，較低等層法院在遇到類似案例時，對於這個決定是指校方可審查所有學生的粗鄙言詞，或是只能審查類似符瑞瑟案件中在校方負責舉行的集會裡、或校方負責發行的刊物裡所發表的粗鄙演說，出現不同的見解。**判例三：學校主辦之表達：庫麥爾（Kuhlmeier）案例**1988年定案的海佐伍德學區（Hazelwood School District）v. 庫麥爾（Kuhlmeier）最高法院裁定校方有權控制由校方主辦的學生刊物之內容，只要校方的行動「合理地與合法教育關切相關」。最高法院認為：讀者不應當接觸到可能會不適合其年齡層次的內容是校方合理的關切之一。因此法院認為校長審查這篇引用到性活動與生育控制的文章，是正確的行為回應。但是庫麥爾判例並沒有賦予校方只因為他們與校方意見不同，就審查校方主辦之學生言論的權利。因此，校方可以因為相信性和生育這個議題不適合青少年而審查所有與性和生育控制有關的文章，但是他們不能在學校裡禁止贊成性教育課程的文章，同時卻又同意發表另一篇反對性教育課程的文章。從這三起案例比較中可知，在遇到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賦予的權利時，該採取的一般原則是：1、只要學生的行為沒有對學校工作與紀律造成破壞性的影響，校方不能禁止學生在校時發表他們個人的意

見。(廷克判例) 2、只要校方有很好的教育理由，而非只因為他們不同意學生的觀點，校方可以限制學生由學校主辦所發表的演講，像是由校方出資的刊物或是課堂上發放的講義。(庫麥爾判例) 3、校方可以禁止學生使用粗鄙或不雅的語言來表達他們的意見(符瑞瑟判例)。較低層級的法院對於這個規則是適用於所有的學生言論，或只適用於學校主辦的演講，仍有分歧的意見。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我國尚無法律、大法官解釋或法院，對此問題表達具體的看法。但我們可以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幾個有關意見表達自由的解釋或一些基本的憲政原理與原則中，來判斷學校對學生意見表達自由之限制範圍。如前揭釋字五〇九號即表示「在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所以，第一、在校園裡為保障其他人的名譽、隱私或公共的利益，對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作合理之限制，而在學校裡最明顯的公共利益，莫過於學校的主要目的，即幫助學生完成學習；換言之，學校基於維持校園內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當然可以對學生意見表達的傳播方式，在未涉及意見表達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的情況下，包括其表達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為合理之規範。(參考釋字四四五號，有關集會遊行法之合憲性，提出可規範的面向，並不可涉及意見表達之目的與內容，而可針對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第二，在釋字第四四五號中，針對集會遊行法中，以條文限制集會遊行之政治性意見表達之內容，如「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則與憲法保障意見表達自由之旨有違。所以，學校亦不得針對政治性的言論，在校規中事先明訂規則來加以規範。第三、在釋字第四四五號中，其亦認為規範的用語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有危害生命、身體、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這些用語皆欠缺具體明確性，尚無發生立即而明顯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可能發生之可能，即限制其集會與遊行，與憲法保障意見表達之旨有違。換言之，僅憑將來可能之危險為理由來限制意見表達是違憲的，僅能在事實上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下，才可加以限制。

● **小結：**誠如前面已點出，學生權利在我國校園發展的文化上限制，學生的主體性，仍待在實際的校園關係中落實，而其最具體的作法，莫過於在日常的語言溝通互動中，尊重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如同釋字五〇九號所揭示，其在促進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等皆是不可或缺的。而也唯有讓學生表達其意見，甚至在形成其意見表達自由界線之探討或在其規範形成的過程中，允許學生參與而表達其意見，自尊尊人的現代公民才能形成。

問題十八、什麼時候學校可以因為學生的表達有破壞性而對其作出限制？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關於「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

最高法院將造成干擾的原因分為：1、以理念挑起群眾情緒，2、表達理念的時間、地點或態度所引起，理念的表達是不可以被限制的，但對表達理念的時間、地點或方式則可以做合理的限制。例如：在學校體育館中，學生可能會被鼓勵在籃球比賽裡為校隊歡呼和做手勢表達支持，但這種歡呼與手勢在學校圖書館卻是受到禁止的。在(Tinker)廷克判例所揭示的「形式性與實質性破壞」原則下，校方擁有極大的裁量權來制定合理的規定，以管理學生在校時可能表達意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上課時間可以禁止學生參與大部分的言論自由活動，因為顯然在那個時候及那個地點表達個人意見會破壞學校的工作及紀律。教室外的活動必須嚴謹的審查活動的本質（如發放傳單來反對示威活動）、確切時間（在上學前或放學後、午休時間、或是兩堂課之間的下課時間）、還有地點的精確性質（例如在狹窄擁擠的走廊或是寬敞的大廳）。在實務上，法院層判決禁止在校園走廊及出入口散發文宣。任何對於發表言論的時間、地點、與方式之限制都必須要合理。「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原則的意涵是，學生表達意見時所造成的一點小干擾，並不能賦予學校全面禁止該言論的正當性。相反的，有法院判例則拒絕允許學生戴徽章，因為那些發送徽章的學生過於吵鬧並且在走廊上阻擋其他人；當時較好的解決辦法應該使阻止這些破壞性的行為而非禁止這些徽章的發送。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在釋字第四四五號，我國的大法官針對集會遊行法的合憲性解釋中，亦表達有關時間、地點、方式等，未涉及意見表達的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立法規範並無不妥。然而，在何種程度下國家即可管制破壞性的意見表達，其認為「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來加以管制是不符憲法對意見表達自由之保障。換言之，「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國家才可以對其加以管制。且在釋字第五〇九號中，亦表達需對意見表達自由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我們亦可反面推論出，類似美國 Tinker 案例所立下的「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原則，蓋若僅是些微的干擾或破壞，國家（或學校）應予以容忍。

● **小結：**校園裡的意見表達自由的限制，我國不若美國已有很多具體的判決，立下很清楚的判斷原則，然而，我國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並非都無相關國家在何時介入管制造成秩序破壞的意見表達。在釋字第四四五號，有下列幾點可供參考：一、時間、地點、方式等非關意見表達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是可以規範的，二、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加以審查，三、不得僅以將來可能發生的危害為理由及加以管制，而需有立即而明顯的危險之事實，才可介入管理。而在釋字第五〇九號，強調應最大限度地來加以維護，所以些微的秩序破壞應加以容忍。當然，學校因為有其教育目的之達成，前述這些原則的適用，還需相應地調整，畢竟學校與一般的社會仍是不同的，在揚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同時，學校教育

活動的完成，並非即無秩序之要求，而是不若過去威權統治式全面地毫無意見表達的可能性，校園裡學生和平與理性的表達意見，不僅是受憲法的保障，其更是公民教育的校園體現與課題。

問題十九、學校可以限制學生演講的內容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通常不可以。學校對於限制學生表現意見內容的權力，遠小於因為表達的時間、地點與態度不妥當所做出的限制，甚至在言論見解引起群眾的不悅或騷動時也是如此。廷克一案中法院曾指出：「任何說出來的言論，不論在課堂上、在餐廳、或在校園中，多少都會引起爭辯或造成騷動，如果這種權力只能在一個有如安全天堂的地方實行，言論表達的自由就不存在了。」法院認為：除非在有「明顯且即刻的危險」會引起暴力之情形下，發言者不應該因為聽眾的反應而被壓制其發言的權利。有法院曾裁決：校方不能因為學生報紙包含了可能會冒犯其他學生的意見，就刻意禁止那份報紙的發放。如果學生發放報紙是以「合乎秩序、不具破壞性」的方式，那他就不應該因為其他缺乏自制、傾向於過度反應，且因此具有破壞性影響力的學生而受罰。學校對於產生騷動的憂慮不能僅憑直覺，除非在現實的情況下已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否則學校當局對於學生在憲法上的權利必須加以培養及保護，而不是壓抑。可以永久或持續的禁止學生發表言論，只要是不再有防止造成騷擾的必要，就應解除禁令。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通常不可以。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國家對於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加以審查，且認為相反於意見傳播的時間、地點、方式，有關於意見表達的實質部分，即其目的或內容事項，是不可以管制，蓋此乃意見表達的自由的核心部分，需尊重每個人的內心的意思，不能僅因意見不同即加以壓迫，此乃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

● **小結：**若不同意學生的意見內容即加以打壓或限制其發言，這樣的校園是很難達成民主社會的教育目標，蓋許多學生的意見表達，會轉向地下且會傾向於情緒性的發洩，而在正式的場合，反而會不敢發言或隱藏其真正的意思。不同的意見是社會進步所必要，學生挑戰師長的意見，並非即是挑戰其權威，師長不必將自己的「威嚴」建立在意見的不可挑戰性，或許更應建立在鼓勵意見的流通與理性共識的形成，師長仍應控制教室的秩序，也應儘可能地提供自己的所知與自己的意見，但其不必需宣稱自己的意見是絕對的正確，學生能提出有見地的發言，正表示老師的教導的不只是會重覆老師的看法，而是能創新的可能性，這不就是教學的終極目的，即讓學生自我的學習與成長的能力。

問題二十、能否禁止學生戴徽章、臂章、或穿上有傳達特定訊息的衣服？

● **美國的法律與法院意見：**不能，通常是不可以的。如廷克案例所裁決的，這些物品本身並不具有或帶有破壞性，所以除非這些圖案與文字是

粗鄙或不雅的，其所傳達的訊息有可能會造成無法以其他任何方法控制之形式性與實質性的破壞，校方才得以禁止之。例如，法院認為「無賴，破壞罷工者」既非不雅之辭，也沒有造成實質或明顯而重大的騷動或干擾的可能。然而，有一個法院支持校方拒絕允許學生配戴徽章，因為過去學生曾經佩帶煽動性的種族議題徽章而造成校園分裂與緊張。另一個法院則支持校長在美國打越戰時侵入柬埔寨後，禁止學生佩帶有「罷工」、「團結」、「停止殺戮」這些字眼的臂章，因為先前有四個在肯特州立大學抗議侵略的學生遭到國民警衛槍殺。法院發現這些學生在這些議題上意見極端分歧分裂，看來一觸即發，因此對某些臂章進行暫時性的禁止非常合理。在另一個案子裡，法院認為校規中禁止學生穿為酒精飲料宣傳廣告的衣服並不算違憲。因為如此可以避免可能產生鼓勵學生飲酒或討論飲酒話題的後果。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並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通常是不可以。**戴徽章或臂章乃致於在衣服上用文字或圖畫表達特定的看法，乃是一種平和的意見表達方式。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大法官曾表示，若是非關其表達之目的或內容的事項，如時間、地點、方式等，在維護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所必要者，乃立法之裁量範圍。在校園中，以這種方式表達意見，若未造成學校的課程或目的相違背或干擾，即應容忍其表達。例如，選舉期間，學校常會避免政治干擾校園，而限制學生穿著所支持政黨的衣服，若這樣的穿著未造成「立即而明顯的事實危險」，學校的限制，顯然未達所謂的「必要時」，與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強調應給予最大維護的精神有違。再者，若其穿著或配戴之徽章或臂章，係不雅或粗鄙者，此與學校教育的目的與功能，顯然相反，學校當然應予以適當的管理或輔導與管教。當然，是否構成「粗鄙」或「不雅」，亦如同所謂「猥褻」，在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中，大法官亦表示，需就整體的特性與目的觀察，就一般觀念定之，且需與時俱進地檢討之。

● **小結：**意見的表達方式，有很多元的方式，配戴徽章或臂章、在衣服上的文字或符號，甚至採取某種象徵性的行動如撕毀文件或證件、燒毀國旗等或以不作為的方式（釋字第五五七號）如拒絕向國旗敬禮等，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雖然表達之方式在無關其目的或內容的前提下，為公共之利益必要時，可管理之。換言之，學校不得僅因不同意其內容或目的即禁止或限制之，而需以其方式上造成學校課程進行的干擾且在必要時，才可進行管制，然而，其內容上是不雅或粗鄙甚至猥褻，因違反學校的目的，當然不宜在校園裡表達。

問題二十一、學生有沒有權利在學校發放非學校主辦或贊助的文章？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有，但是有些限制。**學校不能通過全面禁止發送文章的規定，也不能事先制定禁止所謂「破壞性」(disruptive)文章的通則，然後才來決定哪些是具有「破壞性」的。任何限制學生在校內

發放文章的規則，必須十分精確地遵從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要求。例如，聯邦法院裁定認為：「禁止發放會合理的引導校長預測會對學校活動造成實質上的破壞與形式上的干擾之文章」的校規太過模糊。因為這條校規並沒有定義何謂「形式上的干擾」或「實質上的破壞」，所以不夠明確，也就是說校長可以隨意認定何謂破壞。況且，這條校規也沒有建立起尺度來衡量到什麼樣的情況，文章有可能會造破壞。在某些特定的緊急狀況，如果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會發生暴力事件的話，法院會支持學校禁止學生散發文章的處置。伊利諾上訴法院，學生出版刊物鼓吹學生丟掉學校要給學生家長的文件，校方需依是否有明顯重大的干擾而定。否則全面禁止所有「鼓勵同學採取不合法的行動，或不遵守校規及有關學生行為準則的規定」之刊物，會是無效的。法院認為學生對學校的批評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除非校方能提出明確的證據，顯示學校紀律確實受到破壞。某一學校試圖禁止學生在校外所編的報紙，因為裡面有文章提出校長有個「病態的心靈」。法院認為這個評論「不敬而且無聊」，但是因為這並沒有造成形式上或者實質上的破壞，所以學校不可以禁止。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沒有相關的具體意見，但應認為原則上可以，但可以有些限制。**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大法官曾表達不能僅以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等條文內容，有欠具體明確，不得以此來限制意見之表達。所以，在校園裡學校不得以「有重大破壞學校秩序之虞」之規則來限制學生散布非校方所贊助或主辦的文章。

● **小結：**文章之散布，當然受憲法意見表達自由所保障，在釋字第四四五號，特別提到集會、遊行與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等同屬「表現」自由，文章之散布，將意見傳播（釋字第三六四號）開來，當屬表現自由之一環。換言之，亦屬傳播之方式之一，對於其內容或目的之實質面向，其是否會造成學校的重大秩序之破壞，仍以是否有立即而明顯的事實狀況為斷，校方不得以其內容鼓吹反對校方之措施即視其已造成學校秩序之破壞，蓋學校必須容忍學生對學校的作法有不同意見。

問題二十二、學校可以禁止學生發放誹謗性的文章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不可以。**當你批評學校人員時，如果它是真的，那當然不是誹謗；萬一事後證明那不是真的，只要你有相當的理由相信你自已所說的是真的，那也不會構成誹謗。學校不可以規定禁止誹謗言論出現在校內報紙上，因為學校對於誹謗的定義與最高法院不同。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誹謗與否由法院來認定，故若如此的規定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誹謗罪的規定，並無違憲的問題，蓋其係為保護個人法益，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利所必須，惟意見表達自由，係非常重要之人權，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

所以其認為誹謗最之構成必須是限於「真實惡意」之情況，若縱證明所言非真實，但若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真實，仍不得以誹謗罪繩之。誹謗罪構成與否，需透過事後的刑事司法程序，在真實惡意的情況下，由法院來論罪，在校規中訂定處罰誹謗的言論，然而必須瞭解，是否構成誹謗係由法院來認定，並非是由學校來界定。當然，學校是可以導正學生的粗鄙或不雅的用語，然而誹謗畢竟與公然侮辱不同，其在於具體地「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刑法第三一〇條)。

● **小結：**誹謗罪是在於避免他人的名譽受損，但為了調和個人的名譽與言論之自由，在刑法第三一一條中，特別明訂善意的評論原則，而在釋字第509號解釋中，更將誹謗罪的構成，限於真實惡意的情況。校園裡有關於不雅或粗鄙的言論，本就有導正之職責，但學校亦需維護學生言論自由表達的空間，對於是否是善意評論或是惡意的誹謗，必須由司法來判斷。

問題二十三、如果禁止論爭雙方的言論，可否因此全面禁止學生表達他們對此議題的觀點？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不可以。廷克(Tinker)判例很明確的說明校方不能因為害怕爭議會破壞教育，就禁止學生表達他們的意見。有學校行政禁止學生發傳單替民主黨總統選人尋求志工；學校說有校規禁止使用學校資源來從事所有特定議題之一方或另一方的政治活動，即使是兩個主要政黨也包含在內。聯邦法院裁定這個政策侵犯了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賦予學生的權利，即使共和黨學生也受到同樣的校規管制。法院認為學校違憲的案例：禁止在校園內散發任何宗教物品或資料，禁止在校園內散發帶有教派、黨派或宗教派別色彩，或目的在宣揚某種理念之物品或資料，禁止所有組織或團體在校內招募新人(或新兵)。如果學校沒有被要求允許學生從事與憲法第一修正案有關的活動，但校方還是決定讓學生去做時，他就必須給對這個議題有不同意見的學生同樣的機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有法院支持學校禁止學生散發超過十份以上主要由非學生所寫的資料，其理由是，表現自由的保障應該是鼓勵學生寫下自己的觀點，而不是去散發別人的言論。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沒有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通常是不可以。我國的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明訂教育中立原則，要求學校不得為政治或宗教從事宣傳，或強迫學校人員參加政治或宗教活動，然而，此並非意味著學生在校園裡即無法表達任何的宗教或政治性的言論，學校常會為了避免紛爭而全面性的禁止任何的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文宣或活動的進入校園，甚至禁止學生成立相關之社團，蓋教育中立規範的對象係國家或其機關，避免其強制或偏袒某一政治或宗教立場。當然，若學校允許某些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意見表達，當然亦應允許其他的意見表達，然而，全面的禁止，雖然看似公平，但無形中亦侵犯的意見表達的自由，雖然

避免紛爭，但無形中亦喪失了民主教育的機會。根據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意見表達的自由國家應積極地提供表達的機會並保障其安全，而非消極地加以限制，除非已達「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否則不應禁止或干預。

● **小結：**校園裡全面地禁止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意見表達，是一種鸵鳥的心態，試問校園裡的公民教育鼓勵學生關心公共事務，能不談論或閱讀相關之政治性的文章嗎？甚至禁止學生參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我們的教育，似乎是太狹隘，學生似乎僅能專心讀書，而不適合接觸政治，但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所列的教育目標，如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等等的形成，能不接觸現實的社會爭議甚至政治性爭議直接地來探討嗎？若不接觸或討論這些議題，我們的學生進入社會又有什麼能力來處理這些問題？教育的中立並非是政治或宗教的絕緣體，消極地規避絕不是有效的教育作為。

問題二十四、是否可以要求學生在散發著作前先交由學校人員審查？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或許可以。在校園外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是禁止做任何「事前審查」，只有少數的例子是在言論表達之後，受到相關法規的懲處。但在校園裡，學校是否均不得進行事先審查，法院的意見不一。若可以事先審者，亦以否造成學校重大且實質地破壞學校的秩序為標準，且必須事先規定清楚哪些需受審且交給誰審查。加州一個聯邦法院支持學生刊物需要事先同意的規則，但強調快速決定的需要；法院警告不論這份文章是「政治性或是社會性，而且即使只是很短的延誤其發行，也會對其內容效力造成極大的損害，那麼即使只有一天的約束也是無法許可的負擔。」對於學校的決定，必須讓學生有聽證及表達意見的機會。最高法院在庫麥爾案例中，支持校方因為教育的理由謹慎控制校方資助的學生言論內容。教育性理由包括決定某個主題不適合學生閱讀，除此之外也包括結論說某些文章是無禮、侮辱、粗俗、猥褻、誹謗、偏頗、文筆欠佳、不合乎文法、或者不合乎事實的。學校不可以只因為不同意學生的見解，便採取管制其言論的措施。法院認為，禮儀是一種合法的教育關切，因此，學生因發表政見時取笑助理校長講話結巴而被校方取消參選資格，被認為是合法的。但有法官認為這演說只是「單純的政治性演說」，而非像是在符瑞瑟案例中不受保障的不雅演說或是會造成破壞性的演說。他認為，如果學校用狹隘及威權獨裁的方式來教學生閉嘴，那學生要怎麼與他們的教育人員針對自己的教育參與政治性對話？最好避免使用會讓校方有很好的理由來審查的語言。要探討爭議性的話題，最好先確定已經有學生在其他地方聽過或見過這些論調。只要證明這些話題的發表在其他地方是被允許的，學校就沒有合理的理由去禁止了。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或許可以。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大

法官認為對於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審查且關於內容或目的之實質事項不得規範，但在校園裡由學校出資之刊物代表學校的觀點，當然需經過學校的審查或指導，誠屬當然，然而，針對其他的文章能否要求事先審查，學校必須提出基於教育上的堅實理由，例如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材料，不適合年幼者接觸等，蓋在釋字第四〇七號解中，亦表明保障言論自由，亦需兼顧善良風俗與青少年健康等利益。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六條，限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材料，且在第二七條要求建立分級制度，由此推論之，在學校篩選學生適合的材料是必要的，當然，若是對人民（包括學生）基本權利之限制，自需符合正當程序，且內容必須合理妥適（釋字第五六三號）。

● **小結：**我國在民國八十八年廢除出版法，亦廢除令人詬病的言論審查制度，惟在校園裡基於教育的目的，特別是針對幼小者，必須篩選其閱讀之讀物是必要的，是故允許學校來審查是無可厚非，惟相同地學校更應小心地行使這項權力，必須有更清楚地規範，使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能受到保障而非壓迫。

問題二十五、學生有權利在校內成立社團或組織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有。引用廷克(Tinker)案的規則，學生有權利成立課後社團來討論爭議性的話題和表達不受歡迎的意見，除非學校能夠顯示此社團「形式上與實質上」干擾了學校活動。法院否決學校禁止學生成立反戰團體分會的處置，認為學生的組織是具有教育意義的。最高法院認為，除非會造成破壞，否則學校不可否認學生政治組織分會的成立。在另外一個案例裡，最高法院判決大學不可以拒絕正式認定學生政治組織「民主社會學生」的分會，除非學校能夠顯示該組織的目標會破壞學校秩序。聯邦法院認為，不允許學生成立專門討論具有爭議性議題的組織是違憲的。法院允許州立大學成立同性戀社團，並在校內合法登記，且必須與其他社團享有同等使用學校設備之權利。校方亦應對宗教性社團與其他性質的社團一視同仁。學生社團有權自行設計節目、邀請講員，除非有清楚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可能會造成失序或混亂，否則學校不得任意干涉。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有權利。我國的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當然，結社行為並非完全不受規範，營利性的組織如公司等係受公司法等所規範，而非營利性的組織，係受人民團體組織法等所拘束，而針對犯罪性的組織亦有組織犯罪條例之處罰。然而，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其亦指出憲法第十四條與憲法第十一條同屬表現自由，故結社的行為亦得適用意見表達自由之適用。換言之，前揭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的法理，亦可適用在結社行為上。在行政院八十年台上字第二八五五號仍認為學校與學生社團屬特別權力關係，不得請求司法救濟，惟此乃針對學生自治會選舉的爭議解決，

學生自治會係依學校的規定而成立，自依學校內部的救濟程序來解決，然而，在釋字第三八二號否定掉特別權力關係後，若有關學生的結社權利之剝奪，當應受理而解決之。

● **小結：**集會與結社，同屬集體性的意見表達，其可產生比單獨地意見表達更強大的力量，台灣在戒嚴時代，這種權利是被嚴格地限制的。在校園裡基於爭議性的理由，有許多的學生社團仍不得設立，而法院又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而多不受理，惟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其強調國家不僅不該侵犯，甚至應該積極地加以保護意見表達之自由，結社行為既然是一種意見表達，學校應鼓勵其發展，而非打壓之，蓋結社行為是公民社會形成的必要學習。

問題二十六、學生可以在學校舉行示威遊行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可能不行。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和平集會」，這是指政府不能禁止人民在公共場所遊行或示威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學校是所謂的「限制性公開討論場所」，也就是這種場所只因為特定目的，像是學生教育而向大眾開放。因此，校方可以禁止校內妨害學校教學目的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活動。法院傾向於，禁止在上課期間，或在學校建築內舉行示威遊行，因為這樣的示威活動可能會在形式上與實質上打擾學校的活動。反對見解認為，需依抗議者的行為而定，不可全面禁止。例如，自己因示威而缺課，或是干擾他人上課，則學校可以禁止其示威活動的進行。校外示威比校內示威不可能對學校造成形式上與實質上的破壞。以影響公共秩序為理由來禁止示威，界線太過模糊，需更明確規定何者為干擾或破壞的行為。不論示威是在校內或是在校外，與學校政策有關的活動會比與國家議題有關的活動，較可能被法院視為合法。因為法院可能不會同意你，認為學校是表達對外交政策不滿的適當示威場所；但它可能會同意這是唯一適合抗議學校服裝規定的地方。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雖是針對集會遊行法，但亦可找出校園裡的處理原則，為維護校園的公共利益，針對其舉行的時間、地點、方式等非關其目的或內容事項，學校是可以管理或限制之。示威遊行顯然較會與學校的教學活動相衝突，惟其亦非皆是如此，例如以安靜而平和的靜坐於校園門口的方式等，故不必一概皆不得允許，以最大維護之精神（釋字第五〇九號），亦需視其是否實質地與重大地造成校園秩序的破壞，甚至到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事時狀態，始可限制之。

● **小結：**校園裡的示威遊行，對學校活動會造成較大的干擾，但學校不應一概地禁止，而是抱著如集會遊行法第二六條：「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換言之，在可肯定學生的基本權利的前提下，去調和公共的利益

與其間可能的衝突。

問題二十七、學生有沒有權利使用學校設備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有時候有。學校並沒有被要求要允許學生使用這些資源去表達他們個人的觀點，但是如果學校讓一個學生團體使用，就必須也允許其他學生使用來表達不同的意見。法院可能會要求學校讓學生使用公佈欄，因為在公佈欄上的通知不太可能會具有破壞性。如果有些學生拿下其他學生的公告，校方有義務要採取行動來對抗這些意圖壓制別人意見的學生，而不是禁止學生使用公佈欄。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意見：**當然學校的資源，應合理與公平地讓所有的學生使用，不論是在憲法第七條或第一六〇條、教育基本法第四條等，皆表達如此的精神。在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中，其亦表達在傳播媒體的使用上，國家應保障人民平等接近媒體的權利。相同地，在校園裡學校應確保學生平等地意見表達之機會，學生沒有權利當然地使用某特定的學校財產，但當開放給學生使用，需注意到平等的意見表達機會的問題。

● **小結：**學校的設備係為滿足學生的受教權益，而由政府所提供的教育準備，其係所謂的公物，由公家機關負責管理之，學生的受教權，並非表示學生即對該物有管理支配之權能，蓋其並非是學生的財產權。然而，作為意見表達的工具供公眾使用，機關學校字應確保其平地等地接近使用的機會，才算是釋字第四四五號所揭示，國家對人民意見表達自由之維護。

問題二十八、校方可以因為不同意圖書館書籍的內容而將其從學校圖書館撤架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不可以。最高法院認為，學校圖書館提供一個學生認可第一修正案精神的環境，既然校方擁有極大的權力來決定圖書館裡要有什麼書，他們「就不能只因為不喜歡書中所含有的概念就將那些書從圖書館裡撤架。」學校在課程中移除某些他們不贊同的課程，亦有相同的問題。在一個案例中法院支持將兩部經典作品從十一年級的課程中剔除，原因是其認同校方不贊同這些作品所用的性主題以及粗俗的語言，蓋在庫麥爾案例，學校是可禁止學生接觸不雅或粗鄙與猥褻的言論。然而，在另一個法院，認為校方只因為不贊同話劇的內容就禁止其演出是違憲的。若話劇並不在任何課程範圍內，且學生是自願參與演出的話，則會更顯學校的行為違憲。學校對自己不贊同的戲劇即禁止其演出，若允許學校這種行為，將很難教導學生去尊重美國法律所珍視的意見多元性。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我國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或司法的見解關於此問題。然而，若將此問題亦適用意見表達自由之原理與原則來觀之，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很明顯地強調不能僅因意見內容之不同，而限制人民之言論，相似地當學校在移除學校的課程或圖書館的書籍，必

需有充足的教育的理由例如猥褻（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或不粗鄙等，而非僅是不贊同該書或該課程的內容，即將之移除。

● **小結：**校園的環境，雖然與一般的社會不同，但不可否認地是學生接觸他人或不同意見的重要地點，若校園裡並無法提供一個尊重不同意見的環境我們很難期待學生未來在社會上能尊重不同的意見。學校的課程甚至圖書館的書籍，更是提供這樣環境的重要因素，學校若要移除某些書籍或課程，必須提供充分的教育上理由，不能僅因不同意書或該活動或課程的目的與內容。

問題二十九、可以強制學生背頌效忠誓辭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可以。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只禁止政府因為你表達自己的意見而處罰你，也禁止政府強迫你表達你不贊同的意見。法院支持「耶和華見證人會」因宗教理由不向國旗敬禮，當別人向國旗敬禮時，他們可以安靜坐著，但不可阻止別人向國旗敬禮或宣誓。法院認為：「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無效的異議者，也保護成功的異議者。」因此，學生追隨拒絕背頌效忠國旗誓辭的學生而不起立，是不能以有「觸怒異議者的恐懼」而作為限制和平表達的理由。學生拒絕向國旗敬禮的行為，不需經過父母的允許或同意。有學生向聯邦法院要求禁止學校舉辦升旗活動，因為誓詞中的「奉上帝之名」是宗教用語，不應該在校園中出現。法院駁回其請求，認為「奉上帝之名」這個字眼只是儀式用語而非宗教性用語。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在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中，大法官表達，意見表達的自由，應不僅保括積極地表達自由，亦保障消極地不表達之自由。然而，這種消極不表現的自由，非不得因公共之利益而加以限制。但以意見表達自由的原理與原則觀之，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大法官特別強調不得因為不同意其意見而限制之，所以當個人不贊同誓詞的內容而不願背誦，學生不得因此而被處罰，蓋其係因為不贊同其內容。基於應相互尊重彼此可以意見上不同，不贊同誓詞，當然不得強制其背誦。

● **小結：**在過去威權時代，若不對國旗甚至兩蔣的照片或銅像敬禮，往往會被學校處罰，在民主化的時代，許多人對於國家的認同甚至兩蔣的歷史定位，均有非常對立的看法，「尊敬」或「愛」乃情意之表現，係無法立法強制，從意見表達自由的觀點，彼此之間應當相互容忍之。

（四）宗教信仰自由

問題三十、何謂宗教自由權？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第一修正案不只保障表達自由也保障了宗教自由權。宗教自由權可分兩部分說明：第一：政府不能介入宗教儀式的

自由表現權第二：政府不能「設立」宗教。簡單說，政教分離。在學校中判斷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權利的原則如下：1、學校官方不能支持贊助任何宗教活動，2、學校官方不能禁止學生從事宗教活動，3、學校官方對宗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必須有一個世俗的目的。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我國的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其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任何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之特定信仰與以優待或不利益」(釋字第四九〇號)。在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本於教育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在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二項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的宗教儀式。

● **小結：**教育中立原則下，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應在校園裡不被學校或老師宣揚特定的信仰或被迫進行任何的宗教儀式，不管那是學校或老師是否基於善意或其他的動機。甚且，學校或老師在公家的資源的應用上，不得給予特定宗教利益或不利益。

問題三十一、學生在校園中能被要求禱告嗎？以靜默片刻代替禱告嗎？學校官方可以在為運動活動前禱告嗎？可以在畢業典禮的時候朗誦禱詞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答案均不可以。美國最高法院要求政府不得介入校園中的宗教，意即不能要求禱告行為或要求研讀聖經，即令禱告行為並非因為任何特定宗教也是如此。最高法院認為靜默片刻只是大聲禱告的替代版。另有不同見解，聯邦法院認可某個學校每一個上學日上課之前的一分鐘靜默片刻，該法院認為安靜一分鐘並非因為宗教因素，僅僅只是要求學生在上課前能有一分鐘的安靜機會去反思每日行為。學生在賽前是能自主禱告的，但是由教練指導或指定某人甚至要求團隊引述禱告詞，都會被視為是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1992年最高法院在 Lee v. Weisman 一案中裁定，公立學校的畢業典禮中不得安排神職人員禱告。有法院主張，由學生主導而在畢業典禮中加入的禱告，只要是禱告內容是由學生他們自選，禱告沒有特定一個宗教，並且他們的目的只是要為顯畢業的莊嚴而非鼓勵宗教時，都是合法的。然而，大部分的法院則主張，學生在憲法上的宗教自權利不能以多數的表決來運作。法院主張，由學校主導的事件必須要謹守宗教自由的原則。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答案應都是不可以。帶有宗教意味的禱告、靜默、朗誦禱詞，皆被視為是宗教的儀式，本於教育中立之原則(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學校或老師自不得在正式的活動中帶領學生進行，蓋其正是強迫學生從事特定的宗教儀式。

● **小結：**許多的宗教儀式如禱告或上香，皆有良善的目的，祈求平安與

順利，但學校或老師不得在正式的學校時間或課程中進行這些儀式，蓋其已違反教育中立之原則，雖然你是善意的，但實際上你已侵犯到他人的信仰自由。

問題三十二、學生可以私底下在學校禱告嗎？學生可以在學校發送宗教著述嗎？學生可以在學校建立宗教俱樂部或是組織嗎？學校可以在開放的時間作為宗教導引課程？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答案均是可以。**學校阻止你私下的禱告，將會侵害你的宗教自由權。憲法僅是禁止學校官方來帶領你的禱告。關於學生自製的宗教著述在學校發送之規則，與適用於非宗教之學生著述的發送規則相同。學校官方有權設置一個合理的時間、地點和方式上之限制宗教著述的散佈。但他們沒有權利去審查其觀點。禁止了特定宗教的著述之散佈是違憲的，因為儘管他們對所有宗教都一視同仁，但他們還是侵害了第一修正案中的自由行使條款。學校亦不能支持宗教演說或刊物，因為這會侵害禁止設置條款。法院主張，給予宗教團體用上課的時間來做這件事，實際上就是在支持宗教。在學生在學校成立宗教俱樂部，這樣的權利是被一個聯邦法律—平權法案〈Equal Access Act〉所保障的，但有三個限制：1、這個聚會必須是由學生他們自己而不是由學校所組織的，2、學校員工要注意學生的紀律和安全，但是他們不能參加這個聚會，3、校外人士包括宗教領袖，不能管理、指揮或定期出席這個聚會。聯邦法院主張，學校禁止學校社團以宗教的理由來區別學生的規定也可以適用到學生主持的基督教聖經研究社。學生主張學生幹部必須是教徒，蓋其擔負任務有相當的精神上職責與意涵。然而，法院不認同他們的主張，蓋若學校允許學生以宗教作為差別對待的理由，而僅有基督徒可以成為社團幹部，那無異於不適當地贊助某特定的宗教信仰。法院認為只要學生不是被逼迫去參加宗教導引的課程，而未參加的學生之教育計畫沒有被中斷，即是合憲的。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無具體相關的意見，但答案應均是可以。**私底下地禱告，學校若干預或禁止，那即是一種侵害學生的宗教信仰的自由，蓋釋字第四九〇號提到，不得對特定宗教禁制。再者，發送宗教的刊物或組織宗教的社團，均屬憲法所保障的表現自由（釋字第四四五號），在內容上學校不應有意見，但關於表達的時間、地點、方式等，則可因調和其他的公共利益而作規範。甚且，在學校資源的利用上，學校不得對某特定的宗教利益或不利益（釋字第四九〇號），方符憲法第七條的平等保護原則。學校的導引課程，既非強制而對不參加者亦無任何的不利益，方符參加或不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釋字第四九〇號）。

● **小結：**學生的信仰自由，是其個人的內部精神自由，私底下的禱告，學校不應加以干涉，而其在學校裡散佈宗教的文章或組織宗教的社團，則是學生的外部精神自由，學校不得對其內容有意見而管制，但在表達

的時間、地點、方式等，則調和其他的公共利益，則可以規範之。不參加任何的宗教導引的課程，即所謂不信仰的自由，亦受憲法的保障。

問題三十三、學校可以設置宗教圖像和象徵，或是使用宗教課本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不可以。**最高法院表示，只要是基於宗教目的而非教育目的時就是違憲的。有法院認為，學校在大廳裡設置耶穌的圖像是違憲的，因為這個圖像唯一的目的就是宗教。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案應是不可以。**在釋字第490號，其強調國家不得對特定的宗教利益或不利益，在校園裡設置宗教的圖像，即對特定的宗教予以利益，即違背政教分離的原則，亦違背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教育中立原則。

● **小結：**放置宗教圖像或象徵於學校的公共空間，很多人認為係為了大家好，但其不知對其他信仰者，這樣的作法實已侵犯他的宗教信仰自由，且由學校來放置，那更是等於國家優厚某特定宗教。

（五）個人的服裝儀容

問題三十四、學校可以控制學生穿著及蓄髮的方式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視情況而定。**蓄髮是表達個性的方式之一。基於這個原因，很多法院都秉持美國憲法對隱私權之保障，並藉著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表達權利，保證人們可透過服飾及髮型來表達自己。這些法院主張，不論學校裡的學生自治團體有無白紙黑字的寫下及接受學校所設定的規範，除非公立學校的職員可以證明學生的服裝儀容會引起實質的紛爭，否則他們不能告訴學生要如何裝扮自己。然而，另有部分法院也允許學校能夠在不需證明這些服儀會引起危險及紛爭的狀況下，來做一些規定。許多校區採取了類似賓州的校規：「學生有權利來自制管理他們髮型的長短或型式，這也包括臉部的毛髮。任何有關這方面權利的限制，必須要能證明他們會在受教育的過程受到爭議或者是會造成健康或安全上的顧慮。至於學生留長髮所表現出的問題，也應該適時的受到考量。」服裝和髮型的規範相較，法院多較支持學校對服裝的規範，因為限制髮型就可能限制到學生在校外的私領域行為，因此對髮型的限制會較少。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視情況而定。**頭髮係屬個人身體的一部分，當然亦有可能成為意見表達的方式，服裝係遮蔽個人的身體，具有保護的作用，亦常成為表彰個人品味或意見表達之方式，任意地剪斷別人的頭髮，當然使人格與尊嚴受到嚴重的損害（最高法院民事八五年度台上字第621號）。然而，在校園裡學校對學生的服儀管理，向來被認為是生活教育的一部份，或係屬學校的輔導與管教之一環（教育部91台訓（二）字第91099340A號函）。在過去威權統治下，學校亦如同軍事化的管理，統一劃一的髮式是基本的學校管理要求，再加上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下，

學校對學生的頭髮或服儀的管理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權力。然而，有關學校與老師的輔導與管教權之行使，教育部原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來規範之，後來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修訂，現交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各校的輔導與管教辦法。學校所制訂之輔導與管教辦法若有對學生頭髮的限制，是否侵犯學生的人身自由或隱私權甚至意見表達之自由，則尚無任何的司法意見出現。曾有案例原告主張學校體罰學生並因其頭髮之顏色而被歧視，即並要求其染髮不然就消其正取生之資格，該原告因證據不足而敗訴，惟法官在裁判的理由認為該主張可以請求人格權受損害之精神慰輔金（民法第一九五條）（桃園地方法院民事九二年度訴字第一九六八號）。

● **小結：**頭髮係個人身體的一部份，且任意的侵害不僅傷害個人的身體亦傷害其尊嚴，在脫離特別權力關係的校園，學校若要動學生的頭髮，必須有非常堅實的正當理由，如安全、衛生等。教育基本法第二條規定，教育的目的應培養對個人尊嚴之尊重，若學校僅因強調集體的秩序或整齊畫一，而動學生的頭髮，實與法訂的教育目標相違背，且有可能是違法或違憲。在服裝的要求上，因其不若頭髮係人體的一部份，學校可基於正當的理由規定學生服飾，較無爭議。

問題三十五、如果學生的衣服能夠指出他是幫派的一份子，該不該被禁止？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如果學校的職員能有力的證明這些服飾會引起暴力如幫派械鬥，他們就有權禁止學生穿著相關的服飾。法院幾乎總是支持服裝上與幫派相關的標誌或符號之禁止，然而學校必須證明其確實有如此的危險，而非僅是他們擔心而已。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可以。我國的教師法第十七條授權學校的校務會議對於輔導與管教之事項訂定辦法，從維護學校的安全的角度，這樣的規定或要求應是合理的。

● **小結：**學校是負擔教育任務的場所，就像圖書館為係達到閱覽圖書的目的，其可制訂規則要求利用該場所的人遵守之，在維護學校的安全下，禁止穿著某特定服裝是合理。

問題三十六、學生的宗教信仰需要留長髮的話，可被要求剪掉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行。法院接受學生基於宗教的理由蓄留長髮的主張，學校若無法提出留長髮會讓學校的秩序破壞，則無法禁止這位學生留長髮。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可能可以。因宗教理由蓄留長髮，涉及個人的宗教信仰之自由，不單是人身自由的問題，但在釋字第四九〇號，大法官並不認為服兵役與個人的信仰無關，故對於耶和華見證者的教徒因宗教理由而拒服兵役，並不認為法律有違憲。

● **小結：**立法機關並無例外之規定，讓因宗教之理由而拒服兵役者，改

服其他的替代役，應認為是違憲方符保障人民的信仰自由（釋字第四九〇號之不同意見書）。學生因宗教之理由蓄留長髮，學校若任意地侵犯，即侵害其信仰之自由。但若以釋字第四九〇號觀之，則可能會認為是可以要求其剪頭髮。

問題三十七、學校可以規定學生穿制服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法律沒有清楚的規範。**加州有這樣的法律允許學校可以規定學生穿制服。允許者會引發兩種爭議：第一是，要求學生買制服可能會違反學生的免費受教權；第二則是，要求買制服可能會違反自由表達之權利。若學校提供制服，則第一個問題即解決。但針對第二個問題，學校比較困難去證明不穿制服會造成學校實質地與重大地秩序破壞。有人主張多數學生不介意穿制服，但美國憲法是保障每一個個體的權利，而大多數人的利益並不能違背個人的權利。到目前為止，尚未有一個法庭判決學校的制服規定是否合憲的。加州有一項法律規定，由家長決定他們的小孩是否要穿制服，這樣比較合憲，但卻也可能會忽視學校的立場及角度來避免學校有幫派的紛爭的疑慮。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沒有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可以。**雖然制服限制學生的表達，但學校有較充足的正當理由來要求學生，基於公共營造物的利用關係，學校為達成其目的，例如培養群性（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可要求學生穿著制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二一條，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要點，利用民主參與的程序來制訂頭髮或服儀之相關規定，更能達成民主法治等群育之目標。（教育部 91 台訓（二）字第 91099340A 號函）

● **小結：**制服的規定，可以彰顯團體的認同，或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的生活，雖然限制學生的表達自由，但學生下課後即可自由穿著，並未造成實質的侵害。允許學生參與會影響其權益之規範制定，是很好的民主法治教育學習機會，教育部輔導管教辦法原有規定，立意良好，惟本辦法已經廢止，改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似應在其他法令補充之，以保障學生或家長參與影響其權益相關之規範制定過程。

（六）學校管教與正當程序

問題三十八、什麼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憲法要求政府應公平的對待所有的人們。特別在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明確的陳述政府在沒有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下，不可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最高法院在 Goss v. Lopez 案例中，依據第十四條修正案要求他們(公務人員)應公平的對待學生。這意味著即使學生犯錯，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確定罪行前，沒有權利對學

生加以懲罰。最高法院在 *Goss v. Lopez* 的案例中主張，學生接受公立教育的權利，是由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私益，不能因學生行為不良就不依正當程序剝奪學生受教育的權利。因此學校官員在沒有遵循公平的程序下，不可以剝奪上學的權利，因為剝奪學業的結果將影響一份好工作的獲得；此外，犯罪行為會影響名譽，所以政府在沒有遵循正當程序前，不能指責你有罪。*Goss* 案例建立的重要概念是，學生在沒有經過正當程序的過程，不能被剝奪學籍，但是它並未確定什麼是「應有的過程」，也就是什麼樣的情況需要什麼樣的程序。一般說來，需要多少的合法訴訟程序，就看你犯的錯有多嚴重。正當法律程序的另一個原則是，任何的懲罰都必須與所犯罪行的輕重成比例。如果一個學生做了某事而受到嚴重的懲罰，但其他犯同樣錯誤的學生卻受到較輕的懲罰，也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只是保證你將獲得一次機會，來證明你並沒有違反規定。聽證會不能決定規定是否合理。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係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要求國家機關在行使權力的過程必須符合正當的法律。從憲法第八條有關人民的人身自由，國家必須依照法定的程序來審問與處罰，在憲法第十六條亦規定，人民有請求國家救濟其權利之權利，而在針對不同的國家權力剝奪人民權利的情況，大法官不斷地宣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係重要的憲政原則，例如在釋字第五六三號，針對大學生的退學，大學雖然有自治的權限，但亦提醒「有關章則的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的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 **小結：**校園裡往往忽視學生的權利亦應受到憲法的保障，許多的憲政原則的規範，亦應落實到學校權力的行使，會剝奪學生權利的情況，所以在制訂章則或執行權力的時候，必須注意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換言之，學校不僅是注意到職權行使的實質正性，更應注意到過程中程序的正當性。

問題三十九、正當法律程序能保障什麼？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以下是一個州教育委員會的建議：一、學校必須提供關於什麼樣的行為是可行或不可行的公告。也必須提供關於校規和程序的備份給學生。二、校規必須讓一般學生易於理解。三、校規必須具有教育目的。四、校規必須明確，而不違反憲法所保護的活動。五、必須提供學生對於違反校規將受到潛在後果的告示。六、政策中所指定的懲處類型必須要在學區的明示或暗示授權範圍內使用。七、校規所做的懲處必須與學生所犯錯之行為相當。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怎樣做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端視行使權力會侵犯到何種的權利，且是否已有相關的明文規定，以釋字第四九一號針對公務員因考績而剝奪人民服公職權利之程序，其要求「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

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再者，如何履行正當程序，其指出「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前揭的要求，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亦有類似的規定，如「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三條），或如「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第二四條第一項），或如「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第二六條第一項），或如「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二八條）。行為的處罰，亦需與其行為之嚴重性相當，方符比例之原則，例如在釋字第四七一號，針對刑法保安處分之處罰，大法官指出：「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之行為之期待性相當」。行為處罰的類型，必須是學校的權限範圍，以前有出現過大學生因為「二一」而被退學或因為行為問題而被退學，學生質疑學校沒有法律的授權而違法之案例，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基於大學自治的憲政原則，學校不必法律的授權即得以將學生退學（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七號）（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然而，退學的處分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受教權，依據法治國家的人權保障的原理，必須由國會以法律方式來授權才足夠，亦有學者認為同為憲法所保障的大學自治原則，不必然即可豁免法律授權的需要，其自治權的成立前提在於學生是否是大學的「成員」，蓋自治權僅能對其成員有所規範，否則學生既無法以成員的身份參與其自治規範之形成，對其權利之保障是不充足的，而無法對抗自治權的侵害（李建良，大學自治與法治國家—再探「二一退學制度」的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 No. 101, 2003 10）。

● **小結：**正當法律程序，係保障人民在公權力行使的過程，避免其權力之濫用，而形成的憲政原則。在校園裡，學生接受學校的管理與輔導，難免必須利用校規來限制學生的自由與權利，惟其亦必須踐履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方符法治國家的要求。

問題四十、校規是否需要書面明文？學校的條規需要多精確？有必要告訴學生他們違反校規的處罰是什麼嗎？學校是不是一定要依據校規懲處？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並不一定需要明文，但必須事先告知可能

的處罰方式，且需依據學校自己所定的規定來懲處學生。正當法律程序最重要的精神是「告知」，也就是要讓人們知道規定是什麼，而且要事先讓他們知道什麼事是不可以做的。美國很多州要求學校要將校規以書面明文公告，但也有州的學區不需要學校以書面明文規定。學校是否應明文將規定以書面呈現，由各州的教育部決定。1976年最高法院對某些法規判定不合法，原因是「因含糊而無效」，因為「含糊不清的法律條規是不符合憲法的精神」，過於含糊的法條規定，使人們無法了解他們不被允許做什麼。並且含糊的法條規定將造成執行官員詮釋權的擴大，不符合憲政的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例如「有害學校利益之行為」、「對教學人員無禮」等皆被法院判定過於模糊。甚至，「禁止在學校擁有藥品」，就違反了憲法，因為它沒有清楚的說明什麼樣的藥品；「學生沒有正當的理由在校園裡遊盪」，沒有清楚說明在哪些特定的地方不可遊盪；這些規定都是違反「校規必須讓一般學生易於理解的精神」。一些法院要求學校的規範不只明確說明他們被禁止的行為，而且要說明每項違法項目所給予的懲罰。密西根的一聯邦法院要求學區的學校修改學生行為法規，因為其懲處罰則太過含糊不清，法院要求每一細項的修正動作範圍都必須詳加說明。而在大部分的州，只要學校表明或指示出合理相對應的懲處便足夠，例如伊利諾州。學校必須遵照自己所訂的規則來懲罰學生，如果學校已明定什麼樣的懲罰是最嚴重的，在執行時就不能給予更嚴重的處分。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我國有關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必須以法律的方式，由立法院來授權（憲法第二三條、中央法規準法第五條），然而，一般的校規其亦會涉及限制學生的權利事項，惟其對象僅限於使用該設施者（學校），且非長時間的限制，故一般並不視其為需要立法的授權，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亦無相關之規定。然而，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精神觀之，對於處分之後果逾嚴重者，則逾需要明文與明確，然而更重要者，需要讓受規範者事先知到的處罰規定，例如在釋字第四三二號，針對懲處專門職業人員，「必須使其能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如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大法官在釋字第四九一號，針對公務員的懲處，其認為懲處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必須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公權力機關對於自己所制訂之規則，自己自應加以遵守，甚者，對於人民信賴該規定之信賴利益亦應加以保障，而於法律的廢止或變更，必須合理補救或訂定過渡條款（釋字第五二五號），學校關於自己所訂之學生懲處規定，自當遵守之。

● **小結：**沒有明確的法規要求校規一定要明文，但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精神觀之，當然是對學生的懲處後果逾嚴重者，逾需要明訂與明確規

定哪些行為受到哪種處罰，而至少要讓受規範者（學生）所得預見且意義非難以理解之程度。

問題四十一、學校能懲罰學生在校外的行為嗎？可以懲罰學生在校外發表他們的觀點嗎？學校的權限有多大？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論校外的行為是否對學生在校內的行為有任何的影響，多數的法院都認為學校不能因學生在校外做錯事而懲罰他們。雖然學校有權處罰學生在學校的不良行為，但學校沒有權力干涉學生的家庭問題。然而，亦有法院支持學校校規禁止學生參與校外那些提供酒精的派對，蓋其合理地促進學校避免學生的酗酒問題。一個紐澤西州的法院主張只有在有正當理由相信那些校外行為會對他自己、其他人或學校造成危害時，學生才能因校外行為而被暫時的停學，且這樣的動作只有在經過學生的聽證會後才可執行。許多州以及學區設有法規或章程，規範學校對校外活動的管理權限：例如，加利佛尼亞、佛羅里達和路易斯安那州，學校被允許只有在學校土地上、學校主辦的活動、休息時間以及往返學校和學校活動的路途上才能管控學生的行為。在有關校外的意見表達方面，法院會依據憲法第一修正案駁回學校對學生在校外的意見表達的懲罰，如在電台上的發言或在校外散佈傳單，縱使這些發言是批評學校的行政人員。學校不得行使超出其權限的行為，例如，在美國俄亥俄州的一個法院案例認為，當學校僅被授權制訂對於學生衣著或整潔的規範，其並無權制訂規範來限制學生頭髮的長度，除非其另外獲得學區董事會的授權。因此，學校要進行處罰時，要確認：①這處分是不是已得到州法律或教育委員會的核准；②執行處分的人是否具有行使權。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學校對學生的校外行為，是否可以懲處，端視學校的權限範圍。過去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五條規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既然是學校所安排的活動，理應視為學校活動的延伸，縱使活動並非在校園中舉行，學校當然有管理的權責。學校既不必擔負學校校外行為之責任，相對地亦無權力管理。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需是權限範圍內行使，始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一條⁴）。所以，除非是學校所安排的活動，學校對學生於校外的行為並無懲處之權限。然而，有些事件具有牽連的關係，亦即其係發生在校外，但會有校內的牽連結果，學校仍應有管轄之權限，蓋非若如此事物不得有完善的處理，刑法第四條針對隔地犯，即規定，僅要是行為或結果之一是在我國領土者，我國即有管轄的權限。一般我們解釋學校的校規，係一種公共營造物之使用規則，其效力僅侷限於學校的範圍，是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非依其身份之屬人主義。

● **小結：**仍有許多的學校認為，僅要是其學生（屬人主義），不管校內

或校外之行為，均受其管轄，均可依校規處置。但學校是否亦需擔負學生在外之行為之責任？許多學校，恐承擔不起，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權責相符等原則，皆是最基本的原理與原則，但其校外之行為結果，會延伸至校內者，仍應視為學校可以管理之。

問題四十二、可以對犯法的學生退學或停學嗎？在學生被指控有罪但還未定罪前可以將其停學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可以，但其仍未定罪前，僅會影響學校者，始得停學。如果你被證明犯法，即使在校園外的犯法，在許多地方都可能被開除或停課。很多州的法律規定，如果學生在校園內、外服用或售賣麻醉劑、者迷幻藥，會被停課或開除。而另一些州法律則規定被定重罪的學生才必須被開除。然而，當其仍未被定罪者，能否要求其停學？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在美國最基本的法律概念之一是「直到証實犯罪前，個人是清白的。」；因此，在定罪前將學生停學便違反這個基本概念。然而，如果犯罪行為影響學校者，即使在法院審判以前，學生可能被停學：①美國佛羅里達州的法規主張，學生如果犯了嚴重罪行，而且事件顯示對學校的教育課程會有負反面的影響，那麼在定案前學生有可能被停課，而且被登記。②美國田納西州的法院也認為，如果學生對學校的人、物、課程產生威脅，即使學生還未被定罪，停學是允許的。

● **我國的法律與法院的見解：**可以。停學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甚鉅，且無罪推定（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亦是我國刑法的重要原則，且在釋字第四九一號中，針對公務員的免職處分，其認為「受免職的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實施」，如照此法理進行，若未定罪前，學校似不得給學生停學，然而，該解釋係針對同一的懲處處分尚未確定而言，與學校和法院的處分係基於不同的考量，尚有不同。行政法院曾對審理中的刑事案件，以校外行為重大影響校譽為理由退學，表示二者審理之依據不同，故可以在法院審理中，學校可以自己根據相關之事證來懲處，並不受刑事案件審理結果之影響（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八七號）。另有爭議的是，其因犯罪而被學校退學或停學，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的基本原則？在釋字第五〇三號，針對賦稅之行為罰及漏稅罰，大法官指出，「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的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若依照相同的法理，學校的校規處罰與刑罰的性質不同，故仍可同時處罰，蓋校規係為了學校的安寧秩序，而刑罰係承擔其刑事的法律責任。再者，亦有案例學校規定賭博即處以開除學籍，其不若刑法的要件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法院認為不必要至有刑事責任才可處以開除學籍，學校的處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蓋兩者的處罰目的各不相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二八〇號）。另外，亦有案例，學生因翻牆到校外看漫畫，

學校立即處以禁足與寫悔過書，而後被處以輔導轉學之處分，法院認為這兩種處分並非一事二罰，而係先行行為之關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號）。

● **小結：**學生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羈押要件而被羈押，其自然需要休學，但若未被羈押，則在未被定罪之前，其若欲就學，自然不應剝奪其受教之權利，但實務見解不同，學校得自行認定事實不受法院認定之影響。

問題四十三、學生能因父母的行為而被停學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能。**學生只能在法律規定下遭受停學懲罰，否則因為別人的錯誤而懲罰將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例如，學校不能因家長未出席母姊會；不肯到學校照顧有缺陷的小孩；無能力給付教科書費；或犯了重大的錯誤，如毆打老師，而將學生停學。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不能。**行為之處罰，以行為人之故或過失為前提，若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則無從處罰。（刑法第十二條）父母親的行為，當然無從加諸在學生的身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學校或老師因家長之行為而處罰學生，會被視為是一種情緒性或惡意性的管教。再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條第七款：「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其法理亦同。

● **小結：**學生與其家長，是不同的法律主體，每個人都是個別地受到法律的保障，當然，亦個別地承受自己在法律上的責任。學生當然不必因家長之行為而受到處罰，相同地，亦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問題四十四、學生在被轉到另一所學校時有正當程序的權利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在很多州，學生有權在因為管教的理由而被轉到其他學校前要求舉行聽證會。**（在紐約，甚至在校長要學生轉學前，學生都有權利參加一個非正式的會議。他們也有權利要求一份書面的轉學理由。然後，學生有權利在律師代為陳述或傳喚證人前參加正式的聽證會。這個聽證的紀錄也應被保存下來。（在德州，學生在被送到接受專門為惡劣學生設計的替代教育前，他們有權去參加聽證會。其中必須顯示該生確實有對自己，或對他人造成明顯且立即的危險，或是該生嚴重不斷的違反明訂的學生規章，而且這些劣行，是令校方用盡了所有正規學校課程的矯治方法（包括各種紀律管理技巧）都無法奏效的。有幾個法庭主張，因為轉學對學生會有很重大的影響，因此他們有權被通知並去參加正當法律程序的聽證會，就和那些被開除的人享有一樣的權利。假如你被威脅要被轉到其他學校，請確定威脅你的人是否有能力如此做。在很多學區，只有學校的上層監督機關有權去將學生轉學，而非是校長。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意見：可以。**在釋字第三八二號，大法官主張「退學或類此的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份並損及其受教育的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允許其尋求法律上的救濟，因此，轉換學生的學習環境，足以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亦應受到憲法的保障。換言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亦得適用到轉換學習環境的處分，而自應給予聽證或說明陳述的機會（釋字第四九一號）。在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給予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之權利。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二三條，亦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應給予學生及家長陳述意見的機會，而在第二八條將輔導轉學與退學同列足以損害其受教權益之重大處分，而得請求外部的行政救濟。

● **小結：**轉學或轉換學習環境，是重大影響其受教權益之處分，學校應儘量給予最充分的正當程序的保障，其程度應不亞於退學的處分。

問題四十五、可否因為管教的理由而將學生的成績降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各州之法律與司法之意見不同。**在紐約，教育局長已經規定曠課與逃學是行為上的過錯，而非學術上的。然而即使學生會因為未經批准的缺席而受到管教上的處罰，也不應該因此就降低他們的成績。基於這個理由，有法院最近主張，校規要求老師因為學生的缺席而以每天 4% 的比例降低學生的成績，這樣的規定是不合法的。假如課堂的參與是在評分之內，那麼在學期開始就要宣布，而且缺席的學生應該要有機會去彌補所缺的課業，而不管他們的缺席是否經過允許。在另一個州有禁止降低分數的規定，但卻允許學校評議會制定出席政策，全然否定了學生的學分。其理論基礎係認為一般低分或死當的成績，對學生成績紀錄會造成永久性懲罰，但是否定該學分，可以給學生一個重新開始補修該課程的機會。必須給學生一個適當的出席政策之通知，若有必要，要有一個說明會的機會；而若缺席是合法的，則應該要給予機會來補救功課。如果學生有曠課的傾向，應該要對他予以忠告。在某些州，學區被判決逾越其權限，設置了特定缺席時數而扣分或死當的政策，這些規定並未被州法律包括或允許。在某個案例中，一個被排除在課程之外的大學生挑戰了大學中因錯過四堂課就要被排除在課堂之外的政策。法院主張，這個決定是專斷的，因為學校並沒有考量缺席的後果，而且應該讓學生有機會去表現其在缺席期間所學到的內容。在另外的案例中，某所學校降低了某位女生好幾門課的成績，因她未告知學校人員（這是學校規定），而為了某種緊急因素離開學校，無故缺席。法院主張，學校必須證明成績降低的處罰是基於管教的目的是，且與學區的無故缺席之政策有關。某些州與許多學校都有法律或是規則要求學校必須允許學生去補課以及參加期末考。（肯塔基法院主張，學校在學生手冊上規定停學的學生會受制於每日分數的扣減，並且無法彌補課業的落

後，這是一種超過學校的權力的處罰，因為州的法律並沒有提供這些學術上的處罰。(紐約州的教育局長也主張，校評會不可以隨意因管教的理由，就降低學生分數而破壞評分的目的。(紐澤西州的教育局長禁止學校在停學的期間去計算學生的缺席，來對學生的出席方針做出侵害，因為對他們等於是雙重處罰。缺席的學生一定要給予他們任何去彌補課程的機會，而且如果他們及時彌補，一定要給予評分。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學生的行為與學業表現，本屬不同的範疇，各依不同評量與獎懲方式，惟並非是毫無重疊之處，比如考試作弊，在學業與行為表現上皆有可議之處，有疑義的地方在於，因行為表現而給予低分，是否在懲處的方式上有所不公平，蓋學業成績應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而行為表現，應用不同的懲處方式，雖然成績亦是學生行為的強烈誘因，處罰的方式必須考量其目的而非僅考量其作用。在行政程序法第九四條規定，我們看到行政處分得附加附款，惟其必須不違背其處分的目的，且能與該目的有合理的關連性。然而，學校用學業成績來懲處學生的行為表現，並非是行政處分的附款問題，惟其仍強調行政的作為之間應該要有正當的關聯性，或依比例原則，所選擇的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即學校所使用的學業成績為手段，必須以其所要達到的目的有所關聯性。(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一款)最高行政法院曾處理過學生主張學校將操行轉化為學業成績不當，但其僅表示此乃大學自治事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三四五號)。而在警察人員考試的體能項目中列入儀容項目，亦被視為是不當的連結，而違背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九三年度判字第九四號)。

● **小結：**利用學生的成績來誘導學生的行為表現，會不會混淆了學生的價值觀，比如成績好就是好學生，成績不好就是壞學生，另一方面學生的成績好是不是亦得在行為表現上更自由，蓋其不怕成績被扣減，不是嗎？

問題四十六、學生在被處分前有被告知指控事由的權利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學生在被處罰前，有權知道自己被學校指稱行為錯誤的理由。學生不知道自己被指控的理由，聽證會將失去意義。學校指控應具有明確清楚及完整充分的理由，學生常被學校以「違反校規」或「嚴重不當行為」等慣用語指控，卻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罪或違反什麼校規，也未得到任何校方通知，都是不正確的。學校對於學生長期停學，應提供學生相關證據的簡短摘要整理。例如，威斯康辛州法院以一封學校致家長的信：「令郎...持續表現不負責任的破壞行為」，且「前幾週有三次故意抵抗老師合理的要求」，法院認為這並非充分的指控事由，因為該指控沒有標的行為，學生無法就無標的行為為自己辯護，也無法聲請聽證。學生有權知道被指控事由，以便事先蒐集證據並找到證人，為自己辯護。通知方式：短期停學可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有些法院規定長期停學的起訴

事由必須以書面呈現。通知內容：某些州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和家長相關資訊，如華盛頓州規定，指控事由應包括罰則說明和學生程序上的權利；紐約市則規定指控事由應包含證人名單、聽證的可能結果、學生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服務資訊，以及明確的指控事由。若未事先告知學生指控事由，便不得將學生停學，且學校不能在控告學生某項違規後，而以他項的事由判定學生有罪而加以懲處。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是的。**在釋字第三九六號，針對公務員的懲戒程序，大法官表明正「給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的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的程序保障，即使其明瞭被指控的事項，而能有充分的辯解與說明的機會，故對於學生當然應告知其被指控的事由，使其得針對被指控的事由作說明。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且在第二三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皆旨在給予學生充分的程序保障，讓學生瞭解被指控的事由，而有說明的機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亦有類似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小結：**正當程序所保障者，無非讓被指控者，能不被冤枉，而有說明的機會，所以讓學生知道被指控的事由，是最基本的程序保障，蓋若非如此，則無從辯護起。且其被指控的事由，必須是很明確的事實，而能清楚的指出被指控的標的行為。

問題四十七、學生可以有擁有公正聽證委員的權利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在重大懲處事件中，學生有權聲請聽證會，聽證委員必須由與事件無關且對學生沒有偏見的人士擔任。他們通常是學校成員的一份子，有時會因涉入該事件而無法公正判斷。加州規定聽證委員必須包括三位以上非當事人校內的行政人員。華盛頓州規定陪聽證委員必須與學校斷絕聯繫兩天以上；不過，加州最高法院發現老師擔任聽證委員對審訊並無不良影響。紐約州教育首長表示，聽證不能由先前與事件有關的督學擔任聽證委員。在某個案例中，因為該學區的律師介入，鼓勵校委會參與聽證，且指控的督學也在場，因此，法院認為其公平性有待商榷；但在另一個案例中法官卻視若無睹。此外，某法院規定，除非他「與事件的關係會造成對學生的偏見」，否則學校行政人員仍有資格擔任聽證團之一員。密西根州法院表示，嚴重懲處事件（如轉學）的聽證，證明事件事由的人不得參與聽證。聽證會的判決必須僅依證據做決定，不能根據個人所獲得之訊息。例：紐約州教育首長主張，判決不能以聽證會委員對學生的認知來決定，他表示：「對於聽證團員私

人的、無從求證的見解，學生無法進行個別聽證或加以反駁，最糟糕的情形是，聽證委員的立場不中立，轉而成為支持不利於學生的指控的證人。」為了確定聽證會對學生是否存有偏見，學生有權詰問他們對整個事件的事先了解的程度。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在釋字第四九一號，針對公務員的懲戒，大法官即指出應由立場公正的委員會來議決，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二三條亦要求成立公正的委員會，問題是如何的委員才是公正的委員？我們若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有關法院職員的迴避，我們可以發現一般可分成第一類、自己是當事人，第二類、與當事人有特定的親屬關係或法定代理人，第三類、與當事人曾有訴訟上委任關係，第四類、曾參與本案件之辦理（釋字第二五六號）。在學生的懲處案件的審理，我們可以此四類的標準來請求參與審理的委員來迴避，以達成審理的公正性。在一案例有關研究所碩士班的招生考試的評分會議召集人，因為與考生有金錢爭執，雖未擔任評分委員，但參與書面審查標準之訂定而適用於該考生，最高行政法院表示，此即對其公正性提出具體的懷疑，而撤銷原來的評分決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〇號）。

● **小結：**公正的聽證或審理，其前提或許在於有一個公正的委員會，而委員的公正性，可以從最基本的迴避原則做起。許多學校很容易從學校的管理本位之立場出發，在處理學生的懲處，忽略了誰是當事人，球員兼裁判的情況，仍時有所聞。

問題四十八、學生有要求聽證公開或秘密的權利嗎？學生在學校紀律聽證會中，有聘請律師的權利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聽證不公開，除非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否則聽證通常不對外公開；在長期停學或退學等可能產生嚴重結果的聽證中，學生有權聘請律師。監督學生資料隱私的聯邦法規可確保審訊秘密進行，防止學生資料未經父母同意而外洩。學生有權拒絕無合法正當權益之人列席旁聽。有些法院表示，學生有權主張聽證對外公開；但有些法院則規定，學校當局甚至可以違背學生意願而命旁聽者離開。Goss v. Lopez 的最高法院認為，十天以內短期停學的聽證不需有代理人，長期停學或退學的聽證則需要正式的程序，包括聘請辯護律師。若是「困難的個案」，學校甚至可能允許在短期停學的聽證中由律師代理。有些學生訓育規章規定，在長期停學聽證中學生得聘請律師為之代理。在加州，學生可以在短期停學的聽證中指定代理人為之代理，但該代理人並不享有合法代理人的權利。反過來說，在退學處分的聽證之前，學校應告知學生這項權利。學生被指控考試作弊，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參加其他考試，是另一個可以聘請律師代理的例子。法律服務：法院並未規定貧窮的學生聘請律師可以免費，但有些法院會要求學校提供免費或低

價的法律服務。如果學生面臨嚴重的案件又付不起律師費，就可以循此管道請求協助。如果該學區的律師供不應求，學生可以請父母和其他親友一起提供協助。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審理過程原則上應該是不公開的，但能否請律師，並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在權利受影響愈大的情況，應給予更充分的程序保障。**在處理少年或性侵害的司法案件，不若一般的司法案件，係採不公開的原則，除非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更規定，除非另有法定原因，若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堅持者公開，法院不得拒絕。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二三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需稟不公開的原則來審理。請律師辯護，是一項重要的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如釋字第三九六號，針對公務員的懲戒，大法官認為對審理及辯護制度，是對被付懲戒人必要的程序保障。然而，根據釋字三八二號，學生的退學或類此重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處分，使得請求外部的行政救濟，當然其可請求律師來協助進行外部的行政救濟，自屬當然。有爭議的是，在學校內部的審理或聽證程序，否能請求律師的協助？相關的法令並無規定，且無任何的司法見解。

● **小結：處理少年事件採不公開之原則，係為了保護少年避免其被貼標籤，而在處理學生的懲處案件，應該採與同樣的考慮，但若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害怕審理過程會有不公平之情事，則其主張公開審理，除非另有法定的理由不得公開，審理的委員會不應拒絕其請求，蓋學生或其家長認其不必保密，自無保密與否的問題。在校內的聽證或審理的程序，在如退學之重大的處分時，依釋字第三八二號的保護學生權利的精神，學校不妨開放之，蓋其在之後的校外救濟程序，仍得請求律師的協助。**

問題四十九、學生在學校紀律聽證會中，有保持緘默權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保持緘默權（不需要證明自己無罪）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保障。**最可能讓學生保持緘默的情況是，當指控不利於他，而讓他有被停學的可能時。如果停學的聽證在刑事訴訟前召開，學生也可能保持沉默，因為他的證詞可能會不利於刑事訴訟。不過，聲明這項權利的機會並不多，因為學生會急著想為自己辯駁。聯邦法院表示：「即使是學生也有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的保持緘默權」，亦即學校不能因為學生拒絕辯駁而認定他有罪。學生應該先詢問律師後再決定是否保持沉默。如果認為保持沉默對接下來的刑事訴訟很重要，學生可以要求將聽證延到刑事訴訟結束後進行，在這之前必須允許學生到校上課。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無具體相關的意見，但應認為有。**我國不若美國憲法直接在憲法條文中提及緘默權的保障，且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中，亦尚未出現相關的文字，但在釋字第五八二號許玉秀大法官的

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所謂被告之緘默權，乃是被告不得被迫為不利自己之陳述，然基於自主原則，應准許被告任意為不利自己之陳述」，且其與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共同是源自法治國家的自主原則，皆係憲法人權的正當程序保障。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且在第一八一條亦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自己的特定親屬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在第一五四條第四項更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斷其罪行」。有關學生懲罰的審查過程，學生能否保持緘默，沒有任何相關的規定，但從保障學生的正當程序權利觀之，應理所當然。

● **小結：**緘默權的保障，並非是讓被告不可以自白，而係強調其任意性，其自白不是出於被迫者，再者，保持緘默未必對被告有利，不可不察。被強迫的自白，不僅不能證明事實，更是侵犯人權。學生在學校的懲處程序具有緘默權，自屬當然。

問題五十、學生在紀律聽證會中，有請證人做證之權嗎？與原告對質的權利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皆有。在 Goss 的案例中最高法院認為，在少於 10 日的停學聽證中，學生不需要證人。但在長期停學的聽證會中，學生保有這項權利。紐約市大法官認為，學校行政單位拒絕學生請老師為他做證，或免除老師的義務，或支付老師在此期間的花費，都是不合法的。憲法第六條修正案保障在審問中與「你的控方」對質之權，最高法院認為此權利在社會福利聽證會上是必要的。這項權利也適用於學校的停學處分，以及其他行政聽證會。原告害怕受到被告報復確實是個問題；但制憲的人更關心匿名控方因為個人反感或偏見而誣告無辜的人。學校領導人有時還是會依據老師或者其他學生的投訴而處分學生停學，並且拒絕公佈投訴者的姓名。例如：以一九七一年紐澤西兩名女孩受到其他學生侵害的案例，目擊證人指證施暴者，但是要求自己的姓名不要曝光，因為害怕會被施暴者毆打。在聽證會裡，被告學生辯稱自己是無辜的，但是不被允許與控方對質。這個案子上訴到紐澤西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裁定這些學生有權利質詢控方；法院的說法是，證人的恐懼不足以構成理由來拒絕被告學生行使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最高法院在 Goss v. Lopez 案中拒絕命令學校準備接受短暫停學之證人的質詢與交互詰問，但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學生交互詰問對方證人。近年來大部分的法院已經認為，長時間停學提供了交互詰問的正當理由，而且在某些州這項權利也受到州法的保障。賓州法庭主張處分學生停學必須先經過「適當聽證」，意指學生必須有「面對控方、聽取他們的證詞、及檢視所有對自己不利之人證所提供的證詞之機會」。只有來自人證的書面陳述是不夠的：一九八二年，加州法庭表明一名學生不應當因為打架而被處以停學，因

為事實有極大爭議，而且聽證會上沒有證人做證。紐澤西州教育委員會要求讓被告學生在聽證前知道證人的證詞，有些學區甚至超出法院的基本要求，允許學生在非正式短期停課會談中質詢控方；例如在某個學區內，學生未被允許行使此一權利前，停學處分不能被納入該學生的終身紀錄當中。法院發現交互詰問對校方所增加的負擔，遠勝過其所為校方獲得的利益，在最近幾起案例當中，法院開始認為控方的身份不一定要在學校紀律聽證會中曝光，因為學校行政人員通常很了解控方學生，能取得他們的紀律紀錄，並能輕易看出控方與被告在過去是否為朋友，或者控方是否有誣告的動機。既然這些就是在與控方對質時所要獲得的資訊，交互詰問就只是在重複一次校方已經知道的訊息。由於類似的理由，其他法院也維持校方的決定，不要求教練或教師出席學生的違紀聽證接受交互詰問，但是聽證委員也不能自動判定校方的證據比學生的證詞來得可信。例：有次法院推翻了一個退學的判決，因為該校院長對於此事，原則上認定安全人員的證詞比學生的證詞更可信。法庭說明：「雖然這個『原則』現今在許多極權國家通行，本法庭並不知道在盎格魯薩克遜法律中有這樣一個原則存在。」在大部分的情況中，不能單以傳聞證詞就做出退學處分，像加州法律就直接聲明傳聞證詞不足以作為開除的理由。學生應該要爭取任何機會提出要求，不論學校如何限制學生知道控方身分及質詢他們之權利。因為如果學生被人誣告，唯一證明自己清白的方法就是對質，藉著讓誣告之人講述更多寫在狀紙之外的證詞，或是指出對你不利的證詞中之矛盾處，才有可能說服校方相信你的清白，或者至少顯示出你所作所為的理由。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影響愈大的處分應給予更充分的程序保障。**在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大法官指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對質，亦是一種對證人的詰問，在刑事訴訟法第九七條第二項更規定，當被告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且在釋字三八四號，針對檢肅流氓的程序，大法官認為秘密證人的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發現真實。在有關學生懲處的程序，並無相關的法律或司法見解，但從保障學生權利的角度，根據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的精神，在如退學之重大的處分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應保障其詰問證人或對質之權利。

● **小結：**在校園裡一方面係避免對立的情況，另一方面學校並無強制證人到場的權力，通常在針對學生的懲處之聽證過程，並無所謂的詰問證人或對質的情況，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亦僅於民國九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後，才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故向來僅有審議的委員訊問證人，鮮少由當事人對證人詰問，特別是由學生來詰問老師。然而，學校或許並無強制證人到場接受詰問之權力，但此並無需排除學生可以請求之權利，蓋在追求對事實的認識上，若證人亦願意接受詰問，如此的制度是較能發現真實，亦給予當事人程序上的充分保障，而讓事件公平與迅速地解決。當然，在保護證人的處置與發現真實的需要，秘密證人或許可以，但其不得作為唯一的證據（參考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問題五十一、學校紀律聽証會中誰該負舉證責任？換句話說，是你該證明自己是清白的，還是學校應該證明你是有罪的？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學校或學區對學生的指控負有舉証責任，並且必須證明學校紀律委員會的反應是適當的。學校的舉証責任並不像一般刑事法庭來的沉重。在刑事法庭中，要證明一個人有罪必須有「超乎合理懷疑」的證據。例：根據密西根法庭的案例，學校可以只因為學生說過他手上的香煙裡含有大麻而開除該學生；佛羅里達州則有一系列涉及販賣咖啡因藥片的案例，說明了要證明違紀之不同程度的證據。法院說學校可以開除那些宣稱自己有買賣違禁藥品「安非他命」的學生，即使那些藥丸既非違禁也非管制藥品的咖啡因。學生對校方的陳述顯示他們認為自己與藥品有涉，因此他們的聲明構成開除的基礎條件；但法院又主張說第三名學生雖然也在販賣咖啡因藥片，但不能被開除，因為沒有證據顯示她有向顧客假稱這些藥片是安非他命。通常只有在沒有明顯的違紀證據或者學校行政採取完全專斷的行為時，法院才會推翻停學的處分。如果學區沒有保留原聽証會的紀錄，法庭也許會覆審所有的證據和重新做出推論，但是很少會單純因為過度懲罰而推翻停學或是退學的決定，即使法庭覺得過嚴還是如此。例如：一九八五年的密西西比判例，學生只因為塗鴉（在學校牆上畫出「1」這個數字）就被退學；法庭雖然不贊同這個懲罰，並力勸學校不要執行，但還是認為「對這種規則的不滿應該向教育委員會而非向本州法庭表達。」

● **我國的法律與法院見解：**並無具體的相關意見。我國的訴訟皆採兩造對立的審判制度，亦即由法院來裁判對立兩造即原告或被告勝訴，甚至在釋字第三九六號，針對公務員的懲戒程序，大法官認為欲對提供程序上的最大保障，而要求必須採取對審及辯護之制度。在採取對審理之制度下，原則上當事人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即必須負擔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而在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惟就證據的證明力程度，因不採陪審團制度，故並無類似美國的「超越合理的懷疑」之程度，而係委由法官的自由心證（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然而，在我國針對學生的懲處程序，在校外的行政救濟程序，有很明顯的對審理制度，但在校內的懲處程序，則不是那麼明顯。然而，遵循釋字第三九六

號解釋的精神，對於學生的懲處於性質上類似對公務員的懲戒，為充分保障其程序上的權利，應採對審理的制度，並由學校來證明其有違背學校規定的事實。

● **小結：**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的懲處程序往往不是對審理的制度，比較像是傳統的糾問制度，僅由官方來查明會訊問事實，而非在對審的狀況下來提出指控與辯護，唯有到申訴的階段，才會形成對審理的狀況，而區分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所以在實際的懲處過程，校方常會說你若有不服，可以去申訴。換言之，我們的程序保障並未深化到懲處的階段，且往往是由學生來證明自己是無辜的，而非由學校來證明你的違規事實。

問題五十二、學生有調閱學校紀律聽證會紀錄的權利嗎？學生有得到學校紀律聽證會書面決定的權利嗎？學生對於不利於自己的決定有申訴的權利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皆有權利。如果沒有聽證會紀錄，想要質疑聽證會所做出的判決雖非全無可能，但也很困難。有法官要求學校應保留完整的聽證會紀錄，並且在學生要求時提供。通常只要有錄音帶就可以，但是有些法官會要求學校就錄音帶內容寫下書面紀錄，並在學生要求時提供。一般而論，這些都限於長期停學或退學處分的聽證程序。大多數（並非全部）法院都認同這個主張，因此學生可依該州法令申請判決書，華盛頓州就表示學生應收到「紀錄聽證過程和結果的判決書」。在紐約，陪審團必須在聽證後兩天內，以電話或郵件通知學生聽證結果，並在五天內寄發判決書；判決書應說明判決的理由、相關證據、判決結果，以及學生應何時回到學校，而判決也應在聽證結束後五天內執行。大多數學區允許學生在停學或退學聽證後申訴，許多州也針對學生紀律事項，制訂相關程序。有關對於學校決定的申訴，應先向 superintendent 提出，其次才是 school board，某些州更允許學生向州長或州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停學通知書應提供如何申訴的訊息，否則，學生就應向校委會或州教育部門提出要求。學生可以申訴的理由包括：學校未依程序進行、缺乏證據、罰責過重、規定不公，或任何不公平或違反學校政策的事；如果有的話，學生也應該提出聽證紀錄和判決書（如果沒有聽證紀錄和判決書，也是可以申訴的理由）。學生可以要求重返校園、轉學、將停學處分從個人紀錄中刪除等等。在此程序中律師很重要。雖然有些州允許申訴，但申訴並非必要的，若學生就讀的學區或州教育委員會沒有申訴程序，就必須到法院撤除停學處分。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應都有。關於懲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我國雖無明確的規定，但一般正式會議均會做成會議紀錄，交會議成員確認。在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針對臨檢規定的不完備，在其理由書中指出當事人仍得向在場的執勤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

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大法官要求提出執行公權力的書面的紀錄，特別是有關其對人民的處分，以便其尋求行政救濟。而在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針對公務員的懲戒，大法官亦要求委員會的決議處分，處分書必須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才算是儘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二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且在第二六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且在第二八條規定，「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小結：**我國的相關法律或司法見解，與美國相同，均認為需提供書面的決定，載明懲處之事實、理由與根據並提供申訴救濟的管道，甚至要求必須載明請求的管道的時期與受理機關。然而，就紀錄會議的要求，雖實際的運作皆有紀錄，然而，紀錄的詳實程度則不一，若能規範清楚對學生權利有更充分的保障。

（七）體罰

問題五十三、體罰是否合法？在何時進行體罰是過當的？

● **美國的法律與法院見解：可能合法。**定義：體罰是指對身體的處罰。1977年 *Ingraham v. Wright*，美國最高法院主張：①適度的體罰並未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中對「殘忍」、「不尋常」處罰的禁止誡命與第十四修正案中對「自由的保證」。②此意指公立學校中的老師或職員在『一定限度下』得以對學生進行不違憲的體罰。③此裁判結果令人震驚，因為這即指公立學校是政府機構中唯一允許體罰的單位，然而，在軍隊、監獄、精神病院中卻早已禁止體罰多年。④阿肯色州的一個法院中認為，體罰是侵犯「當代的高雅行為」、「人性尊嚴」、「社會文明的準則」的行為。⑤學校老師有教導學生以非暴力手段處理問題的職責，對學校不能控制的學生進行體罰將是一個不良的示範。儘管允許學校可以對學生進行體罰，但並非意指學校必須這樣做。在美國，禁止體罰的學校數目已比允許體罰的學校來的多。縱然許多學校允許體罰，但是許多學校有規定限制體罰的執行方式：①學生必須在事前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會被體罰。②體罰的執行必須在其他處罰方式無法達到作用時，方得為之。③學校的職員在執行體罰時，必須要有另一未成年人在場。④禁止使用任何鞭子與杖條，或其他物體對學生進行體罰。⑤在體罰前，必須給學生機會解釋其行為，並讓

其陳述其不需被體罰的理由為何。雖然學校職員在執行體罰時並不需經過家長的同意，但是有些學校要求在執行體罰前須知會家長，或是家長得以在事前要求學校不體罰該生。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在校園中對學生過當的體罰是違法的。對學生進行不必要的、不合理的懲罰，或是對微小的過錯行為例如嚼口香糖而處罰，甚至造成傷害，就會被認為是過當的體罰。學生可以對體罰過當的老師提起訴訟，在舉證方面：①必須要提出醫學報告與照片來證明其傷害。②醫生必須在審判中出庭作證。③學生應該請求律師的協助。不幸的，在大多數的學生證實其遭受過當的體罰時，造成職員對學生的傷害結果，但法院通常支持校方職員的管教行為，例如在 Ingranham 案例中，學生在校長室靠著桌子用板子打超過二十下，甚至造成嚴重的瘀血而住院好幾天。學生可以對其過當的毆打或傷害、未依學校規定的懲罰之人提起訴訟，因為不公平或過當的體罰行為所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老師被要求再訓練或解聘。因種族歧視所生之體罰問題：①因種族歧視而生之體罰，將是違憲的。②路易斯安那州及德州的法院規定，若打學生的理由是基於種族偏見，老師將會被起訴。德州的法院亦發現，少數族群學生被體罰的次數超過白人學生，法院即命令學校改變這樣的體罰方式。基於某些理由我們希望將來在所有學校可以都禁止體罰：針對做高法院在 Ingraham 中的裁判而言，雖然傳統上允許公立學校對學生進行體罰，並且提供學生對於體罰過當的老師進行訴訟，或其他類似的違憲審查程序。但是在 Ingraham 發生二十年後的今天，大眾才對於校園體罰的問題更有所覺察。「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與「美國公共健康協會」(America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反對學校運用體罰手段。雖然最高法院也認為體罰是合憲的，但是找出「正確的」體罰方式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如果體罰在你的學校是被允許的，你可以向學校進行勸說，在未來的校園生活中禁止體罰。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不可。**學校的教職員在學校體罰學生成傷構成刑法第二七七條的普通傷害罪且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而犯之，必須加重二分之一的刑罰（台北地方法院刑事九〇年度簡字第二二六號，教師以藤條處罰學生致傷，處以傷害罪刑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八〇號，教師罰學生交互蹲跳而致學生死亡，處以過失致死刑責）（嘉義地方法院八五年度易字第一八四五號，學生不服管教老師給予耳光致學生耳膜受傷，仍論處傷害罪責），且因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犯傷害罪，故屬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二八七條、司法院 (76) 廳刑二字第 1093 號）。且亦需負擔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九五條）（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四七九五號），有爭議者，乃教師實行之體罰若未成傷，僅構成加暴行者，是否合法？最高法院曾表示，縱原告有干擾其他學生學習之情形，然校

規對此亦必有如何處理之明文，則被告儘可依據校規處理，殊無逕行毆打成傷之合法權源（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五七一號），據此教師進行輔導與管教行為首應遵守相關之規定。曾有案例小學生上學遲到，週會時間被訓導主任叫到訓導處罰站並訓斥達四十分鐘之久，家長提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訴，然而，法官認為「上訴人當日之態度確有適時管教之必要，被上訴人之輔導勸說行為，自不構成不法加害行為，品德教育又特重機會教育，是以被上訴人係在上訴人行為有偏差之時，適時施教，亦係生活教育之一環，屬教學之一部分至明。至於採取道德勸說、罰寫生字等方式對上訴人進行管教，本屬被上訴人基於教師專業因材施教之範圍，當屬正當權利之行使，實難謂屬侵害他人權利之加害行為，苟謂學校之管教行為係侵害學童之侵權行為，試問教師將如何教導糾正學童錯誤之觀念或偏差之行為，上訴人之指訴，顯無理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九一年度簡上字第七六六號）。在行政責任方面，教育部亦於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管理規則」，該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復於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以教輝人字第二八七四〇號函頒布「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得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由是可知，教育機關已多次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而針對校園中的教官，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八款規定，「體罰學生，行為粗暴者」，得核予記大過一至二次之懲處；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記一大過。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第十八條規定，教師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學校本身處理輔導與管教的處分不當，例如記過不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得以學校為被告請求侵權行為之國家賠償（板橋地方法院民事九十年板簡字第二〇七〇號）。再者，學校教師雖授課之權責，但其不得濫用之，曾有案例某國文老師上國文課，要求學生寫作文但其題目是「我的國文老師」，並以不下課或當掉其成績威脅學生寫有利於老師的內容，蓋其欲將這些學生的作業用於教評會支持其有利之主張，而法院認為其構成刑法第三〇條之強制罪（基隆地方法院刑事九二年度少連訴字第二八號）

● **小結：**根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對學生本有進行輔導與管教之職責，然而怎樣才是合法的輔導與管教職權行使？教師法現授權各校校務會議來制訂輔導與管教的辦法，各校教師在進行輔導與管教之行為，自應遵守前揭之相關法規，但很明顯地若其輔導與管教行為導致學生的身心傷害，即構成所謂的「體罰」。值得反省的是，前揭美國法院的看法，「學校老師有教導學生以非暴力手段處理問題的職責，對學校不能控制

的學生進行體罰將是一個不良的示範」。

問題五十四、學校是否有法律上的義務保護學生免於遭受其他學生的攻擊？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通常沒有。**有很多案例是學生企圖控告學校人員沒有保護他們被其他學生攻擊，幾乎在每個案例中，法庭都認為學校無須在這些情況下對保護學生負起責任。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通常沒有。**我國的法律採過失責任主義為原則，換言之，通常當一個人需負擔法律上的責任，縱使不是故意，其至少是出於其過失的行為（釋字第275號）。學生對其他學生的攻擊行為而造成損害，該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自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一八七條）。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學校或教師自應積極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當然亦應維護其在學校的安全，但此責任並不若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需對學生對他人的侵犯行為負連帶之責任。然而，當學生告知有傷害之情況發生，但教師並未為適當的處置，其有可能應負擔自己在對學生的處置上的不週而造成學生更大的損害，例如曾有學生在下課期間嬉鬧而用鉛筆挫傷其他學生的眼睛，學生告知老師其眼睛疼痛，但並未採取任何積極避免損害擴大之措施，法院即認為該教師仍應負擔共同的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八八年度上字第276號）。而在另一案例，教師唸出學生的作文而羞辱學生，導致學生憤而丟東向朝向老師，但不幸擊中其他學生，老師與該行為者必須連帶負擔侵權行為之責任（臺中地方法院民事九一年度訴字第294號）。在另一個糖寶寶案例，因天雨體育課改在地下室上課，因全身很容易骨折因同學抱其不慎滑倒，體育老師被訴過失致死，惟法官並不認為體育老師在處置上有何過失，蓋其並未要求該生一定要到地下室上課，且不知其由同學抱到地下室來上課，且其不知該生有滑倒之情事，亦未有任何阻撓就醫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九二年度上易字第2548號）。

● **小結：**教師雖不必負擔學生攻擊他人的責任，但其仍應注意積極維護學生權益，當有傷害發生積極地減輕學生的損害。

（八）刑事司法與搜索

問題五十五、是否所有的警察皆可以偵訊或逮捕在學校裡的學生？當警察要偵訊學生時，學生應該如何因應？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憲法第五修正案確立了「不自證己罪原則」，因此，雖然校方可能會允許警察進入校園質詢或逮捕學生，但是校方或任何人皆不得要求學生必須說話。學生有保持沉默的憲法權利。在其他州和地方學區中，會在警方要到學校進行調查之實施上設一些限制：
① 在一些地方，學校只有在其所宣稱之犯法行為是在校內發生者，才會讓

警方進入校園調查。②校方不能要求學生一定要與警方面談，而校方也一定要陪在同意被質詢的學生身旁。③除非學生被逮捕，否則警方不能將學生請出校園。④如果學生被逮捕，則一定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而校方要陪在學生身旁直到其家長到達。在俄亥俄州的克里福蘭，提供了詳細的指引給被警察質詢的學生：當法律強制當局想要在學校質詢一位學生，校長要試著去聯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來取得允許。其家長或監護人可能會拒絕；要求只有當他／她在場的時候才能質詢；或是要求校長在質詢時充當該生的家長。如果家長或監護人不能到場的時候，校長可以拒絕或允許質詢。當校長扮演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角色時，校長必須：①確保學生已經被陳述過他／她的權利。②在整個質詢的過程都要在場。③不加入質詢。④打斷質詢，在學生受到辱罵或威脅的質詢之時。⑤結束質詢，在顯然已形式上控訴該生有罪時。在律師或是父母到達前，學生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學生可以僅告知姓名及住址，而不回答任何問題，縱使在校方職員或警察的要求下亦同。同樣的規則也適用在校方的質詢下，因為你對校方所說的可以被用來控訴你犯了罪，或是讓你進行停學或退學的聽證。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警察到學校逮捕或偵訊學生，係基於犯罪偵察之需要，然而，憲法第八條亦強調，除非是現行犯，否則非依法定的程序不得逮捕與拘禁，此係，保障人身自由所需踐行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詳細的程序性規定，我國係規範於刑事訴訟法，例如傳喚需用傳票或到場詢問通知書（第七一條、第七一條之一）、逮捕需持拘票（第七七條），訊問時得保持緘默（第九五條第二款）、得隨時選任律師（第九五條第三款、第二七條第一項）等。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更有保護少年的規定，例如、警察或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察、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第三條之一），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六條），所以學校遇到警察到學校逮捕學生時，應馬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以維護學生與家長的權益。

● **小結：**學生雖是未成年人，其面對刑事司法的犯罪程序的權利保障並不少於任何人，甚至受到更多保護的少年事件程序，學校或教師應立於保護其權利的立場，面對司法與警察機關的權力行使。

問題五十六、校方人員得否在校園中搜索學生？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在某些情況之下。憲法第四修正案提供人民有免於遭受身體、住家、文件等不合理的搜索或扣押之權利。在 *New Jersey v. T.L.O.* 一案，最高法院就宣告學生在學校亦享有第四修正案的保護。然而，大部分的法官不認同，需完全比照第四修正案的保障程度，即需要事先獲得法院的搜索票，若如此會「過分妨礙學校所需的

必要之紀律維持」，因此主張學校可以搜索學生。因此，在 T.L.O.一案之下，學校之搜索要通過兩項檢驗標準：①校方必須要有好理由來認為罪行的證據會被找到。②搜索時手段要合乎比例原則。大部分的州在學校搜索上採取了 T.L.O.一案之「合理的懷疑」或「合理的理由」的標準。這些法院也列出了一堆搜索學生的顯著原因：包括學生的年齡、歷史和學校紀錄，同時也包括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緊急狀況的呈現，例如，武器的報告。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在某些情況之下。**在釋字第三八四號，大法官針對憲法第八條的「法定程序」，特別提出「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需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需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三條所定相關條件」。據此，學生在校園裡被學校或老師搜索其身體或財物，即需有明確的法律授權且內容必須實質正當始可為之。然而，根據這樣的解釋，學校在沒有法律的授權下，似乎並無權力搜學生的書包或身體。在過去教師法授權教育部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係經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其曾規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第十九條），且亦規定「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五 其他違禁品」（第二十條）。然而，在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卻指出「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不論是授權教育部或各校的校務會議來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是否滿足前揭釋字第五五九號所要求之法治國家的法律形式授權的要求，值得懷疑，蓋在教師法的身並未針對有關人身之處置（即搜索）有明文之規定。在沒有明確的法律授權下，學校面對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則僅能依據行政執行法的即時強制的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第三六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 對於人之管束。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 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第三七條：「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 暴行或

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然而，在行政執行法裡所謂「對人管束」或「對物之處置」並未明確的提到搜索，此並不足以成為學校進行搜索的法律基礎。學校關於搜索的授權基礎，僅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提到對學生的輔導與管教的廣泛權責，此有點類似臨檢的授權依據的爭議，在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大法官直言在警察勤務條例的規定，僅係組織法的規定，有關臨檢的規範，應包括其要件、程序與救濟之程序等行為法之規範，方符保障人權之意旨，所以，教師法的規定，必須更進一步地就學校進行搜索做更清楚與完備的規範。在尚未立法修正之前，若參考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精神，學校對學生進行搜索，自不得任意為之，應限於有正當理由懷疑或客觀合理事實懷疑有違禁物或上課不得攜帶之物品，而搜索之執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再者，對於搜索有異議者，自得依學生申訴之管道尋求救濟。當然，學生對於違法的搜索，其得尋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妨害自由與行政上人事責任追究之。

● **小結：**我國的校園裡習慣對學生進行搜索行為，在我國進入人權法治的國家之林，自應瞭解其需有充分的法律授權基礎，不得習於過去的特別權力關係的思想便宜行事，如大法官在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強調「凡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處置，不論是否是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需以法律規定，其內容必須實質正當」，形式上應儘速立法規範，且在實質內容上必須在有正當的理由懷疑與必要時來搜索。

問題五十七、校方人員得否為了找出單一學生犯錯的證據而搜索所有的學生？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行。**一些聯邦和州法院主張，學校要搜索學生必須要對特定的學生有合理的懷疑始得為之，例如在德州的一個案例，聯邦法院認為由警察的狗在學生四周去嗅有無毒品是違憲的，蓋並沒有某一個學生是被特定地懷疑，又如在華盛頓的州法院認為學校並不具備合理的懷疑即搜所學生，蓋其以學生可以參加演唱會，交換條件來搜索學生的包包。相同地，在紐約的一個聯邦法院判決僅為了發現誰偷了三塊美元，而搜索整個五年級的班級，是違憲的。相似地，凡是違規者即需被搜身，或為避免學生惡作劇，即搜每位學生，均被視為不具備合理的懷疑要件。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是不行。**搜索侵犯學生的隱私權與人身自由，自應審慎為之，在欠缺明確的法規範下，參考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精神，不得任意的搜索，必須要有正當的理由或客觀事實的懷疑，且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始得為之。據此，為了找出某個人偷錢，即搜索在場的所有人，應被視為不具備合理的懷疑，且不符比例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

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教師不得因少數人過錯而處罰全班的人，亦是相同的比例原則精神。

● **小結：**在過去威權時代，動不動即全班、甚至全校被搜索時有所聞，但在重視人權的民主法治時代，學校應注意其搜索學生應謹慎為之，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且符合比例原則地去進行，切莫以為動機良善即可，而不必顧及所採取的手段是否過當，且需注意相關的法律規範。

問題五十八、學生可以被脫衣搜索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脫衣搜索是指將學生脫掉所有的或大部份的衣服進行搜索，這樣的搜索通常是包括身體私密的檢查。雖然法院沒有全面的禁止脫衣搜索，但是有兩項很重要的規則限制了這項搜索的行使：①禁止「過度侵犯」的搜索。例如，搜索槍支，輕拍身體即可。②若是搜索較小的袋子，就有可能會有點侵犯的搜索，不能夠依據不重要的相關線索就為之。有一些法院就規定，更侵犯式的搜索需要高度的懷疑程度始得為之。在某些地方，因為幾件特殊意外搜索案，侵犯到學生權利，致學校董事通過較為周延的政策，以維護學生權利：①路易斯安納州及肯塔基州規要求鎖定個人且要有合理的懷疑，限制對從犯及外衣的搜索，如果學校認為，學生身上藏有犯罪的證據，需要徹底的搜身，那麼也應該是由法律強制人員來進行。②南卡來納州哥倫比亞學校接受搜身檢查的需要，但是執行時，必需經由校長的同意及監督，且學生不能被要求暴露內衣或身體的私處。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脫衣搜索，侵害被搜索者的隱私權、人身自由、人格尊嚴等，其行使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而我國有關搜索的規範，最詳細莫過於刑事訴訟法，與脫衣搜索有關者，例如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第一二三條）、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第一二四條）、抗拒搜索者用強制力搜索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一三二條）。在校園裡，學校的搜索行為，應更加小心，蓋其欠缺明確的授權基礎，若要進行之更須注意，需有正當的理由懷疑，且進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其所選擇的方法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若有其他方法同樣可以達到目的，即需選擇侵犯人民權益最小者，且其所造成的損害，與其所達成的利益，必須相當（行政程序法第七條）。

● **小結：**並未有明文規定搜索不得脫衣搜索，但這是一種侵犯人權很大的搜索方式，學校必須有更充足的理由來懷疑，且需考量是不是最後的手段，否則很容易被視為是非法的搜索。

問題五十九、校方人員得否搜索學生的抽屜或櫃子？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可能可以。各州的法律、法院的見解不一，但可確定的是，對物的搜索相較於對人的搜索有著較小的限制。亦即，對人之搜索所受的限制較大，需遵守的程序性規定較多。所以，許多法院認為，對於學生抽屜或櫃子的搜索應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列。然而，

有些法院卻認為搜索不能因為對象是人或物而有所區分，應一律遵守相關限制與規定。也有法院認為對物之搜索除了不需令狀之外，亦須遵照一定的規定進行搜索。有些法院認為，抽屜或櫃子是學生隱私權的所在，因此在搜索前需考慮該生在櫃子中的物品有危害他人健康或危險之虞者，方得為之。然而，有些法院卻認為抽屜或櫃子是學校的公共財，對之實施搜索不需考慮學生之隱私問題，蓋學校掌控與管理該櫃子。若學校有規定會定期或不定期地搜查該櫃子或抽屜，那學生對該櫃子或抽屜，即存有較少的隱私期待，有關學校的櫃子或抽屜你對隱私的期待有多高，端視學校的規定而定。許多州規定例如印第安那州，任何學校的教職員，均可以為尋找違禁品而搜索學校的建築物、抽屜或櫃子等，若存在合理的懷疑，但不必向法院申請搜索票。也有州規定，當要搜所學生的櫃子必須事先通知該學生，且需有第三者在場。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可能可以。**有關學校的櫃子或抽屜，本屬於學校的財產，本受制於學校的管理，學校對這些東西進行搜索較對學生的私人物品有較少的限制，但有時學校會將這些櫃子出租給學生使用，但不管如何學生對於這些地方的隱私期待，必須視學校的規定為斷，蓋有時學校會明文規定將不定期抽查這些地點，則學生對這些地點就應存有太高的隱私期待。至於是否需先通知該學生或必須有第三者在場，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有類似的規定，例如、有人住或看守之處所，必須通知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若無此等人，還必須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第一四八條），且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扣押時在場（第一五〇條）。

● **小結：**我國的校園常不定期地對於學生的抽屜或櫃子進行抽查，這些物品本屬於學校，學校有較大的權限對其支配與管理，最好事先明訂是否會抽查，若學生知道這樣的規定，則其不得主張對這些地方有太高的隱私期待，蓋其本來就不是屬於私人所使用與管理者。

問題六十、校方得否要求學生抽血或尿液等相關檢體，以確認是否有吸毒？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在美國要求給予血液或尿液之樣本，即被視為是憲法第四修正案中所謂的搜索。在 *Veronia School District 47J v. Acton* 一案中，學生爭議學校不定期對運動員進行尿液的抽檢，學生有爭議，基於驗尿是個人私密的行為，由他人監視而取尿有侵害隱私之嫌，而且，對於驗尿結果亦會間接得知受測者服用哪些不想讓人知道的藥物。該案中，最高法院駁回學生之見解，認為基於吸食毒品是校園中的重大問題，而且當學生參加運動隊時，即已拋棄了他們許多的隱私，蓋在隊員的許多行動之中有許多集體性活動，例如沐浴，並不因此而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而就驗尿會揭露許多個人不欲人知之訊，最高法院並不否認這有隱私被侵犯之可能，但其仍認為抽驗的利益遠大於個人隱私

的侵犯。最高法院在 Acton 的案例僅對運動隊員之驗尿，並不表示學校可以大規模地進行尿液的檢測，蓋並不是所有的學生在進學校後，即拋棄他們的隱私需求。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僅限於特定的對象。**毒品氾濫，抽驗血液與尿液遂成為防制毒品危害擴大的必要手段。然而，如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大法官認為憲法第八條對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處置，驗血與驗尿不可避免地需取得個人體內之體液，不可避免地是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故必須有法律明確地授權，且內容必須實質正當。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三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而在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受教育部所屬或監督之採驗尿液人員對象，限於(一)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二)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三)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根據前揭規定，在校園裡並不是所有的學生，學校都可以對其抽檢驗尿，而限於前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所指定之三類人員。然而，從實質正當性的角度來看其所指定的三類人員，其中第二類即所謂的「中輟生」，他們是否有正當的理由懷疑其有吸用毒品的情況，似忽較牽強，蓋每個學生中輟的原因都不盡相同，有的是隨父母遷徙找工作，來不及遷戶口而中輟，而必須受制於強制的檢測其尿液，似乎不當地懷疑所有的中輟學生。

● **小結：**檢測尿液，亦是一種搜索行為，蓋其在搜尋某些資訊，且其亦是對人身自由限制之處置。學校並不得對所有的學生進行尿液的檢測，必須是限於法律所授權進行的對象，且需遵照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之。

問題六十一、違法取得之證據得否作為處罰學生的依據？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根據證據排除法則(exclusionary rule)，對於違法取得之證據，在刑事司法的程序，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適用，在裁判上亦應予以捨棄。但相同的法則，是否能用在學校懲處學生的程序，則各州的規定不一，亦有雖然違法取得之證據，但仍用在學生懲處程序，例如在紐約的最高法院曾裁判縱使在法院認定是違法取得之證據，督學仍得依此證據作為懲處學生的根據。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我國的司法體制與美國不同，有關證據的證明力，蓋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來判斷其證據之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僅有在例外的情況法律明文規定排除其適用。在違法取得證據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四規定，「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

維護」，且在第四一六條第二項規定，違法搜索所扣押之證物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綜言之，我國對於違法取得之證物不若美國採取排除法則，係由法院來裁斷。而在校園裡的學生懲處程序，對於違法取得之證據，參照刑事訴訟之規定，似乎應以所違背之程序規定，其所保障的人權受侵害之情況，且其與證據證明力之關連性，綜合地來判斷後決定之。

● **小結：**違法取得之證據，其證據是否需加以排除，學校可參酌違法所造成的人權侵害程度，及該違法是否造成該證據之證明力遭污染等，綜合地來判斷。

（九）成績與文憑

問題六十二、學生可以在法庭上質疑學校或教師的學術專業見解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幾乎沒有過。法院通常拒絕審理學生質疑學校當局的學術專業之案件，因此，學生如果對於考試或論文的成績有意見，不要期待法院會幫你解決。例外：學校給學生低分或不發給文憑，如果不是根據學生的學業表現所做的評價，而是有其他理由，例如種族歧視或是偏見等非學術專業的理由，那麼法院便會受理。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不可以。在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的理由書的最後段，大法官指出：「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換言之，除非是顯然不當，曾有案例老師的評分方式未事先告知，法院認為：「該科授課教師縱然事先未將此成績評量方式向學生說明實，惟不影響學生依該上開規定對於該科目考試成績評量滿分及不及格之預期，是該授課教師參酌學生學習態度及全班學生之考試成績作整體性考量，以學術專業的立場決定此計分方式，未違被告所訂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及平等原則，其裁量及判斷亦無偏離評分一般原則及參酌無關事項之情事，自無不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一年度訴字第一四一號）。另一個案例，學生的期中與期末考皆成績及格，惟平時成績因出席不佳且作業未繳，而被打成零分而總平均仍不及格，其主張老師不得將其平時成績打成零分，惟法院表示：「若授課教師並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蓋授課教師熟知學生學習成果之事實真相，基於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就學生學習成績之判斷，較法院更適宜作決定，本院自不能任意以非專業性之考量或第三人之主觀意見，質疑或取代教師之決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一年度訴字第六八七號）。在另一案例，學校將學生由大過轉為小過，亦被視為是其專業裁量之權限（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九一年度訴字第八八號)。

● **小結：**專業評量原則，一般法院不會就專業評量的實質部分審查，蓋其並非法院之專長，而僅就程序上違反相關規定或顯然不公的部分，始會介入審查。大法官在釋字第三一九號、第三八二號、第四六二號解釋中，一再地為相同的表示。

問題六十三、學校可否為了懲戒學生的不良行為而拒發文憑？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應該是不可以的。學校有時真的會拒發文憑給學生，縱使該生已達到或完成畢業所需要的要求。1971年紐約市學校首席法官的見解：學生的行為不檢應受到懲戒處置，但是不發文憑並不是個適當或合法的懲戒方式。以「公民資質」為理由拒發文憑，會對學生產生明顯危險且不適當的標籤化作用。學校授予文憑應根據嚴謹的教育標準，而不是以非教育的理由或當作懲戒的方式來拒發或遲發文憑。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不可以。文憑的取得，有相關之規定，若已符合得文憑之規定，自不得以不相關的理由，來拒絕發放或扣留之，蓋行政程序法第九四條規定，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最高行政法院，表示不同處罰，均為獨立的行政處分，無照駕車之違規行為而被保管之物，自應於該件罰鍰之處分繳納執行完畢後發還，與該車所涉其他違規事件之行政罰（其他行政處分）是否業已執行完畢無關，而認為公路局係不當的行政連結（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七〇四號）。

● **小結：**常有學校為要求學生繳交學費，而扣留其文憑，學校必須證明，該文憑之取得與學費繳交之正當關連性，否則會被視為行政上的不當連結。

（十）學校紀錄

問題六十四、學生有權利去看他們自己的紀錄嗎？學生和家長有權利去看特殊教育紀錄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於1974年，國會通過了一個家庭教育權利（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與隱私權法案（Privacy Act）的修正案，稱為巴克利修正案（Buckley Amendment）。它保證了學生家長檢視他們孩子的學生紀錄的權利。這個法律假設家長雙方都有權利接近，除非是有法院的命令或是監護權限制的問題。在巴克利修正案下，如果學校自己決定讓孩子接近或是父母以文字要學校這麼做，學生是在不到十八歲看自己的學校紀錄的。但要接近學校紀錄對學生還是有些限制，例如，學生至少要滿十八歲才能指派一位學校許可的醫生或是專家去調閱那些紀錄。該法案要求當學生提出要求要看自己的紀錄，學校必

須提供不多於四十五天的合理期間內回應。在麻州規定學校必須在兩個連續的工作日內回應，且可收取合理的謄本費用，且可堅持學校行政人員在場，有些州例如奧力岡州甚至規定，學校必須提供適當的人來幫忙閱讀這些紀錄。在紐約市與麻州，學校被要求每年通知父母親有權來看他們子女的學校紀錄。家長有權利去「檢閱和瀏覽」與學生相關的教育紀錄，如果這些紀錄有被蒐集、保存或是被用來遵循巴克利修正案的話。在巴克利修正案之下，甚至是醫療或心理上的紀錄，都應該是可以被提供給家長的，如果這是學生的評估或是包含在學生的學校檔案中的話。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學生在校園的紀錄，許多紀錄的事項屬於所謂的個人資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且紀錄其在校園裡的許多行為或學業表現，現在許多亦由電腦來進行數位化的紀錄與管理。我國現尚未有特別針對學生紀錄的專門法律，但需許多的電腦處理學校的紀錄事項，仍可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各級學校不分公私立皆屬所謂「公務機關」（第三條第六款），蓋皆是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據此，學生仍得主張其個人資訊的自主權（第四條），其得請求一、查詢及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且這些權利不得事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公務機關必須在授權或職權的範圍內來蒐集（第七條）、使用（第八、九條）、公告（第十、十一條）等，且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第十二條），再者，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且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第十三條）。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第十五條），而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個人資訊自主權，經拒絕或未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第三一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七條第一項）。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第三項）。另外，學校有哪些學生資料，除一般的學習相關資料外，在學校衛生法第九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小結：**有關個人資訊自主權的觀念仍有待建立，特別是在校園，不論是學校或家長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都不甚熟悉，而學生紀錄有些並不適合給學生閱讀，但因為我國並未有專門的法令來規範，似乎是立法上疏漏。

問題六十五、學生對於他或她自己的紀錄有不適當或不準確的記載時該怎麼辦？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巴克利修正案給你權利與學校官方做非正式的會面，來要求他們更改紀錄。若是他們拒絕，則你有權利在一段合理的時間於公正的聽證官員前，參加一個正式的聽證會，並且也有完全的機會表達你這邊的事實。而做成的決定，也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書面作出。如果決定是不去更改紀錄，則家長或適格的學生仍然可以對此紀錄做陳述，解釋他為什麼是不公平或不準確的。而這份解釋則必須傳達給另一造。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根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資料（第四條第三款），且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且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第十三條）。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第十五條），而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個人資訊自主權，經拒絕或未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第三一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七條第一項）。在一個案例，學生家長因老師在學生的資料中記載其有暴力傾向，向老師提出民事回復名譽的損害賠償之訴訟，但法院以教師並無散佈該項資料以損害家長之故意，而認為其主張不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九二年度上易字第五〇〇號）。

● **小結：**依據我國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更正或補充，若得不到回應亦得請求救濟，甚至主張損害賠償的責任。甚者，以非法之方法妨害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亦可以刑責相繩（第三四條），而係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或權力為之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三五條）。

問題六十六、學生有權利讓學校紀錄對外保持機密嗎？

● **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巴克利修正案亦主張，在它可能要

傳送給特別名單外之人前，除了那些有「合法利益」之人如學校的職員或老師以外，教育機構必須取得學生家長的書面許可。學校可以順從法院的命令或傳票而將紀錄轉移，若他們在移轉前做過合理的努力去告知家長的話。他們也可以在緊急狀況轉移學生的紀錄，但是，只有在資訊精確地呈現出有保護學生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之必要時才可為如此處分。個人的姓名、電話、住址等資訊，僅有在學校每年通知家長其會被公開查詢者外，家長可以要求學校不要供公眾來查詢。且這些查詢，必須被登錄而上頭會顯示出第三人之要求或所獲之資訊，以及為何他們可以獲取這些資訊的原因。若家長或超過十八歲的學生以書面向學校申請釋出特定的紀錄給某人，那麼學校應該遵從。

● **我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是的。**根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再者，原則上不得予以特定目的蒐集以外之利用，但除了下列情況以外，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第八條）。此外，以下的法令亦有規範學生資料應予以保密，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在學校衛生法第九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小結：**學生的資料，非依法定的原因或當事人之同意，學校或老師不得任意洩漏之，法院的命令自不得違背，而其他的機關來索取，則必須視其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列之情況而斷。

四、學生權利義務校園規範

美國是一個重權利義務的國家，其對人民權利之保障，除了在美國憲法中明確規定之外，各州及地方政府亦以州憲法、法律及地方規章予以保障之。關於教育事項，美國教育行政機構（州教育局與地方教育委員會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之保障與規範亦相當重視。各級學校除了在制定符合各校需求之學生行為規範外，更會將相關之學生權利與「責任」（美國各校皆以『Student Rights &

Responsibilities』稱之) 公告予學生及其家長週知。

反觀國內情況，各級學校的相關規範，卻受過去特別權力關係與校園倫理觀念之影響，仍多以義務與責任的角度來規範學生的行為，而未能提及學生所應受保障的權利。因此，學生以其身份在校所受之待遇以及法律地位仍是不平等的。由此可見，我國學校對於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仍是停留在「義務」本位的法律觀上，如此相對於已邁入「權利」本位的法律觀而言，即顯得相當落伍以及格格不入。

有鑑於將校園規範回歸「權利」本位之必要，同時並藉此教導學子自身應有之權利意識，以下乃將藉由對美國各級學校所提出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整理分析，以做為我國學校制定學生權利與義務基本規範之參考。於此，本研究將分為三部分予以分析介紹：首先，將從規範的形式來檢討其法律的性質，並從其法源與規定型態之性質，來檢視規範的意涵與效力；其次，將就規範的內容，檢討並對照前段所探討之學生權利之內涵；最後，則檢討我國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並提出一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草案，供各校參考。

(一) 規範形式

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乃美國各級學校所必須提供予學生及其家長所知之資訊。然而，依各校所需之不同，對於學生權利與義務之規範形式就有所不同。不同規範之性質形式，會產生不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藉由規範形式之探討，有助於吾人了解美國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的法律位階及其效力為何，以供我國各級學校在制訂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形式上做為參考。

美國是個地方分權的國家，地方各州自治，有自己的政府，也有自己的憲法。至於相關的教育事項，在聯邦憲法的規定之下，亦屬於地方的自治事項之一。因此，各級學校之運作與相關規範，皆受到州憲法與教育法規及政策之限制。其中，對於教育事項及政策的規範對象，乃是以公立中小學為主。此乃因公立中小學為地方政府為一般大眾所提供之教育服務機構，且此階段多屬於義務教育的範圍，因此必須要有憲法及法律位階之規範及授權，才能確保學校教育行為符合州及地方政府所定之教育目標與政策，學校行為符合法律授權之內容，以及學生受教與其它憲法所規範的權利得到保障。

關於義務教育的年限，依各州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然而，一般來說，義務教育的年限通常延至十二年級左右。因此，中小學之相關教育事務規定，會受州憲法及教育法規所規範，而地方學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委員會，也就會依法律之規定作出相關之教育政策，以供該學區內之公立中小學行使。至於高等教育的大專院校，則不受其約束。美國之各大專院校依據各州的法令獨立設置，基於大學自治，各大專院校可在不違背憲法及法律規範之下，自為行政及教育政策與作為之決定。因此，關於美國各級學校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形式，就必須分以兩個系統加以說明。以下將分就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所制訂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形式說明之。

1. 美國中小學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形式

從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制定機關及其所依據之法源來說，美國中小學之權利義務規範乃是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學區內的地方教育委員會）依據州憲法與教育法規之規定，所制定出之政策與規則。因此，此規範的制定者通常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這些規範將提供予其管轄範圍內之各公立中小學參考，作為提供給學校、學生及家長知道的相關政策、規定與法律資訊。以下將就有限資料中，試舉二例¹（舉例請詳見附錄一、二）分析說明之。

在美國中小學學生權利義務所呈現的形式方面，大致上可分為兩種類型：(1) 獨立於學生行為規範之外，而僅以「學生權利與責任須知」作為資訊之告知；(2) 將學生之權利及責任與學生行為規範結合，併成一本「學生手冊」，提供給學生參考，其中並將相關義務之違反所產生之懲戒效果規範在其中。例如，美國 Maryland 州之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即以前者型態呈現；而 Alaska 的 Fairbanks North Star Borough School District 則以後者型態呈現。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將學生權利與義務之規範製成一個年度的「學生權利責任的指導手冊」，提供予該學區公立中小學之學生與家長參考；Fairbanks North Star Borough School District 則將學生權利義務規範製成「學生權利、責任與行為後果手冊」供該學區之學生與家長了解其政策、法規與法律。

就上述兩種形式觀之，在中小學的部分來說，學生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即可能僅為「觀念通知」——令學生及家長獲知該生在校所受保障之權利以及所應負起之義務；也有可能成為具有規範作用的「校規」型態，亦即學生在違反所負之責任義務以及其所應有之行為規範時，將會受到校方懲處之規定。所謂「觀念通知」，乃是表示者表示對一定事實的觀念或認識，為準法律行為的一種。這項法律效果是基於法律規定而來，因此若有違反當中對學生權利義務之保障者，將會受法律所規範。如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將學生權利與義務單純作為資訊之提供者，其規範型態即屬「觀念通知」。至於「校規」之型態，乃必須要有法律授權，在程序上受到民主與法治原則的拘束，在實質上對所欲規範之行為內容作明確規定，才算是合法適切之「校規」。校規的性質乃屬「行政規則」，係指該規範僅對內部適用，也僅對內部發生效力。因此，若該校內部人員——不論是學生或是校方員工——違背校規，皆應有受其規範之效力。如 Fairbanks North Star Borough School District，由學區委員會依據州憲法與教育法律之規定製成「學生權利、責任與行為後果手冊」後，其將學生權利與義務作為獎懲依據之規範，將拘束著該學區內之學生。因此，該地所制定之學生權利與義務具有「校規」之性質，對學生得以產生規範的效力。

2. 美國大專院校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形式

美國大專院校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乃由各大專院校自行依其所需制定而成。關於學生權利之制定，各大專院校是依據並參照美國憲法及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¹ Maryland,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Studen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2004-2005**. <http://www.mcps.k12.md.us/students/rights/>

Alaska, Fairbanks North Star Borough School District: **Student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Handbook**. <http://www.northstar.k12.ak.us/students/studentRights.html>

所訂定而成；關於學生責任義務部分，則是各校基於教育理由以及教育目標所訂定。美國大專院校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多半屬於學生事務處或是校內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而依據其所提出之不同規範形式，也就產生不同的規範效力。以下，將就所蒐集之十五筆²大專院校學生權利義務規範資料整理並分析之。

關於美國大專院校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形式方面，就整體觀之，亦大致上可分為二種：(1) 學生權利義務與學生行為標準等相關規範及學校政策分別訂定（舉例請詳見附錄三、四）；(2) 學生權利義務、學生行為標準（法規）、學校相關政策與程序等部份合併於「學生手冊」、「學生權利與義務」或是「行為規範」裡。前者，學生權利與義務為獨立之規範，關於學生行為守則及校方規定、政策與程序則亦另外獨立規範之。後者則將此三部分整合成「學生手冊」、「學生權利與義務」或是「行為規範」。然而，其中規範的型態又可細分為二類：(1) 學生權利與義務項目分項列出，並由其後所制定之校方政策與規則規範其行為責任與義務（舉例請詳見附錄五、六）；(2) 未明確分別列出學生權利與義務之名目，而將此融入學生行為規範與學校政策中（舉例請詳見附錄七、八）。

因此，綜上所歸納出之規範型態，則可發現在大專院校所訂定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多偏好於與各項校方之政策與規範結合，並整合成一本讓學生在校園之行為與生活有所規範之手冊。即使如此，在眾多的學生權利規範之形式上，仍是可歸為二種類型：即權利義務的「觀念通知」與具規範作用的「校規」型態。上述的第一種模式，僅係對學生所被保障之權利，與校內生活所應負起的責任與義務為相關法律及政策資訊的提供，並未附加違反時所產生的規範效力，因此乃屬「觀念通知」。由於其中學生權利義務相關的規範乃是依據美國憲法與權利法案等相關規範而來，因此若有違反其中所保障之權利義務者，將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

² 此十五所大專院校及其相關網路連結分別是：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sa.sdsu.edu/srr/>; University Of Kentucky, <http://www.uky.edu/StudentAffairs/Code/>;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okstate.edu/ucs/srr.html>; University Of Virginia, <http://www.virginia.edu/vpsa/rights.html>;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http://www.unt.edu/csrr/>; The School Of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http://www.artic.edu/saic/life/studenthandbook/rights.pdf>; Brown University, http://www.brown.edu/Student_Services/Office_of_Student_Life/randr/; Michigan Tech University, <http://www.admin.mtu.edu/dos/right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http://www.csus.edu/admbus/umannual/UMS16500.htm>;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colostate.edu/Depts/DSA/RIGHTS.htm>;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http://www.unh.edu/student/right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Dominguez Hills, <http://www.csudh.edu/srr/Index.html>;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http://penguinconnection.yzu.edu/rights/index.shtml>; Sonoma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sonoma.edu/StuAffairs/rights.htm>; Iowa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dso.iastate.edu/regulations/pg2.htm>

力；而眾多學校所採之第二種模式，則雖將學生之權利義務與學校相關規範、政策合併甚至相容，然而由於大專院校乃依據大學法或相關法律所設立，大學自治並得對內作出規範，因此對於學生所應負有之行為責任與義務作出明確之規範，並制定違反此責任義務之效果，即屬「校規」的型態。

由上可知，雖然美國中小學與高等教育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有不同之法源依據與制定之權責單位，然而，其規範之形式大致上皆可分為兩種類型，即學生權利義務單獨設立規範，以及與其他學校規範、政策合併或相容之規範。也因此，關於此規範之性質即可分為「觀念通知」與具有規範效力之「校規」兩種。而其所賦予之效力，也就因規範性質之不同，分為適用法律之效力與校內行政規則之效力。由此看來，美國各州雖然獨立分權，對於教育事項有各自之規定，但在關於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上，仍可歸納出兩種分別一致的做法。

（二） 規範內容

美國各級學校依其所需之不同，其所訂定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也就會有所差異。然而，大致上各級學校多會提到美國憲法所保障的幾個重要權利，因此，受教權、平等權、意見表達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 The Rights of Students 一書另外提到之個人的服裝儀容、學校管教與正當程序、體罰、刑事司法與搜索、成績與文憑、學校紀錄等十個面向，即成為各級學校學生權利規範的大部分內涵。只是，關於權利的說明，學校並不一定以上述之上位概念作廣泛的規範保障，因此實際上，大多數的學校是依其之教育理念而以其所衍生出之概念作細膩的規範。例如：個體成長（發展）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三、五）、免費教育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一）、不受歧視權（舉例請詳見附錄四～七）、集會結社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三～六）、出版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二～四）等。除此之外，依各校情況之不同，有關學生權利之規範保障也有其不同的範疇存在。例如：校園環境安全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一、五）、資訊與協助之取得權（舉例請詳見附錄六）、參與校務權（舉例請詳見附錄四、五）、學校資源設備之使用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三）、受校內單位雇用權（舉例請詳見附錄三、四），以及自由行使完全之公民權的權利（舉例請詳見附錄六）等。

至於學生義務（責任）之規範內容，則因各校之教育理念不同而有較大的歧異。基本上，綜觀各校所規定之學生責任義務內涵，可分為三種類型：（1）訓示規定；（2）依身分所產生的責任義務；（3）依行為後果所產生的責任義務。所謂訓示規定，即指廣泛要求學生遵守一切法律及校內規範，或未明確規定相關義務內容僅為道德上訓示者。例如，遵守州法律及校規、尊重其他人權利、遵守達到學校所期待之行為標準、為自己負責、維持校內良好的學習環境等（舉例請詳見附錄五、六）；依身分所產生的責任義務，即指學生與外界互動所扮演之角色而產生身分上之責任義務而言。例如：學生—學校，使用學校設施設備所應有的責任與義務、在校住宿之生活行為所應有的責任義務、課堂中所應負的責任義務、受雇於校方組織單位所應負之責任義務、與校方有金錢借貸關係時所需負之責任義

務等；學生—社團或組織，學生社團或組織成員所應負有之責任義務、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決定時所應負之責任義務等（舉例請詳見附錄四）；依行為後果所產生的責任義務規範，則是將義務規範直接納入學生行為標準並克予違反後之規範效力而言。因此，有如違反學校毒品、菸草、酒精、槍支等政策，或是侵害他人權利，從事作弊、竊盜、恐嚇、欺侮、偷窺、暴力、騷擾、違法、非法交易、分裂破壞行為等，即是學生所應避免作為而負有之責任與義務（舉例請詳見附錄二）。

由上述可見，美國各級學校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在學生權利之相關內涵上雖大同小異，然而實質上，卻因各校教育理念與目標之不同，而有差異相當大之責任義務內涵。由此，便也多少可以看出各校（各地方學區）教育事務自主以及辦學的特色。

（三）我國各級學校之校規

我國各級學校受到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與校園倫理觀念的影響，對學生多講義務與責任之遵守。因此，校規中普遍可見學生單方所需遵守的行為與生活規範，對於學生所有之權利卻隻字未提。此般的校規乃是以義務為本位之法律觀，缺乏平等對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其講求的是對學生單方面之規範，因此在今日講求以權利為本位之法律觀的時代，此種過時之「法制」觀念，即容易導致校園中倫理關係的失衡，造成「上下關係」之對立與衝突，並對於學生爭取自身權利之正當性產生偏見與極大的誤解。有鑑於此，本文即試圖就我國目前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分析檢討之，並參考美國各級學校所制定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以提出適合我國國情與文化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因此，以下將分三個部分探討：首先，將整理我國目前各級學校之校規並分析之；其次，則就我國與美國之相關規範作分析比較；最後，乃嘗試提出我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草案。

1、我國目前各級學校之校規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多數的校規仍屬於義務本位的法律規範，不僅在校規制定之形式上，多數仍未受有民主與法治原則之拘束，在校規之實質內容上，亦仍傾向設置貫徹校方單方管理意志之規範，或規範不明確之倫理價值期待。此種情形，尤以中小學之校規可見出其普遍性。

就我國小學所制定之校規觀之，其實質的規範內容幾乎是以學生行為及生活規範作為校規之內容。其中大部分又是以生活秩序、課堂表現、環境維持、儀表等規範為主。例如：尊敬師長，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與同學和睦相處；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不在走廊樓梯間奔跑追逐；不遲到早退；不攜帶危險物品及不良刊物；不做危險動作；不擅取他人財務；不吸煙、不吸毒；保護智慧財產權；愛惜公務，愛護花木；不亂丟紙屑，保持環境清潔；服裝整潔、儀容端莊等。（舉例請詳見附錄九～十三）

至於國高中之校規則更進一步規範學生行為所應遵循之細節，有如到校時間、上學交通工具之搭乘與停放規定、打掃規矩、集合之隊伍及行進方式、課堂前之問好、下課休閒行為及違法行為之規範，與服裝儀容樣式等都有詳細之規定

(舉例請詳見附錄十四~二十)。相對於小學明確為「校規」之規範，國高中之校規通常除了學生生活公約之外，更有其他相關之學校規定(如，服裝儀容準則、學生請假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學生外出管理要點、學生社團組織實施要點等)與之合稱為「校規」，並輔以學生獎懲要點作為規範之效果。

綜觀我國中小學校規之實質內涵，小學比較傾向於追求倫理價值之生活公約，而中學多有較明確的行為規範，因此較傾向於所謂的「校規」。至於大專院校，則依學校行政單位(教務、學務、總務、圖書館、軍訓室、體育室、電算中心等)之管理需求，而以更繁雜之行為規範作為學生應負之責任義務，如：大學學則、選課須知及規定、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宿舍管理辦法、學生請假規則、學生借用公物須知、圖書館借書規則、運動器材借用規則、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總稱為「校規」。(舉例請詳見附錄二十一)

由此看來，我國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從小學層級到大學層級是越臻完善。就校規之實質面而言，越往上層教育體系所制定之校規是越為詳細，如此使得校規之規範內容亦更具明確性；而就校規之形式面而言，則是越上至高等教育之相關規範，其制定成員、經歷過程與發布型態就越是依照民主法治原則給予實施。因此，我國目前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可以說有三種層級，一是傾向倫理價值取向的生活公約，二是義務本位之校規，三則是邁向權利本位之校規。

2、我國與美國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分析比較

如上所述，我國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有越高層級越趨於「法治化」的趨勢。然而，深究其中，卻不難發現這些校規的實質內容仍是以學生義務為規範的角度出發；而校規的制定程序，亦仍多屬校方的單方行為。此乃因我國校規之制定仍多以義務本位之法律觀為主導，因此，學生之權利及職責即極易被其身份所限制，而人格之地位也就相對低於校園中之其他主體。

然而，相較美國之校園規範，其基於權利本位之法律觀點，並不認為學生會依其身分及年齡而有損其權利之主體性。事實上，學生人格的獨立性與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是他人無法剝奪的，惟有在階段性地為保護其利益或達成行政上的教育目的時，學生才可能因其身分或年齡而受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因此，以權利本位的觀點來說，學生的權利仍是存在並受憲法保護，只是為保護其利益或達成行政上的教育目的而必須有所限縮。於是，美國各級學校所制定之校規必然會將學生之權利併同義務納入規範中。儘管其相關學生權利之規範形式有所不同，然而各校仍是會以不同形式將學生所有之權利告知其家長及本人週知，而非僅限學生所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是以，我國校方普遍習以其管理之意志，單方規定學生所應負之責任與義務而制定之校園規範，將會在強調權利本位之法律觀的今日產生極大的衝擊。這些一開始即非建立於平等法律地位之校園規範，將使學生所應有之權利受到忽略，甚或有受侵害之虞。因此，為保障學生本所即有之權利，我們實在需要參考國外較符合近代法治思潮之相關規範，以儘速提出一套適合我國國情及文化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以下，乃將就前揭國內外相關規範之整理與分析，試以提出適合我

國教育情境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草案。

3、我國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有關學生權利之內涵之參考草案

我國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此即意味著人一旦呱呱墜地，身上即賦予著與生俱來的權利。為了避免人們在行使其權利時侵害了他人的權利，便制定憲法這部基本大法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並於必要時依法限制之。學生亦為人，亦有完整的權利能力，然而由於其人格未臻成熟，為保護其利益並達成教育上之目的，其所擁有之權利便會受到片面且暫時的限制。

在制定學生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時，即應本著此概念而為之。因此，以下乃將依據前面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以及美國各級學校相關學生權利義務規範之探討，試草擬出我國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中學生權利之內涵，作為學校草擬其學校權利義務基本規範之參考，誠如前面所介紹這部分若制訂成學校的學生手冊內，在規範的性質上比較像是一種觀念的通知，亦即讓學生知道他們擁有這些權利，而他們的規範效力係來自於法律。但就學校的行政而言，亦可視為是對學生權利尊重的一種誓約，當然學校得整合傳統的校規部分，特別是學生校園裡行為規範部分，即學生在校園裡應遵守的義務部分，而成為完整的校園學生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

■ 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學生權利之內涵建議：

受教權

- 1、 受教育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憲法 15、21；教育基本法 1)
- 2、 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有免費就學之權利。然而，此指之免費乃指免付學分費，並未包括書籍費、學雜費及其他代辦費用。(憲法 160；國民教育法 5)
- 3、 在國民教育階段，若學生之住所位於偏遠地區或是交通不便，且最近的學校仍顯然造成學生上學之不便利者，可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向國家請求協助。(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
- 4、 學生與其家長有權利為自己選擇最適合自身學習的受教育方式以及內容，但這並不包括任意跨越法定學區選校就讀的權利。(教育基本法 8；國民教育法 6)
- 5、 學生有追求個人成長與發展之權利。(教育基本法 3)

平等保護權

- 6、 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亦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憲法 7、21、159；教育基本法 4)
- 7、 學校不可以因上述之任何一種理由對學生進行歧視行為。(教育基本法 4)
- 8、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可以性別名額之保障予以控制，除非具法定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憲法 7；憲法增修條文 10VII；性別平等

教育法 13)

- 9、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性
等教育法 14I)
- 10、 學生在學校遭受校方員工或其他學生之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學校或主
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負責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與處理
建議。學生亦有權利依刑法及民法之規定提起訴訟。(性別平等教育
法 30；刑法 221、224；民法 16、184、195)
- 11、 懷孕與已婚婦女、身心障礙學生亦有受教之權利。(憲法 21、159；
性別平等教育法 14III；教育基本法 4；身心障礙保護法 4)
- 12、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除應提供一般教育機會之保障外，更應進一步提
供其相關之適性教育與所需之協助服務。(身心障礙保護法 20I、II、
21、22、23、24、25；特殊教育法 13、16、27)
- 13、 學校對於非以中文為母語或中文能力不佳之學生，應提供工具獲輔助
學習的課程，以落實受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基本法 4)

意見表達自由

- 14、 學生有意見表達之自由，但不得以此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及公共利
益。(憲法 11；釋字 509)
- 15、 在維持校園內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前提下，學生應遵守校方所制定之
合理表達時間、地點及方式之規範。(憲法 11；釋字 445)
- 16、 學校不得針對政治性的言論，在校規中事先明訂規則來加以規範。(憲
法 11；釋字 445)
- 17、 除非在事實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常進行，
否則學校不得對學生之意見表達作出限制與禁止。(憲法 11；釋字
445)
- 18、 除非在事實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常進行，
否則學校不得對學生所配戴之徽章、臂章、或傳達特定訊息的衣服作
出限制與禁止。但若其穿著或配戴之徽章、臂章或具特定訊息之衣
服，係不雅或粗鄙，且與學校之教育的目的與功能顯然相反者，不在
此限。(憲法 11；釋字 445)
- 19、 學生散布非校方所贊助或主辦的文章時，校方應秉持對不同意見表達
之容忍態度而為。但在事實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使學校活動
無法正常進行者除外。(憲法 11；釋字 445)
- 20、 誹謗性文章之發放，由事後之刑事司法程序來認定，學校不得事先禁
止之。(刑法 310；釋字 509)
- 21、 學校不得為避免論爭雙方之紛爭，而全面禁止學生進行該議題之意見
表達。但若已達「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
常進行，則學校可以進行禁止或干預之作為。(釋字 445)

- 22、對於由學校所出資之刊物，或粗俗、不雅、且猥褻性而不適合學生閱讀之文章，學校得事先進行審查並指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6、27；釋字 407）
- 23、學生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憲法 14）
- 24、校園裡之示威遊行除因實質地與重大地造成校園秩序的破壞，甚至到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事實狀態，否則校方不得限制之。（憲法 14；釋字 445）
- 25、學生沒有權利當然使用某特定學校財產進行意見表達之陳述，但當學校開放予學生使用時，即需使校內學生之意見表達機會均等。（憲法 7、11）
- 26、除非有充足之教育理由，如猥褻或粗鄙之言論，否則學校不得因不同意其中之內容而移除學校課程或圖書館之書籍。（憲法 11）
- 27、學校不得強制學生背誦效忠誓詞。（憲法 11；釋字 577）

宗教信仰自由

- 28、本於教育中立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從事宣傳，以及強迫校內員工、教師與學生參與宗教活動或儀式。（憲法 13、教育基本法 6）
- 29、學生私底下為宗教之行為如禱告等、在學校散佈宗教文宣或組織宗教社團、甚或無神主義，皆受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憲法 11、13、14）
- 30、除非為基於教育目的之使用，否則學校不得展示設置宗教圖像和象徵。（憲法 13、釋字 490）

服裝儀容

- 31、學校除能提出正當的理由，如安全、整潔、衛生等，否則不得限制學生的髮型。（憲法 8）
- 32、學校可基於教育理由規範學生之服飾，包括穿著制服之要求。
- 33、學校可基於校園安全之理由，禁止學生穿著特定幫派所穿著之服飾。
- 34、學生因宗教信仰而留特定髮型或穿著特定服飾者，學校不得禁止之。（憲 13）

學生管教與正當程序

- 35、學校在行使權力的過程時，必須經過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學生之權利。（釋 563）
- 36、學校對學生所作之懲處處分，其處分之依據必須在合法授權範圍內，並事先向全體學生公告週知。（釋 563）
- 37、學校對學生所做出之管教行為與懲戒決定應符合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 7）
- 38、除非是學校所安排的活動，學校對學生於校外的行為並無懲處之權限。但若發生在校外的事件會產生校內的牽連結果，學校仍有管轄之權限。（行政程序法 111④）
- 39、學校若經自己公正委員會之調查，可對犯法之學生為停學或退學之處

分。(行政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八七號)

- 40、學校將學生強制轉學或轉換學習環境時，學生享有正當法律程序，同時學校亦應給予聽證或陳述說明的機會。(行政程序法 103；釋字 563、491)
- 41、學校降低學生成績之手段與懲處之目的必須要有關聯性。(行政程序法 7①、94)
- 42、在進行懲戒程序時，應對學生告知其被指控的事由，使其得針對被指控的事由作說明。(刑訴 95①)
- 43、學生在懲處的過程中，得請求公正聽證委員會之權利。(釋字 491、563)
- 44、學校在處理學生的懲處案件時，應該採取不公開之原則。但若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害怕審理過程會有不公平之情事，則其主張公開審理，除非另有法定的理由不得公開，審理的委員會不應拒絕其請求。(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 45、學生在懲戒的審查過程中擁有緘默的權利。(刑訴 95)
- 46、有關學生懲處的程序，如退學之重大的處分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應保障其詰問證人或對質之權利。(刑訴 97II、釋字 582)
- 47、為充分保障學生在懲戒程序上的權利，學校應採對審理的制度，並由學校來證明其有違背學校規定的事實。(釋字 396)
- 48、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釋字 491)
- 49、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大學法 17II；高級中學法 25；專科學校法 23-1；釋字 382)
- 50、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釋字 382)

體罰

- 51、教師對學生有進行輔導與管教之職責，但應遵守刑法、民法及行政法之相關法規，並避免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教師法 17④)
- 52、學校處理輔導與管教的處分不當者，學生得以學校為被告請求侵權行為之國家賠償。(憲法 24)
- 53、教師不必負擔學生攻擊他人的責任，但其仍應注意積極維護學生權益，當有傷害發生時積極地減輕學生的損害。(民法 184)

刑事司法與搜索

- 54、警察到學校逮捕或偵訊學生，除非是現行犯，否則非依法定的程序不得逮捕與拘禁。(憲法 8)
- 55、學校遇到警察到學校逮捕學生時，應馬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以維

護學生與家長的權益。(教師法 17I②)

- 56、學校不得對學生任意進行搜索，其應限於有正當理由懷疑或客觀合理事實懷疑有違禁物或上課不得攜帶之物品。而搜索之執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刑訴 122；釋字 535)
- 57、學生對於搜索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之管道尋求救濟。(釋字 382)
- 58、學生對於違法的搜索，得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妨害自由與行政上人事責任追究之。(民法 184；刑法 307)
- 59、學校必須有非常充足的理由來懷疑，且需考量是不是最後的手段，才能對學生為脫衣之搜索。(行政程序法 7；刑訴 123、124、132)
- 60、學校對學生之抽屜或櫃子進行定期或臨時抽查者，須於事先向學生聲明校方定期或臨時抽查此二處的政策規範。(釋字 535)
- 61、學校不得對所有的學生進行尿液的檢測，必須是限於法律所授權進行的對象，且需遵照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之。(憲法 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3；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3 附表)
- 62、對於違法取得之證據，其證據是否需加以排除，學校可參酌違法所造成的人權侵害程度，及該違法是否造成該證據之證明力遭污染等，綜合地來判斷。(刑訴 158-4)

成績與文憑

- 63、文憑的取得，有相關之規定，學校不得以不相關的理由，來拒絕文憑之發放或扣留之。(行政程序法 94)

學校紀錄

- 64、學生得主張個人之資訊自主權，其得請求(一)、查詢及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且這些權利不得事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4)
- 65、學校必須在授權或職權的範圍內來蒐集、使用、公告等，且學校應依學生或其家長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9、10、11、12)
- 66、學校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學生或其家長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且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學校應依職權或學生或其家長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3)
- 67、學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學生及其家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7I)
- 68、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學校衛生法 9)

- 69、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8）
- 70、 學生的資料，非依法定的原因或當事人之同意，學校或教師不得任意洩漏之。法院的命令自不得違背，而其他的機關來索取，則必須視其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列之情況而斷。（教師法 17I^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8）

五、 結語

在我國的校園，學生權利的落實仍有很長的路要走，從遛鳥俠的事件令人驚奇的事，或許並不是在於學生的荒唐行徑，蓋從古至今人不輕誑枉少年，最令我們訝異的是我們的高等學府的人權與法治素養之薄弱令人張目瞠舌，不僅在處理的過程不注重學生的權利，其懲處之結果亦令人譁然，高等的學府如此那其他學校的境地可想而知。

本研究歸納十種學生權利的議題面向，回答六十六個具體的學生權利議題，試圖比較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並整理出我國相應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最後比較美國與我國的校園所制訂的學生規範或校規，並試圖為我國的校園學生規範，特別在學生權利的內涵部分提供具體的草案內容。以下將從落實學生權利的保障於我國的校園，檢討本研究之發現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 1、 **我國的校園的法治觀念，必須從義務（或責任）轉向權利本位的法律觀。**校園裡針對學生的規範，多仍從學生的義務（責任）的角度出發，鮮少從學生權利的觀點來探討，此反應校園的倫理關係仍受傳統的階層式的倫理觀念影響甚深，學生的主體地位仍待被提升。
- 2、 **校規的觀念，必須從 rule by law 轉向 rule of law 的法治觀。**校規仍很大的程度僅是學校的管理意志展現，鮮有權利保障的意涵呈現，所以在制訂的過程或規定呈現的型態上本身仍未充分的系統化與民主化，而在內容上仍多抽象倫理價值的追求，而縱在具體行為規範的用語上，仍多不確定的價值用語，且學生申訴制度的運作仍待卻實地落實。
- 3、 **憲法進入校園的意識仍待加強，師生關係需從傳統不對等的倫理關係，轉化成平等的憲政關係。**脫離特別權力關係，建立憲政的人權保障關係，學校的職權行使必須顧慮到學生權利的保障，限制學生的基本權利，必須有法律的授權，且必須注意正當法律的程序保障與比例原則的適用。
- 4、 **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仍未做到零拒絕。**不僅對身心障礙的學生，甚至一般的學生出現在校門口，不得以沒有戶籍或資源不足等藉口，讓學生被學校拒絕。
- 5、 **維護學生平等的受教權利，不因種族、性別、宗教、階級等，而遭受歧視。**校園仍見能力分班與成績的歧視，後段班學生的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均受到極大的傷害。對原住民的保障名額或加分政策具爭議性，應進一步關注原住民內部的性別與階級歧視的問題。

- 6、**重視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的保障，乃憲政民主教育的基石。**學生的校園主體性建立，莫過於學生的意見表達，學生往往在非正式管道以情緒性的用語表達對學校的不滿，反應學生的意見表達缺乏在正式的教育過程中導正。
- 7、**尊重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落實教育中立原則。**學校利用宗教性的書籍進行品格教育，其立意良善但手段上必須注意是否維持教育之中立原則，對特定宗教的優遇即對其他宗教的不公平，即侵犯到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
- 8、**對學生的髮式管理，需更充足的教育理由。**頭髮不若制服，其規範的後果會延續到放學後，對頭髮的管制並不能僅從管理的角度，更應從教育的角度出發。頭髮與服飾，絕非僅有品味的問題，其亦是一種意見表達的方式，更涉及個人的尊嚴問題。
- 9、**管教權的行使，必須注意到學生的正當程序的權利保障。**在對學生懲處的過程，即需保障其正當程序的權利，而非等到在申訴的過程始提供之。就算是在懲處的程序，若需要聽證的過程，應確保對審理與辯護制度的落實。
- 10、**合理的輔導與管教與非法的體罰界線，在於是否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與正當程序與比例原則的落實。**體罰違反學校應教導學生和平解決問題的社會期待，造成師生的對立與輔導與管教的困難。
- 11、**警察或司法機關校園執法行為，學校或教師應確保其憲法與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憲法有關人身自由與面對刑事司法的基本權利，亦可適用於學生的身上，且若學生仍是少年，其更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學校的搜索行為，應有更充分的法律授權規範，使其要件、方式、救濟等，皆能更明確，使學校的權力行使免去爭議，亦使學生權利受到保障。
- 12、**學生的學業成績與行為表現，必須有正當的連結關係，始得在處理上相互關連。**學校不得以其他的理由，扣留學生的文憑。學生的學業成績，亦不得任意以學生的行為表現相互關連。
- 13、**學生的資料，學校應給學生或其家長瞭解其紀錄的範圍與內容，並設計制度保障其更正或補充的權利。**現有的法令，並未顧及有些學生資料不適合學生接觸，應設計由家長或其成年以後，始得接觸這些資料。
- 14、**我國的校規仍缺乏學生權利的規範內容，且多學生的義務與責任。**不是過於抽象的倫理準則，就是過於瑣碎的使用規則。實際的懲處標準，仍過多的不確定價值用語。
- 15、**學生權利的相關規定，可以成為校規的一部份，但亦需注意學生的權利係受法律或學校制度的保障，學校的法源與授權基礎，決定學校的規範效力。**校規裡讓學生知到其受法律或憲法的保障，

但其僅是一種觀念的通知，其亦得設計行政規則規範學生或學校行政於校園裡的權利與義務。

(二) 結論與建議：

- 1、**學校藉由民主的參與來解決學生的管理議題：**我國的校園文化，仍待進一步地民主化，校園的倫理關係仍不脫威權式的不對等關係，學生的主體性仍未充分地建立，這不僅展現在學校的管理與秩序的形成，更出現在課程與教學的模式上。在管理上，多一點的學生參與，多一點的意見表達，允許學生來主張其價值與利益，允許多元的觀點來支持其權利的主張，讓學生在管理上的議題討論，能導向正面的問題解決與制度的建立，避免學校的威權管理與學生意見的地下化與情緒化。
- 2、**現實發生的學生權利的議題，是學校最好的民主法治教育：**當學校出現學生的權利受損的具體爭議，在不會侵犯當事人權益的前提下，鼓勵學生來討論實際的案例，亦可以保護其身份的方式，來探討實際的案情。一方面讓學生認識申訴制度，一方面藉由實際的討論，讓學生認識相關的法規與訓練分析議題與表達之能力，更在討論的過程實踐平和地交換意見、折衷與妥協等能力，更建立起其自身的權利意識與主張權利之能力。
- 3、**落實民主法治化的校規制訂與實行：**校規不是學校行政的管理意志展現，而是共同的生活規範。學校的秩序形成有賴領導者的管理與規則的制訂，共同地來解決學校所面對的問題，有些問題我們交由領導者來解決，但有些問題我們必須制訂規則，大家共同來遵守。一個好的規則，在制訂上必須是公平的、可行的與明確的，且需公平地與合理地實施在個別的案例。
- 4、**地方或學校應制訂保障學生權利的獎懲標準：**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地方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有權來制訂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獎懲規定，而其他階段的學校可自行訂定。不論是在實質的行為規範，或懲處的程序性規定，皆須注意學生權利的保障：例如：一、學校必須提供關於什麼樣的行為是可行或不可行的公告。也必須提供關於校規和程序的備份給學生。二、校規必須讓一般學生易於理解。三、校規必須具有教育目的。四、校規必須明確，而不違反憲法所保護的活動。五、必須提供學生對於違反校規將受到潛在懲處後果的告示。六、政策中所指定的懲處類型必須要在學校被授權範圍內使用。七、校規所做的懲處必須與學生所犯錯之行為相當。八、懲處前學生得請求公正委員會聽證的權利或或說明的機會。九、懲處時必須明確地告知其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十、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

事實、理由、根據與救濟管道等。

- 5、**中央必須督導地方的法令與學校的行為合乎保障學生權利之法律相關規定或規劃相關的制度以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中央關於地方的教育性事務，需進行適法性的監督，換言之，在法規上若有些制度性的作法需要法律明確的授權，即規劃相關的法令制訂或修正之，例如在學校進行校園的搜索或扣押上，現有的法令授權上不足與不明確。過去在教師法授權教育部所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關違禁品之處置等相關規定，但該辦法已被廢止，現改由各校校務會議來來制訂，惟為符合法治國家的法律保留原則，最好能明訂於相關的法律中。
- 6、**中央、地方、學校等皆可就特定的學生權利的議題，為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隨時檢討其職掌的業務與相關之規定，且在進行檢討時應傾聽學生的聲音。**學生權利之保障，是所有的教育相關機關之職責，為真正地灌入學生權利保障的面向，莫過於在其執行相關之業務或訂定辦法時，凡涉及學生權利之限制事項，皆能傾聽學生的聲音，方符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現代教育行政（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第一〇三條）。
- 7、**中央應立法來規範學校校規之制訂、修訂與公告之過程，且需明訂凡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需確保學生或家長之參與。**過去的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規定學校在制訂輔導與管教的要點，需要有學生、家長、與教師等代表的參與，但該辦法已被廢止，大學法有類似的規定，但中、小學實需由中央訂定明確的法律規範，來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
- 8、**中央應立法設立學生申訴制度於職業學校與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根據現有法令，僅職業學校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尚無明確的法源依據，蓋在過去教育部所制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可以作為法源依據，但該辦法已被廢除。

六、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本研究之相關回應
一、研究內涵評述	
<p>1、 本報告就具體之六十六個學生權利之議題，逐一加以檢討，並比較我國與美國有關的見解，進而提出十五項發現及八項建議，就其所提出的六十六個問題，是否「周全」的涵蓋「學生權利」的完整範疇，尚有待全面檢視後予以補充，但以短短幾個月時間內能有如此成績，已屬難能可貴。至於十五項建議與八項建議均可茲贊同，問題是要如何落實到校園中，才是委託單位需思考者。</p>	<p>本研究所提出之六十六個問題係根據美國法院的案例所做的整理藉此討論我國可能的法律意見，故涵蓋的範圍勢必是不完整的。至於如何以政策落實至校園中，則薦請教育部研究辦理。</p>
<p>2、 文獻探討與比較法之研究為主實際內容中不乏以目前實際現況資料為基礎、架構內容，實用性頗高，但因僅以美國資料作為比較，又缺少文化背景之說明，較不易了解在推動時之困難。</p>	<p>美國在學生權利的研究上已累積許多法院的案例，故本研究以美國的經驗作為學生權利的主要探討對象，惟</p>
	<p>本研究亦根據我國相關法律見解提出相應的答案，在此過程中已做相關國情差異的探討。至於落實學生權利的內涵於校園之策略與方法，當就實際的社會情境之脈絡來擬定之。</p>
<p>3、 因受期限與經費（才十萬六個月），內容較多現況與觀念上的平鋪直述，缺少論證、推理、分析與正負面之相關論述，未來運用時易落入灌輸與權威的傳統教條模式。</p>	<p>有關國內學生權利研究之文獻有限，故本研究針對個別的問題僅初步地提出相關法律與法理上之見解，以供學界做進一步的探討。在未來本研究內容之應用上，自應對本研究所提供之相關法律見解做適度的保留。</p>
<p>4、 部分文字運用因係原文翻譯，不易理解，如「負面答案」一語，或如頁 13，文字邏輯可再改善。</p>	<p>已如建議修正之。</p>
二、具體建議	
<p>1、 應可再編列預算日、韓、新加坡等文化與我國相似國家之比較研究，以落實其對校園改善之相關運用。</p>	<p>薦請教育部參考辦理之。</p>
<p>2、 應與人權教育委員會提出之研究案—馮朝霖教授（民 92）有關「校園人權評估項目」之研究報告相連結，以發揮功能。</p>	<p>馮教授研究之內容及方式與本研究不盡相同，本研究僅依據美國學生權利的法院案例提供我國相應</p>

	的法律見解，故可針對馮教授所提出之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提供相應的法律見解補充，如附件二十二。
3、「我國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有關學生權利之內涵」建議： (1) 標題不夠清楚，可考慮修正。 (2) 內容較少設計教育目的（發展個性）與校園安全，如性傾向等之歧視的相關權利保障內容。	(1) 已如建議修正為「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台灣與美國的案例法律見解與『校規』的比較研究」。 (2) 校園安全為學校之法定職責，學生亦當然間接的受有利益。惟此並非法律上得主張的直接利益。有關性傾向之歧視的相關權利保障內容，請參考學生權利義務內涵建議之第五、六、七、九、十條。
4、就學生權利義務之具體問題，應採取如何之作法，本報告已將問題提出，並有初步的處理建議，但似尚不足”代表教育部”之立場，建議應另以較大的計畫（較長的時間，較多的人參與討論）將各相關問題（也可以增加問題），分就法律與教育層面檢討具體可行之作法，以供各級學校師生參考。	薦請教育部酌參之。
5、可將上開計畫成果作為未來宣導的素材，以期普及到校園內。	薦請教育部酌參之。

七、相關參考資料

- 王泰升（民 90），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 周志宏（民 91），受教育的權利與使受教育的義務—強迫入學條例之檢討，教育研究月刊，第 97 期，p.32~43
- 周志宏（民 92），學習權的形成與發展：從受教育的權利到學習的權利，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周志宏（民 90），教育義務與義務教育—義務教育是誰的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75 期，p.8~9
- 周志宏（民 92），教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高等教育
- 吳清基（民 77），學生權利的主要內涵分析，現代教育，第三卷第一期，p.77~89
- 沈銀和（民 77），學生的權利與義務，現代教育，第三卷第一期，p.90~103
- 董保城（民 85），師生權利與義務，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10 期，p.29~33
- 楊巧玲（民 90），教育基本法有關人民學習權及受教權規定之評析，教育政策論壇，

第 4 卷第 2 期，p.1~24

- 謝瑞智，(民 85)，教育法學。台北：文笙。
- 周志宏，(民 91)，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台北：高等教育。
- 許育典，(民 91)，法治國與教育行政。台北：高等教育。
- 林佳範，(民 92)，尋找校園學生主體性—學生權利與人權、法治教育理論。台北：高等教育。
- 蔡震榮，(民 82)，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台北：五南。
- 黃旭田，(民 93)，大砲打小鳥—長庚溜鳥俠事件的省思，自由時報2004.6.30。
- 許志雄、蔡茂寅、陳銘祥、周志宏、蔡宗珍，(民 88)，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
- 潘裕豐，(民 91)，假設謬誤陷入錯誤的泥沼，聯合報 2002.10.9。
- 馮朝霖，(民 92)，各級學校人權評估項目之建立與研究成果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編號 92000010。
- Price, J.& Levine, A. H. & Cary, E.: (1997) *The Rights of Students-The Basic ACLU Hand Books for Young American*, Southern Illinois U. P.
- Raskin, Jamin B.: (2000) *We the Students: Supreme Court Cases for and about Student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Condon, T. & Wolff, P.: (1996) *School Rights - A Parents Legal handbook and Action Guide*, USA: Macmillian.
- Imber, M. & van Geel, T.: (1995) *A Teacher's Guide to Education Law*, New York and et al: McGraw-Hill, Inc..
- Hudgins, JR. & Vacca, R. S.: (1995) *Law and Education: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Court Decisions*, Virginia: Michie.
- Black-Branch, J. L.: (1997) *Rights and Realities - The Judicial Impact of 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on Education, Case Law and Political Jurisprudence*, Aldershot and et al: Ashgate/Dartmouth.
- The Economist: (2003) 'Affirmative Action — The wrong decision, poorly made,' *The Economist* 2003.June 28th — July 4th 2003.
- 19、Unger, Roberto Mangabera: (1976) *Law in Modern Society –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